

[原件: 英文]

[1997 年 10 月 14 日]

目录

章	段 次	页 次
送文函		v
1997 年 10 月 14 日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咨询委员会主席致主任专员的信		vii
一、 导言	1 - 24	1
二、 近东救济工程处方案的一般发展	25 - 68	10
A. 教育	25 - 37	10
B. 保健	38 - 46	16
C. 救济和社会服务	47 - 57	20
D. 创收	58 - 65	25
E. 和平执行方案	66 - 68	28
三、 财务事项	69 - 94	30
A. 资金结构	69 - 75	30
B. 预算、收入和支出	76 - 79	31
C. 当前财政状况	80 - 94	32
四、 法律事项	95 - 117	37
A. 工程处工作人员	95 - 106	37
B. 工程处的服务和房地	107 - 116	41
C. 要求政府赔偿	117	43
五、 约旦	118 - 136	44
A. 教育	119 - 124	44
B. 保健	125 - 130	46
C. 救济和社会服务	131 - 136	47
六、 黎巴嫩	137 - 156	49

目录

<u>章</u>	<u>段 次</u>	<u>页 次</u>
A. 教育	138 - 145	49
B. 保健	146 - 150	51
C. 救济和社会服务	151 - 156	52
七、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157 - 174	55
A. 教育	158 - 163	55
B. 保健	164 - 168	56
C. 救济和社会服务	169 - 174	57
八、西岸	175 - 198	59
A. 教育	176 - 182	59
B. 保健	183 - 190	61
C. 救济和社会服务	191 - 198	63
九、加沙地带	199 - 229	66
A. 教育	200 - 206	66
B. 保健	207 - 218	68
C. 救济和社会服务	219 - 229	71

附件

一、统计和财务资料	76
二、联合国大会及其他机构的有关记录	94

送文函

1997 年 10 月 14 日

纽约

联合国

大会主席

兹依照 1949 年 12 月 8 日第 302(IV)号决议第 21 段和 1958 年 12 月 12 日第 1315(XIII)号决议第 8 段的要求,谨向大会提出关于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1996 年 7 月 1 日至 1997 年 6 月 30 日的年度工作报告。

审查期间内,外部事件和内部限制,特别是财政危机,继续影响工程处的业务。工程处迁回业务地区后,可同其受益团体和正式对话者建立较密切的关系。

在第一章的导言中,我汇总了工程处在约旦、黎巴嫩、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西岸及加沙地带所做工作范围内的事态发展。我提到了工程处财政紧缩对工程处方案的影响,巴勒斯坦难民对服务的实际减少和意识到的减少的反应,以及工程处为提高效率而进行改革的努力。

第二章载有下述资料:工程处关于教育、保健和救济与社会服务等三个主要方案;创收和创造工作的次级方案;以及 1993 年在和平进程方面建立的工程处和平执行方案。

第三章讨论财务问题,特别涉及到预算、收入和支出。详细讨论了工程处的财政危机,包括工程处扩大捐助者基础和削减支出的努力。

第四章论及法律事项,特别是涉及工程处工作人员、服务事项和办公房地问题,以及工程处的西岸和加沙地带业务面对的限制。

第五章涉及工程处在约旦的活动和业务;第六章涉及在黎巴嫩的活动和业务;第七章涉及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活动和业务;第八章有关西岸的情况;第九章有关加沙地带的情况。

附件提供了有关近东救济工程处工作的统计和财政资料,并提及大会和其他联合国机关的有关记录。

按照既定程序,本报告的草稿已事先分发给工程处咨询委员会的 10 名成员,有

关的评论和意见都已给予谨慎的考虑。委员会于 1997 年 10 月 14 日在安曼举行的一次会议上讨论了这项报告草稿。委员会的意见载于咨询委员会主席给我的一封信中。这封信的副本附载下文。

鉴于自 1967 年以来西岸和加沙地带的普遍局势及后来的事态发展,我维持了将报告草稿送交以色列政府代表并适当考虑他们所提的意见的传统做法。鉴于大会 1993 年作出决定,要求咨询委员会与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建立工作关系,巴解组织的一名代表出席了 1997 年 10 月 14 日的委员会会议,并将本报告草稿的副本交给了她。

顺致最崇高的敬意。

主任专员

彼得·汉森(签名)

1997 年 10 月 14 日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咨询委员会主席

致主任专员的信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主任专员

彼得·汉森先生

主任专员,

近东救济工程处咨询委员会于 1997 年 10 月 14 日举行常会,审议了你关于工程处 1996 年 7 月 1 日至 1997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活动和业务的年度报告草稿;这项报告草稿将提交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

咨询委员会非常感谢近东救济工程处援助约旦、黎巴嫩、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加沙地带和西岸 340 万巴勒斯坦难民的各项方案;这些方案在提供难民福利和提高难民社区的社会经济条件方面起到了宝贵的作用。

咨询委员会认为工程处财政状况每况愈下,随后的紧缩措施影响保健部门有些服务的质量和水平,是极为严重的。委员会理解工程处进一步削减支出所能采用的办法有限,并表示希望能找到方法和手段让工程处立足于健全的财政之上。

虽然 1997 年 8 月工程处公布的措施不在本报告所涉期间内,尽管这些措施有几项已撤消,但咨询委员会仍要明确表示立场如下:鉴于本区域当前形势,任何可能对巴勒斯坦难民幸福产生不良影响的行动均应尽量避免。

在这方面,咨询委员会成员表示感谢那些慷慨的捐赠者,由于它们增加对工程处 1997 年经常预算的认捐款和缴款,你得以撤销几项这类措施,偿付本历年内剩余月日的承付款。同样,委员会注意到其他一些仍然生效的措施,例如国际工作人员裁减 15%,并鼓励工程处加紧努力,寻找提高方案和行政效率的方法与手段。

咨询委员会重述前几年对完成方案目标所需收入与实际可用资金的差额持续不减所表示的关切之意。在这方面,委员会希望会有联合行动,确保工程处能够维持当前提供难民的服务水平,包括整个国际社会向工程处 1998-1999 两年期预算提供

必要的资源。

委员会成员注意到加沙地带、西岸和黎巴嫩的巴勒斯坦难民日常生活每况愈下,因为缺乏资金,工程处向难民增多提供援助的能力受到束缚。委员会感谢那些对你为黎巴嫩的巴勒斯坦难民所作的特别呼吁作出反应的捐助者,并希望鼓励那些有能力的捐助者也对工程处所需经常预算和预算外资源作出慷慨响应。

具体来说,委员会吁请国际社会作出捐款以表示它们对巴勒斯坦难民和区域稳定与和平进程的政治支持。它期望本年稍后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的工程处活动认捐会议上,会有新的捐助者首次作出认捐,其他捐助者增加其认捐额。委员会促请那些欠缴工程处资源的迅速交款,以缓解工程处的现金流动状况和使得工程处能偿付其债款。

委员会赞扬你为了扩大工程处传统的捐助者基础,设法争取潜在捐助者和寻求私营部门的机会所作的种种努力,并鼓励大会更积极地支持这些努力。它认识到国际社会的财政、政治和道义支持是被巴勒斯坦难民认为至关重要不可缺少的,他们认为经费和服务有任何裁减,都是这项支持减弱的表现。

关于你的报告内所提到的工程处业务受到束缚,委员会促请以色列当局努力确保工程处开展业务不受阻挠。

咨询委员会赞许地注意到工程处、捐助者和收容当局间的密切合作与伙伴关系,并表示感谢后者向难民提供的各种服务。又感谢你实行或作为反应采取的伙伴办法、改善预算程序、公开坦率的对话和以积极态度对待问题。考虑到工程处的至关重要性,咨询委员会愿意同你进一步加强合作。

最后,咨询委员会表示充分支持你在艰难时期领导工程处的工作,这段期间你完成了把总部迁回业务地区,面对了新的工作人员征聘和培训问题以及与地理、政治和财政因素有关的困难问题。

当难民身处严峻的社会经济困境,因中东和平进程的内在困难而致前途不稳定之际,工程处在你卓越的指导和富有经验的领导下,顺利行使职能,这是极其重要的。

咨询委员会主席

埃特海姆·托克代米尔(签名)

一、 导言

1. 1996 年 7 月 1 日至 1997 年 6 月 30 日期间是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近东救济工程处)经受重大挑战并出现重大变革的时期。尽管工程处得以维持向巴勒斯坦难民提供的基本服务并继续改善难民社区的社会经济条件,但困扰着工程处的严重财政危机继续渗透着它工作的每一个方面。这对援助难民的各种方案产生了日益严重的不利影响,并有着可怕的潜在后果。在有限的可动用资源的范围内处理业务并谋求解决持续财政危机的办法,是工程处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主要关心的问题。工程处工作所在的区域环境的特点是和平进程恶化以及影响以色列和被占领土的暴力事件明显增加。在这方面,工程处在西岸和加沙地带的业务活动继续面临着以色列当局提出与安全有关的考虑,而实施的措施所造成的种种限制。尽管工程处处困难重重,但它在 1996 年 7 月完成迁离维也纳之后,努力恢复其总部在业务区的充分作业能力,并着手进行旨在提高效率和效能的管理审查。

2. 近东救济工程处通过其经常方案,继续对在约旦、黎巴嫩、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西岸和加沙地带向工程处登记的 340 万巴勒斯坦难民提供了教育、保健、救济援助和社会服务。工程处的服务包括小学和预备学校教育;职业和技术培训;包括家庭保健在内的综合初级保健;住院援助;难民营环境卫生服务;向特别困难户提供救济援助;以及向妇女、青年和障残人提供发展社会服务。这些服务大部分是由工程处与当地公营部门服务一起直接向受益人提供的。此外,工程处还经营一个创收方案,向小生意和微型企业提供贷款,并通过其和平执行方案继续执行范围广泛的基础设施项目和其他活动。近东救济工程处是联合国在中东最大的业务机构,雇用的当地工作人员约为 22 000 人,经办或主办的设施约为 900 个。

3.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中东和平进程的各个轨道都受到相当严峻的考验,这表现在以色列-巴勒斯坦的关系严重恶化,而且西岸、加沙地带和以色列的冲突和暴力事件有所增加。以色列政府在耶路撒冷阿克萨清真寺附近的一条隧道开掘了一个入口之后,以色列部队与巴勒斯坦警察和平民之间于 1996 年 9 月 25 日爆发了持续几天的激烈冲突,造成 70 名巴勒斯坦人和 16 名以色列人死亡。巴勒斯坦警察与以色列部队之间空前的交火事件,造成很高的伤亡率,从而使以色列当局宣布紧急状

态。又在西岸和加沙地带实行严格封锁,同时在西岸实行内部封锁,将巴勒斯坦人禁闭在他们的城镇、村庄和营区内,并在好几个地方实行宵禁。

4. 但是,在敌对行动平息之后,两方就以色列部队在希布伦重新部署问题恢复谈判,按照 1995 年 9 月 28 日《以色列-巴勒斯坦关于西岸和加沙地带临时协定》,原应于 1996 年 3 月进行。谈判的结果是于 1997 年 1 月 15 日签订了《希布伦议定书》;按照该议定书规定,由巴勒斯坦权力机构承担该市 80%的地区的民事和安全责任,以色列当局则继续控制该市有以色列定居者居住的 20%的地区。后来在希布伦重新部署部队并移交职责,以色列当局也于 1997 年 2 月释放女囚犯,这都提高了对和平进程将显示进展的期望。

5. 但是,推进和平进程的努力,因围绕以色列在耶路撒冷与伯利恒之间的耶贝尔·阿布加内姆德营建活动动工的纠纷而中断。1997 年 3 月 18 日工程开始之后,巴勒斯坦示威者与以色列部队之间爆发冲突。1997 年 3 月 21 日,特拉维夫的一起自杀炸弹爆炸事件炸死了三名以色列人,这是一年内在以色列境内的第一起炸弹爆炸事件。以色列当局在其后几周内关闭了西岸和加沙地带,而在整个西岸特别是在希布伦,冲突和抗议继续不间断。1996 年 7 月 1 日至 1997 年 6 月 30 日期间,共有 93 名巴勒斯坦人和 23 名以色列人在暴力行动中丧生。自治地区的日常生活继续受到以色列当局实施的与安全有关的措施的影响,包括在本段期间全面封锁西岸 111 天和封锁加沙地带 62 天。此外,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的能力建设,包括建立法治和发展负责的行政结构,也是关切的问题。

6. 1997 年年中之前,人们普遍承认和平进程处于严重的危机之中,尽管有合作的迹象,但普遍的气氛是紧张和不信任。《临时协定》提出在西岸进一步重新部署以色列部队的工作并未进行。此外,1996 年 5 月 5 日在形式上开始包括难民问题在内的永久地位谈判之后,一再拖延,截至 1997 年 7 月底止,尚未开始实质性的谈判。在这方面,双方前几个协定中预见的解决巴勒斯坦难民问题的办法的前景,以及随之而来工程处的任务最终完成的前景,看来日见遥远。此外,工程处仍然感到关切的是,以色列当局以安全理由采取的措施使工程处在西岸和加沙地带的业务活动不断受到限制。本报告第四章对这一问题作了进一步的说明。

7. 尽管近东救济工程处极力削减开支并谋求新的经费来源,但其财政状况继

续恶化,近东救济工程处对其财政状况的忧虑使它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的人道主义工作显得黯然失色。收入仍然远远不能满足预算需求,因而必须继续执行先前的一些紧缩措施,并制订新的紧缩措施,同时阻止工程处从事某些已计划的活动。财政破产的前景迫使它于1996年9月提出增加捐款的特别呼吁,以便在不中断服务的情况下结束这一年,由于捐助者慷慨支持,这一呼吁已达到了目的。但工程处在1996年结束时,其核定预算出现了连续第四次的年终赤字,现金和周转资本储备也已耗尽。考虑到某些预算外帐户中的累积赤字,工程处也可被视为“技术上讲是破产的”,因为它缺乏足够的资源来履行其所有尚未履行的义务。第三章更详尽地讨论了工程处的财政问题。

8. 正如工程处一再指出,难民人口因为自然增长而稳定上升、通货膨胀以及近东救济工程处的服务具有公共部门的质量,这种服务是所有符合合格条件的人都能获得的,因此造成了一种力量,无情地增加一段时间内提供一定水平服务的费用。自1993年以来,工程处实施了一系列降低费用的措施,在年收入大致不变的情况下,挣扎着维持服务水平。尽管作出了艰苦的努力来避免调整核心方案活动,但紧缩措施仍然在逐步降低服务质量,而这一过程主要体现在增加方案工作人员的工作量、削减某些方案活动的费用以及减弱方案获得最大限度执行所必须的日常业务职能。经费不足和紧缩措施的累积影响,可从每名难民的平均开支在前四年中下降了29%,即从1992年的110.4美元下降到1996年的78.2美元--这还没有考虑到通货膨胀的影响,加以说明。

9. 极其明显的是,临时的治标措施无法纠正本质上是结构性的状况。课堂人数拥挤无法管理,医生人手短缺只能草率地检查病人,由于缺乏经费而必须定期中止住院,社会工作者人手不足而无法向最困难的难民提供足够的援助。在这种情况下,持续的经费不足和紧缩措施显然会逐步消耗工程处各方案的元气,并使其实质性内容消失殆尽,而最终要为这一进程付出代价的,是近东救济工程处经授权要为之服务的难民社区。此外,长期的财政危机正在将工程处推向一种处境,使所涉费用问题成为在对人道主义援助作出决定时唯一关心的问题。此种情况完全不利于主要负责向三百多万脆弱的处于社会边缘的、贫穷的人口提供基本公共部门服务的机构的有效运作,尤其是考虑到围绕难民问题和工程处本身工作的各种敏感而有争议的

政治问题时,更是如此。

10. 因此,近东救济工程处将解决财政危机并使其方案具有健全的财政基础作为最高优先事项。但它认为,取消某些方案活动或减少其部分业务地区的活动,不是解决收入与需求之间日渐扩大的差距的最佳办法。这种措施将不可避免地会使难民处境更为困难,致使难民社区强烈抗议,可能有潜在的破坏稳定的后果。难民社区已面临严重的社会经济困境,包括高失业率、低购买力、住房和基本基础设施不足以及某些地区的经济活动和流动受到限制。1992年至1996年期间西岸和加沙地带的实际人均国民生产总值下降了36.1%,这是生活水平恶化的例证。¹ 还值得注意的是,在适当和可行的情况下,难民已以自愿捐款、共同付费、自助计划、志愿工作以及缴纳参与费等方式,参与负担了提供工程处某些服务的费用。

11. 鉴于难民社区处境每况愈下,减少工程处的服务在人道主义的基础上说是站不住脚的,从政治背景方面就更不用说了。与此相反,工程处正面临的是难民需求日益高涨,要求进行更多的工作来改善营区内外的服务质量以及生活条件。此外,难民严重关切的是,在按照有关联合国决议解决巴勒斯坦难民问题之前,工程处可能会分期撤销。而强化这种观点的是,许多难民,特别是约旦、黎巴嫩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的难民,感到他们被排除在和平进程的充分利益之外。这些担忧表现在认真观察对工程处的活动严密检查,并坚决反对近东救济工程处政策和方案出现任何变化,因为这样可能被解释为关闭工程处的第一步。尽管工程处作出了最大努力,但地方传媒和其他论坛仍然指责工程处不把难民利益放在心上,或指责它卷入想象中为难民和工程处的前途制定的计划。

12. 尤其在这一方面,减少工程处的服务,就会是该地区的难民和其他各方发出一个有关国际社会对和平进程以及解决难民问题的承诺方面的负面信号,并被视为是关于难民问题最后地位谈判的一种先声。尽管近东救济工程处并未参与解决冲突,但作为国际社会决心解决巴勒斯坦难民问题的一种象征,它与进程和结果有着密切的联系。这里可以提出一个强有力的论点,即随着和平进程进入一个关键的阶段,正是重振近东救济工程处的时候,因为它可在变幻不定的期间发挥一种稳定因素的作用。如在这个阶段逐步减少工程处的业务活动,就显然不能公平地对待巴勒斯坦难民的需要,也不能公平地对待国际社会迄今已作出的人道主义服务的长期

记录。

13. 近东救济工程处有幸享有捐助者、收容当局、各区域机构以及整个国际社会的有力支持。不幸的是,此种支持并不一定都能变成工程处为有效地执行其任务并提供如此之多的难民所依赖的基本服务所需要的有形援助。工程处充分认识到许多捐助者面临着援助预算削减、其他全球性需求、新的紧急状况以及国内需求日益增加,因此希望看到近东救济工程处的传统捐助者的范围有所扩大。与此同时,捐助者经常表示强烈支持近东救济工程处的服务继续下去,支持工程处增强在和平进程过渡时期的作用,并支持诸如欧洲加沙医院项目和将工程处总部迁往加沙地带等特别活动。在许多情况下,工程处得不到资源用于具体要求进行的活动或总体上的优先项目。

14. 工程处减少服务还会加重收容当局在有些情况下对在其土地上的巴勒斯坦难民已经承担了几十年的沉重责任,并对工程处本身针对难民社区的责任产生不良影响,引起严重后果。收容当局--约旦政府、黎巴嫩政府、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以及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坚决认为,近东救济工程处应继续按目前的水平提供服务,直到最后地位谈判结束和难民问题解决时为止。它们虽然面临着本身的社会经济问题,但还是向难民提供了直接援助,在有些情况下这些援助的价值超过了近东救济工程处提供的援助。

15. 因此,近东救济工程处发现自己陷入了相互冲突的紧急状态之中。一方面,工程处得不到经费来继续象以前那样提供服务。另一方面,难民的需求、该地区难以应付的局势以及 40 年来工程处的工作传统,都不容许对工程处的方案进行重大调整。由于这种进退两难的困境不仅涉及近东救济工程处,工程处主张采取一种分担责任的联合办法,作为最有效的解决办法。工程处认为,前进的道路在于参与照料巴勒斯坦难民的所有当事方--近东救济工程处、捐助国、收容当局和整个国际社会--之间结成更强有力、更有效的伙伴关系,以期就分担责任和实现财政活力的手段达成协议。工程处一再向对话者强调伙伴关系这一主题,特别是在 1997 年 6 月与主要捐助者和收容国政府的非正式会议上,并期待就这一问题进行进一步讨论。

16. 鉴于上述考虑,令人极为遗憾的是,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不久之后,工程处危急的财政状况迫使它采取一系列直接减少工程处服务的措施,尽管它曾坚持不

懈地努力避免出现此种结局。这些措施是在 1997 年最后季度预计赤字 2 000 万美元的背景下,于 1997 年 8 月宣布的;它们包括立即冻结征聘全工程处为应付入学人数日益增加所需的约为 250 个新的教师员额;裁减 15%的国际员额;1997 年最后两个月取消非急症住院服务,特别困难情况除外;停止经常预算拨供大学奖学金、重建住房和紧急现金援助经费;并实行暂时全面冻结征聘。此外,工程处还在审查收容当局收取基本教育的费用,以期收取类似的费用。难民社区和收容当局对于这些措施的初步反应是强烈谴责,它们强调了这一问题的政治和人道主义涵义,并强烈促请国际社会解决工程处的财政困难。业务地区处处都有人抗议。工程处感谢捐助者作出了慷慨迅速的反应,它们为工程处 1997 年经常方案认捐了 2 000 万美元额外经费,从而使一些业已宣布的措施得以取消。

17. 本报告审查期间--1996 年 7 月 1 日至 1997 年 6 月 30 日--刚好也是近东救济工程处总部在去年报告所述的于 1996 年 7 月顺利完成迁离维也纳之后驻在任务地区的第一年。在加沙主要总部所在地,搬迁后最初专心征聘当地工作人员以补空缺、建立可用的通信和电脑系统并恢复各办公室充分的工作能力。在为便利搬迁工作而短期任用的必要工作人员离任之后,加沙总部的工作人员减少至约为 50 名国际员额和 100 名当地员额。顺利搬迁所得有形好处是,总部与外勤业务、难民社区以及收容当局和其他对话者之间的联系更加紧密。虽然起初会有新的开支,但也会产生长期性节约,主要是由于加沙的当地工作人员费用较低,因此总的人事费和业务费用降低。正在谋求额外的捐款用以弥补预算外搬迁费的亏空,以免对工程处的财政造成进一步的压力(见第 85 段)。

18. 工程处极其重视确保其总部能较长期地在加沙的所在地有效运作。但新总部所在地的优点并非毫无缺点。在许多情况下,尽管工程处一再刊登广告并考虑了不少应征者,但仍然无法找到合格的当地工作人员,从而不得不设立几个国际员额来履行关键性职务。加沙的服务条件也难以吸引并留住国际工作人员,因此第一年的更换率很高,打乱了工作的顺利进行,并使机构的工作失去衔接性。此外,以色列当局实行的与安全有关的措施妨碍了总部的业务,使工程处工作人员和车辆的行动受到限制(见第 105 段和第 108 段),工程处正力图在其与以色列政府合作关系的框架内解决这一事项。附近没有外交使团也是使之孤立的因素。工程处正在努力尽可

能地克服这些挑战。

19. 近东救济工程处的总部设在加沙提供了一个机会,可增强工程处与巴勒斯坦领导阶层在最高级别上的关系,并与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的相应单位建立新的联系。巴解组织难民和流离失所者部的职责之一是与近东救济工程处联系,已成为一个主要的联系点。其他新出现的对话者包括巴勒斯坦委员会内新成立的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委员会以及由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倡议在西岸和加沙地带设立的营区委员会。尤其是在总部迁移后的第一年,近东救济工程处感谢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努力方便工程处在自治地区进行工作、维护其总部和外勤业务的完整并尊重其作为联合国机构而享有的特权和豁免权,不过也注意到一些过失。工程处也对权力机构在克服工程处财政危机的努力中提供有力支持表示感谢。在教育、保健以及救济和社会服务部门中,工程处与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类似服务之间的协调工作有所进展,但由于权力机构内部存在着相互竞争的优先事项,进展的速度不如前几年快。但是,工程处继续尽可能地与巴勒斯坦权力机构进行合作并向它提供援助,其中包括向刚到达西岸和加沙地带的难民家庭提供膳宿,从事联合项目并提供技术和特别支助(见第 36、46 和 55 段)。

20. 约旦、黎巴嫩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共收容了 62% 的全部登记难民。如本报告第五、六和七章所述,近东救济工程处继续与收容当局合作提供服务。注意力的重点是黎巴嫩境内巴勒斯坦难民的处境,他们面临悲惨的生活条件,无法充分进入就业市场或利用公共保健和教育设施。尽管很容易认识到难民的殷急需要以及他们几乎完全依赖工程处,但由于经费短缺,在面临日益恶化的社会经济条件下越来越难以维持适当的服务,而传媒和公众的注意力则继续强调可察觉到工程处在满足难民社区基本需求方面无能为力。为了作出回应,工程处于 1997 年 7 月 10 日在日内瓦发出了一项为 1997 年和 1998 年提供金额为 1 100 万美元的特别紧急呼吁。呼吁包括用于紧急需要的保健设施和服务特别是住院的 690 万美元;用于教育的 270 万美元以及用于救济和社会服务活动的 140 万美元。初步反应甚为积极,捐助者认捐了 800 万美元。

21. 1996 年 7 月 1 日至 1997 年 6 月 30 日期间也是管理审查的第一个阶段。进行管理审查的目的,是使工程处在不断变化的区域和国际环境中以及在联合国改

革这一更广泛的背景中,更有效率更有效益地执行其任务。1996 年年底和 1997 年年初进行的审查诊断阶段包括三名顾问(其中一名由捐助者支助),审查工程处的组织结构和职能、业务程序(财务、采购、人事和资料系统)以及预算管理。在对顾问的建议进行了内部评估之后,在若干领域内实施了一些建议。为了改善决策进程,建立了一个新的委员会结构。修改了预算编制,以便更充分地将零基预算编制技术与总体规划设想相结合,以期编制一份可明确反映工程处各方案目的的预算。在为信息系统设立了部门间监督委员会之后,采取了若干主动行动使职能电脑化,其中包括完成捐助者捐赠和项目监测系统第一阶段的工作。总部的一些行政和人事职能下放到了外地一级。总部的搬迁、缺乏经费和关键工作人员的更替影响了进行管理审查的进度。但工程处仍然承诺采取进一步的措施以提高工作成效、成本效益和透明度。

22. 近东救济工程处继续与联合国的若干机构密切合作,其中包括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联合国人口基金(人口基金)、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联合国驻被占领土特别协调员办事处(被占领土协调员办事处)和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工程处各方案在五个业务地区还受益于与当地和国际非政府组织的合作与协调。工程处主任专员是负责在以色列、西岸和加沙地带境内联合国工作人员及其家属的总体安全和保护的联合国指定官员,工程处在主任专员这一身分的框架内与联合国停战监督组织(停战监督组织)进行协调。在其前任离任之后,主任专员被任命为 1996 年 10 月 25 日至 1997 年 2 月 28 日期间的联合国被占领土特别协调员。近东救济工程处继续参加由被占领土协调员办事处促进的西岸和加沙地带多边援助协调倡议,包括当地援助协调委员会(当地援助协调会)以及联合国机构间会议和协调会议。工程处除了向环境工作组提供秘书处之外,还参加了当地援助协调会关于教育、创造就业、保健、基础设施、机构建设和私营部门等问题的部门工作组。

23.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近东救济工程处与阿拉伯国家联盟加强了联系,并增强了它们的支持近东救济工程处人道主义活动方面的关系。工程处参加了若干与阿拉伯联盟的高级别会议,包括于 1997 年 3 月和 7 月在开罗举行的与阿拉伯收容当局和阿拉伯联盟秘书处代表举行的联席会议。工程处危急的财政状况及其对巴勒

斯坦难民和收容当局的影响是这些会议和阿拉伯联盟其他论坛较多讨论的议题。近东救济工程处感谢阿拉伯联盟坚决支持继续进行近东救济工程处的人道主义服务,并支持它要求阿拉伯联盟成员国和其他增加捐助工程处的呼吁。(也见第 37 和第 38 段。)

24. 巴勒斯坦难民和近东救济工程处 1997 年年中的前景并不鼓舞人心。由于和平进程处于危急状态,以及伴随的在解决包括难民问题的各种问题方面缺乏进展,在可预见的将来难民可能会越来越依赖通过工程处提供的国际援助。难民社区在将近 50 年之后困境尚待解决,如此多的难民继续面临着恶劣的生活条件和受到限制的机会,因而加深了难民社区的失望和绝望。只要和平进程仍然无法明显改善难民的处境,近东救济工程处比以往任何时候更有必要维持其长期进行的人道主义援助方案,并继续促进该区域的稳定和改善难民社区的社会经济状况。对 1997 年 8 月宣布的令人痛苦的减少赤字的措施的显著反应,明确地表明了广泛削减服务的潜在影响,同时也强调了难民社区和收容当局非常重视国际社会继续参与难民福利和难民问题的解决。由于这些因素,更为紧迫的是,找到一种较为长期的办法来解决工程处的财政困难,以确保它在未来的岁月中生存下去。

二、近东救济工程处方案的一般发展

A. 教育

25. 小学和预备教育。在 1996/97 学年,近东救济工程处在五个业务地区的 643 所学校招收了 436 169 名学生,主要是小学和预备学校,但也包括工程处设在黎巴嫩的唯一一所高中的 333 名学生(见附件一表 5)。招生总数比 1995/96 学年增加 3.4%,多招了 14 315 名学生。但招生增加人数分配不均匀,加沙地带增加了 8.6%(11 179 名新生),约旦减少了 1.6%(学生人数减少 2 371),另外三个业务地区增加率保持在 3.1%和 4.6%之间。虽然学生人数全面增加主要归因于难民人口的自然增长,但一些有时相互抵销的其它趋势也在起作用,包括巴勒斯坦家庭在业务地区内迁移(尤其是从约旦迁出和迁入加沙地带和西岸);巴勒斯坦家庭迁入业务地区(加沙地带);难民子女由工程处学校转入政府学校(约旦)以及由政府学校转入工程处学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及难民子女由收学费的私立学校转入工程处学校(黎巴嫩)。约旦和加沙两个地区各占全工程处招生总数的三分之一左右,其余三个地区加起来占另外的三分之一。工程处学校系统充分保持了男女平等,女生占招生总数的 49.8%。按照与收容当局达成的向边远地区学童提供教育的长期交流协定,公立及私立小学和预备学校招收了 106 131 名难民子女,而近东救济工程处各学校则有 38 536 名非难民子女就读。业务地区内还有约 60 551 名难民子女就读于公立及私立高中。基础教育方案包括小学六年,初中因地制宜,分三至四年不等。近东救济工程处设在黎巴嫩的高中设有三年制高中部。

26. 收容当局的教育改革。近东救济工程处在各个业务地区都沿用收容当局的基础教育方案,特别是其课程、学习计划、教材和教育结构,即教育制度的学部组成、各学部的年数以及各学部的入学年龄。这样,收容当局改变教育方案,就会影响到工程处;一般情况下,工程处也会在它的各所学校里作出这些改变。这方面最大的问题在于巴勒斯坦权力机构把基本学制由 9 年延长至 10 年。权力机构本来请近东救济工程处在其属下西岸各所学校设立十年级,又请求在加沙地带也这样做。根据目前的安排,权力机构已在它自己的学校里招收十年级难民学生;它仍然热切盼望工程处及早同意其请示。尽管如此,由于资金短缺,工程处仍不能在这两个地区增设

新年级,这已是它连续第四年不能在西岸这样做。工程处正在筹措特别经费--西岸 780 万美元,加沙地带 1 770 万美元--用以聘用和培训工作、人员新建设施、购置所需教科书,以及在四年期分阶段实施该措施所需要的其它经费。同时,收容当局正采取其它步骤,对其教育方案作出修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正在小学和初中逐步推行新的学习计划、课程和教科书,在 1996/97 学年先从小学一年级开始。工程处在黎巴嫩的各所学校定于 1997/98 学年试行新的教育结构、课程和教科书,以后几年普遍推广。在西岸和加沙地带,巴勒斯坦权力机构正在审查经过订正的教育结构和课程。约旦已经推行了一系列的教育改革。工程处正监测这些改革可能涉及的经费问题,以期为实施必要的变革进行项目筹资。筹资不成将导致工程处和各国教育方案之间出现差距,这又会加重收容当局的负担,工程处学校的学生条件会不如公立学校的学生,这对未来教育、就业和其他机会都将带来影响。

27. 教育基础设施。近东救济工程处教育基础设施方面的缺陷继续对基础教育方案产生不利影响。工程处校舍短缺,迫于无奈,一般两所其所管理的学校共用同一校舍,分上、下午轮流上课(这种作法缩短学校上课日),造成设施的过度使用,实际上剥夺了学生的课外活动。在 1996/97 学年中,工程处管理下的 643 所学校共用 412 所校舍,上、下午两班轮流上课率达 75%,高于 1995/96 学年的 69%,原因是加沙地带招生人数大量增加,有些学校只得实行两班制。工程处许多学校校舍建于 1950 或 1960 年代,年久失修,有些不甚安全,或已无法修复。有些地方没有近东救济工程处建造的学校,工程处只得租借房屋权充校舍;这些房屋本来是作别的用途,因此教室空间不大,照明、通风条件差,找不到实验室、图书馆、电脑房和操场之类的设施。总体来说,租用房地供作教室,其空间约占工程处学校标准的三分之一,造成课堂拥挤,由于每间教室限定学生人数,又增加了老师的经常性费用。租来的 78 处房地供作管理下学校 16.3%的校舍。可用于聘用教员或新建校舍和教堂的资源有限,致使工程处教育系统内过分拥挤的现象持续。在 1996/97 学年,全工程处小学和初中教室平均使用率为 43.2%,高于 1995/96 学年的 42.7%。该比率在入学人数持续猛增的加沙地带为最高(48.1 个学生),而在西岸最低(37.6 个学生)。

28. 基础设施发展。工程处试图解决这些问题的方法是进行项目筹资,尤其是按照和平执行方案,以改进、扩大其教育基础设施。1996 年 7 月 1 日至 1997 年 6

月 30 日期间建造了 13 所校舍,以增大容量,或取代条件差的租借房地或危旧建筑。兴建了 29 间教室以避免三班制及取代不安全的教室,并对一些缺少这类设施的学校增建了诸如图书馆、科学实验室、计算机室、职业教育室、家政班和多功能室等 15 间专用教室。还建造了三间行政室。另外 15 所学校、62 间教室和 5 间专用教室在 1997 年年中正在修建之中。已经完成或仍在进行一些改进学校设施的项目,诸如全面维修、铺砌操场、更换厕所砖块、建造围墙等。就工程处建设方案而言,资金供应情况是主要掣肘,但在西岸(见第 113 段)和黎巴嫩等一些地区,场地问题则是同样严重的制约因素。

29. 特殊教育。近东救济工程处继续努力保持标准并提高工程处学校学生的学业成绩为此提供专门拟订的方案。全系统对五至七年级进行了科学、数学和阿拉伯语文成绩测试,诊断出了薄弱领域,并提出补救计划。有些地区对某些年级的基础学科进行第一学期期末综合考试,以期鼓励工作人员更好地工作、及查明需采取的补救行动。补偿措施有:补习班、增加课时、对教师工作进行特别监督、推行视听方案、编写课程补充材料、成套自学教材和教师指导材料。工程处努力着重克服被占领土起义期间以及黎巴嫩因内战和营地战争期间教育进程长期受阻所造成的累积消极后果,如:几乎所有学科成绩低下。此外,工程处正常教育方案收留了 1 388 名学得慢的学生、学习有困难的儿童和需要补习的学生,对他们进行特殊教育。聘请了一名顾问研究学习有困难的儿童,并为满足其需求之目的,提出政策和战略方面的建议。

30. 职业和技术培训。在 1996/97 学年,工程处在 5 个地区所设的 8 个职业和技术培训中心提供的培训场所数目达 4 666 个,比 1995/96 学年增加 42 个(见附件一,表 6)。但实际参加人数仍然不足,仅 4 444 人,主要由于来自加沙参加工程处西岸培训中心培训的人不能从以色列当局获得必要的许可证。除了为妇女设有专门课程外,还为男人设有建筑、电气、电子、机械和金属加工等 22 门两年制初中后职业课程。设有 26 门两年制高中后技术/半专业课程,提供各种技术、护理和商业方面的技能培训。工程处各培训中心开设的课程根据当地劳动力市场的需求和其他可获得的培训机会而有所不同。此外,工程处在约旦、黎巴嫩和西岸地区举办的为期 12-40 周的短期课程培训了 133 人。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工程处各教育机构的毕业生

在当地以及在本区域其它地方就业机会都有改善。工程处安曼总部的安置和职业指导办公室帮助工程处各培训中心 300 多名毕业生找到了工作,据称,1995 届毕业生有近 73%得以就业。各地区均同收容当局合作,为初、高中学生提供职业指导。各讲习班和其它培训设施的数个建造、装备、翻修和改进项目或已完工,或仍在进行之中,并正在筹措经费,要用于工程处所有培训中心电脑实验室的升级。

31. 培训班。各中心的培训班开设下列职业/贸易课程:汽车车身修理、汽车电路系统、汽车原理、建筑构造技艺、房屋收尾工作和装修、地毯/木工机械、柴油机和建筑设备原理、柴油机和农业机械原理、电工培训、机器维修、机械加工/焊接、维修装配/机械加工、办公设备结构、管道工技术和集中供热、收音机和电视机的维修、冰箱、空调、薄金属板和铝制造、锻冶/焊接、焊接和制管,加上为女性开设的制衣、制装、美发与美容等课程。技术类/半专业类的课程有:建筑通风装置、建筑辅助、土木工程辅助、药剂学助理、理疗助理、银行和金融管理、工商管理、工商及办公实践、陶瓷制造、电子计算机学、电脑信息系统、电子学、牙科保健、家政及单位管理、工业电子学、室内设施和装璜、大地测绘、营销和金融管理、机械通风、病历记录、医学实验室工作、护理专业、学前教育、秘书工作和办公室管理、社会工作以及技术建筑工作。由于经费所限,工程处未能在大马士革培训中心招收新开室内设计装璜班的学生,而加沙培训中心新招的建筑通风班学生也只是在砍掉另外一个班之后才成为可能。新招生的班仅有拉姆安拉男子培训中心的工业电子班和卡兰迪亚培训中心的柴油机和农业机械原理班,经费是由外部提供的。

32. 教育学系。教育学系在约旦和西岸的三个分部继续提供执教前和在职师资培训,结束发给第一级大学学位。约旦政府所实行的、继而又为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在西岸采用的教育改革,要求基础教育学部的老师持有四年制文凭,为此,1993 年 9 月设立了教育学系。安曼培训中心、拉姆安拉男子培训中心、拉姆安拉女子培训中心为 737 名高中毕业生(包括 509 名女生)提供了四年制执教前方案的培训,颁发课堂教学或阿拉伯语、数学、科学和职业教育等专业学位。安曼教育学系为 619 名持有两年师资培训文凭的教师,包括 164 名女教师,提供三年在职培训,使其学历达到大学第一级学位水平。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教育学系各项方案有 227 名执教前受

训人员和 169 名在职受训人员毕业,他们是近东救济工程处发给大学一级学位的第一批学生。执教前受训生有 26 人被择优录用,当任西岸各学校教师,预计 1997/98 学年将征聘更多的人。从此以后,约旦的教育学系在职培训方案每年将培训约 200 名合格毕业生,使工程处能用 10 年时间完成对所有学历浅的在职老师的培训。约旦和西岸的执教前方案也将每年培训约 200 名毕业生,工程处可以从中征聘新教员或替补离职的教员。

33. 在职培训。除了教育学系具体的目标之外,近东救济工程处通过在职培训经常方案,继续维持并提高其教育系统内的师资素质。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有 474 名教员、班主任和学校督导员受益于该方案。有些新聘用的教师未经过正规师范培训,该方案为提高他们的资历,特为持有相当于高中文凭(通过中学文凭考试)的教员开设两年课程,为持有大学第一级学位的教员开设一年课程。再为班主任和学校督导员开设一年课程,目的是提高其行政、监督、领导等各方面的才能。另外还开设了专门学科的进修课程和其他课程,帮助教员熟悉收容当局,作出的课程变动,教学方法课程和提供指导咨询。近东救济工程处/教科文组织教育学院位于安曼的工程处总部,该校对在职培训经常方案提供技术和行政指导;这一经常方案在每个地区均由单独的教育发展中心执行。

34. 大学奖学金。在 1996/97 学年期间,近东救济工程处向 1 088 名巴勒斯坦难民学生(其中 507 人是女学生)发放奖学金,让他们在该区域 10 个国家的 45 所大学就读(见附件一,表 7)。对方案的项目捐赠增加了,因此奖学金名额比 1995/96 学年多了 145 个。奖学金从每年 250 美元至 1 500 美元不等,奖学金是根据高中考试的总成绩发放的,并可再申请,直至学生取得大学一级学位。获得奖学金的学生 72% 以上就读工程、药理学或医学专业、以及包括牙科、科学、工商、教育、电子计算机学和艺术等其他领域的专业。工程处通过这一方案力求提高能力卓越的巴勒斯坦难民青年的教育水平和就业能力。

35. 方案事项。教育方案仍然是近东救济工程处第一大的活动领域。13 766 名教职员工占工程处所有工作人员的三分之二,而 1997 年 16 710 万美元的教育预算占工程处总预算的一半。在除加沙之外的所有地区,学生和受训人员按规定比率志愿缴纳名义费用,用于改善各学校和培训中心的设施和设备。在工程处 1996-1997

两年期第八个教育工作计划的框架范围内,进行了四次内部评价,结果表明 1996 年计划中的活动在数量上和质量上全都高标准地实现了既定目标。工程处各学校于 1997 年 4 月 29 日第一次纪念地球日,组织了讲座、贴海报、竞赛、植树、打扫环境和其它社区服务活动。工程处开始发展教育管理资料系统,以及涵盖教育方案方方面面的联机关系数据基,目的是加强方案管理、改进项目报道。

36. 同收容当局合作。近东救济工程处同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在双方 1994 年 5 月谅解备忘录的框架内,继续积极开展教育部门的合作。备忘录所设的联合技术协调委员会于 1996 年 10 月开会,讨论工程处各学校增设十年级、1997/98 学年的教科书、编制新的巴勒斯坦课程的最近发展以及其它专题。继此次会议之后,近东救济工程处又与埃及和巴勒斯坦教育官员会晤,讨论位于工程处房地内的加拿大营内由埃及管理的一所高中面临财政困难的问题。结果,权力机构和埃及政府为这所高中增拨了经费。应权力机构请求,原定于 1997 年 4 月的联合委员会第二次会议推迟举行。还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官员进行了讨论,是否工程处能够在外部提供经费的情况下,全面负责黎巴嫩拉希迪营地一年离中的业务。拉姆安拉男子培训中心场地内一块租来的一英亩的地皮拿出来建造巴勒斯坦委员会大楼。在 1996/97 学年,近东救济工程处在西岸和加沙地带的小学和初中用上了巴勒斯坦权力机构规定的学习计划和教科书,加沙得到教科书,这还是第一次。工程处与权力机构协调处理校历和基础设施绘图之类的问题,讨论刚迁入自治地区的难民家庭子女就读于工程处各所学校的安排。工程处工作人员继续通过巴勒斯坦权力机构课程制订中心,参与设计和制订巴勒斯坦课程的工作。工程处与权力机构合作,在西岸,为出狱的囚犯开办职业培训班,并利用所收到的此一项目经费,在加沙建造了一栋专用于此目的的高中校舍。教育学系在西岸颁发的大学一级学位得到了权力机构的承认。

37. 同教科文组织/阿拉伯联盟合作。工程处教育方案是与教科文组织合作实施的,教科文组织通过向近东救济工程处提供包括教育主任在内的 7 名高级管理人员承担了技术方面的责任。这些高级管理人员中,四人属于从教科文组织无偿借调的国际员额,三人属于由教科文组织承担费用的地方员额。位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沿海区域、黎巴嫩和加沙地带的工程处各所学校被指定参加教科文组织地中海东南部项目;该项目定于 1997 年稍后开始,旨在保护海洋环境。近东救济工程处

和阿拉伯联盟巴勒斯坦儿童教育问题理事会之间第六次联合年会于 1996 年 12 月在开罗举行。会议审查了在各收容国向巴勒斯坦难民提供教育服务的情况以及近东救济工程处教育方案所面临的问题,并特别提了一些旨在加强近东救济工程处教育服务的技术建议。工程处努力为巴勒斯坦难民提供教育服务,其标准也说得过去,各东道国对此加以赞扬。

B. 保健

38. 初级保健。近东救济工程处保健方案的重点仍然是综合初级保健,包括各种妇幼保健和计划生育服务、学校卫生服务、卫生教育和宣传活动、门诊医疗服务、防治传染病和糖尿病、高血压等非传染病,以及着重妇科、产科、儿科和心脏病科的专科医疗。这些服务是通过工程处 121 个初级保健设施构成的网络提供的,包括 88 个保健中心、23 个非全时提供广泛保健服务的保健点和 10 个提供综合家庭保健服务的妇幼保健中心——以 X 光和实验室设施等基本辅助服务为这些设施提供支助(见附件一,表 8)。1996 年 7 月 1 日至 1997 年 6 月 30 日报告所述期间,工程处门诊设施诊治了 530 万个病人和 50 万个牙科病人,并为 140 万人进行换药和注射等护理服务。在初级保健方案框架内,还提供了基本医疗用品,易受伤害群体的补充营养餐以及身体伤残人员的康复服务。由于项目经费主要来自和平执行方案,工程处继续通过修建新的保健中心、更换或重建旧的保健建筑以及采购设备和用品,努力在五个业务地区扩展保健基础设施。6 个保健中心和 3 个保健点的修建工作以及 6 个保健中心的扩建或改造工作已经完工。1997 年年中正在进行 1 个保健中心、1 个保健点和 1 个妇幼保健中心的修建工作。

39. 方案预算。保健方案 1997 年的业务预算为 6 130 万美元。由于经费短缺,不得不通过一系列紧缩措施削减拨款,造成每年每名难民平均保健服务预算开支仅略高于 18 美元。初级医疗保健服务是保健方案最大的构成部分,其份额大约只有 10 美元。考虑到该方案取得的具体成就及提供的广泛服务,近东救济工程处保健系统仍然是该区域成本效率最高的之一。保健方案现金拨款大约 62%用于整个工程处 3 412 名当地征聘保健人员的开支,他们负责实施所有核心方案活动。即便用于人事费的开支部分如此之大,现有人力资源仍不能满足日益增长的需求。由于征

聘冻结,难民营的卫生劳动力仍然比工程处的标准定额低 26%。每 10 000 人拥有的工程处保健人员为 0.87 个医生和 2.5 个护士,而约旦相应的数字是 5.5 个医生和 50 个护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是 10.8 个医生和 28.3 个护士。² 因此,工程处保健设施的工作量一直很大,整个工程处平均每天每个医生要诊治 100 个病人,加沙地带则高达 118 个。作为长期技术援助的一部分,卫生组织向近东救济工程处无偿借调 2 名高级保健人员,包括保健主任,并支付 5 个司长员额的费用。经卫生组织同意,在现任人员退休或合同期满时已完成这些员额的本地化。

40. 家庭保健。家庭保健继续作为工程处正常保健方案的组成部分得到重视。欧洲联盟在与工程处的 1996-1998 年协定范围内进行了额外捐助,人口基金对约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黎巴嫩和西岸各地区避孕用品开支进行了特别捐助,强化了为拟定产妇保健和计划生育综合方案近年来取得的进展。额外拨款使工程处能够征聘额外的妇科和产科医生、医疗人员和经过培训的助产士,并确保计划生育服务充分纳入工程处的妇幼保健方案。本报告所述期间,工程处的妇幼保健诊所和保健中心大约护理了 205 000 名三岁以下的幼儿,大约占登记难民人口的 6%;还护理了大约 70 000 名孕妇,根据目前的粗出生率,大约占育龄妇女预期怀孕的三分之二。1996 年 7 月 1 日至 1997 年 6 月 30 日期间,将近 23 000 名妇女登记接受计划生育,使利用工程处计划生育服务的妇女总数达到 51 000 人。提供宫内避孕服务的保健中心总数从 1994 年的 50 个增加到 1997 年中期的 61 个。另有 10 个保健中心计划 1997 年末开始提供这项服务。工程处正在研究中断使用现代避孕药具和婴幼儿及产妇死亡率,使之成为扩大保健服务研究的一部分,旨在根据普遍接受的指标评估难民人口的健康状况,并为监测和评价方案活动建立一个可靠的数据库。

41. 疾病防治。工程处作出特别努力,维持和进一步发展针对疾病防治方面各种挑战的有效方案,包括控制可以通过免疫接种预防的传染病,例如小儿麻痹症和破伤风;预防通过环境渠道传播的病媒传染疾病,例如布鲁氏菌病和肠道寄生虫;预防新出现的传染病,例如 HIV/艾滋病;控制重新出现的传染病,例如肺结核病;预防和控制与生活方式相关的非传染疾病,例如糖尿病、高血压、心脏病和癌症(见附件一,表 9)。为此目的,工程处对主要儿童疾病最大限度地保持着免疫覆盖范围,1997 年春天在卫生组织与当地卫生部门协调执行的一项区域方案范围内,参加了为在其

活动区域消除小儿麻痹症的全国免疫日。共有 205 000 名五岁以下的难民儿童利用儿童基金会捐助的普通疫苗进行了免疫接种。作为长期免疫合作的一部分,儿童基金会向工程处提供了扩大免疫方案所需的疫苗,包括预防 6 种儿童疾病的抗原和乙型肝炎疫苗,特别是在黎巴嫩。约旦政府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在持续安排的框架内,每年为工程处提供所需的乙型肝炎疫苗。如果经费许可,近东救济工程处正在考虑利用卫生组织一剂治疗技术,开展一项儿童驱虫方案。通过工程处各保健中心为糖尿病和高血压患者提供了包括密切监测和处理在内的特别护理,1996 年 7 月 1 日至 1997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有 63 000 名病人受益。预防癌症方案包括采取简单技术进行自我检查和作为产妇保健服务组成部分的乳腺癌的早期发现,以及一项防止学龄儿童吸烟的面向青年的方案。继续特别重视及早发现和处理微营养素紊乱,特别是缺铁性贫血症,这在学龄前儿童和育龄妇女中仍极为普遍。

42. 二级保健。向巴勒斯坦难民提供二级保健援助的方式因不同业务地区而异,包括部分报销在政府或非政府医院发生的诊治费用和(或)通过与非政府或私营医院订立合同协定。虽然工程处在现有有限的财政和人力资源范围内,勉强维持着初级保健服务,但由于政府和非政府医院修改了收费率,本报告所述期间,工程处无法继续应付医院服务费用的持续增加。尽管 1995 年 10 月实行了所有在合同医院诊治病人的共同支付制度,工程处别无选择,只好采取一系列限制开支的措施,包括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转诊仅限于紧急情况和有生命危险的情况,在约旦停止为在私营医院诊治提供现金补贴。在黎巴嫩,只有通过获得预算外资源才可能使医院服务维持现有水平,否则服务便会大大减少。在西岸,不得不在所有合同医院实行 25% 的共同支付率。住院费占 1996 年保健方案现金拨款的 18%,是仅次于人事费的第二大保健预算组成部分。显而易见,住院治疗在很大程度上要依赖工业化国家的进口现代技术,其费用上涨在今后几年将继续使区域保健系统不堪重负。如果工程处的收入继续低于实际经费需求,这种可能发生的状况将强迫工程处采取进一步限制开支措施。采取这些措施,将必然危及受到收入下降和生活费上涨双重负担影响的贫穷难民的生命。

43. 人力资源发展。近东救济工程处继续强调保健人力资源发展是其方案战略的重要内容。在保健服务管理、生殖卫生和计划生育、防治非传染病、通讯和

咨询技术、化验室服务的质量保证等领域,根据方案和实地需要提供了在职培训,加沙护士学院提供了护理和接生基本训练(见第 211 段),近东救济工程处的职业和技术培训中心提供了各种医务辅助专业的训练。工程处还为保健人员提供研究生培训机会。已收到认捐 306 000 美元,用于与美国疾病控制和预防中心合作,支助工程处范围内保健人力资源发展方案。该方案包括传染病和非传染病流行病学方面的培训和生殖卫生以及保健服务管理方面的咨询,面向近东救济工程处五个活动区域和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的高级卫生管理人员。

44. 卫生教育。工程处开展了广泛的卫生教育活动,以期宣传健康的生活方式,并在难民范围内提高公众意识。保健人员为来卫生中心的人定期举行小组和个人咨询活动,工程处的每所学校都有一名卫生辅导员监督列入计划的活动,面向学校儿童。有时组织社区卫生教育运动,主要是在难民营。难民营所有近东救济工程处的设施都纪念国际卫生日。议题包括家庭卫生问题、般儿童疾病的家庭处理、个人保健和卫生、环境卫生和伤残预防。去年报告所提及的有关防止吸烟的面向青年的一揽子教育措施从 1996/97 学年开始在近东救济工程处的预料学校开始实施,建议进行跟踪评价以扩展范围。联合国艾滋病方案为扩大有关 HIV/艾滋病和其他性传染疾病教育方案提供了经费,该方案的一个试验阶段已于 1995/96 学年在若干近东救济工程处的预料学校成功结束。该方案最初是在卫生组织支助下拟定和实施的,符合艾滋病方案预防 HIV 传播并减少个人和集体易受 HIV/艾滋病伤害程度的目标,从而有助于防止这种大型流行病在巴勒斯坦难民人口中达到地方病的规模。艾滋病方案负责支付复制教材和培训培训者的费用,近东救济工程处则提供卫生和教育顾问并提供后勤支助。

45. 环境卫生。有 110 万名以上巴勒斯坦难民居住在五个业务地区中的 59 个正规难民营中,受益于近东救济工程处与当地市政府合作提供的环境卫生服务,包括污水处理、暴雨水径流处理、提供安全饮水、收集和处理垃圾、控制害虫和鼠患。在难民营建立污水、废水和饮水网络大型项目的规划和实施方面,以及在扩大固体废物收集和处理能力方面,工程处继续发挥积极作用,特别是在加沙地带。近东救济工程处在西岸四个难民营和加沙地带的两个难民营已经完成或继续实施污水和排水项目;在黎巴嫩的八个难民营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一个难民营完成了

污水和排水项目的详细技术设计;为加沙地带的两个污水和排水项目提供了技术援助,这两个项目在详细设计阶段之前均由近东救济工程处筹备,现由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利用双边捐助经费进行实施。根据环境卫生自助方案,工程处为诸如铺设道路和修建地面排水沟等项目提供建筑材料,由难民营委员会自愿提供劳动力。

46. 与收容当局的合作。近东救济工程处致力于在现有资金范围内,在巴勒斯坦自治地区建立可持续保健系统,这表现在工程处高度重视与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协调和精简卫生政策和服务标准,对改善卫生基础设施项目提供援助和合作。近东救济工程处高级卫生工作人员参加了所有处理卫生政策实际方面的巴勒斯坦权力机构技术委员会,参加了巴勒斯坦权力机构与卫生组织、儿童基金会和主要捐助国合作组织的所有卫生会议和研究活动。工程处与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密切合作,执行了一项为期三年的产妇保健和计划生育项目(见第 212 段);参加了新成立的防治碘症委员会(见第 189 段);在捐助国帮助下,为巴勒斯坦权力机构采购紧急医疗用品;维持在当地工程处诊所为杰里科的巴勒斯坦警察部队成员及其家属提供诊治的安排;协调工程处和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的免疫接种时间表,巴勒斯坦权力机构为工程处提供所需的疫苗。近东救济工程处、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和欧洲联盟积极进行对话,以获得对欧洲加沙医院的试运转和未来正常运转取得共同理解(见第 210 段)。在西岸拉姆安拉修建一所中央医疗实验室项目中,在盖勒吉利耶改善工程处医院的项目中,以及在加沙地带改善环境卫生基础设施项目中,工程处都与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和有关捐助国进行了合作与协调(见第 186 段和第 214 段)。尽管如此,与和平进程相关的各种问题和国际援助有限已成为完成机构能力建设、重建和修建基本的卫生设施以及在自治地区拟定适当的卫生政策和详细行动计划的主要障碍,对所取得的进展造成了影响。工程处还与约旦、黎巴嫩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卫生部长保持密切合作,包括交流资料,协调疾病防治措施,以及参加国家会议和免疫运动。营区内排放污水和供水系统改良项目都与收容当局合作执行,有时需要营区与市政府或区域网络联接。在约旦,合作涉及范围广泛的公共卫生活活动,以及政府赞助的改进营区环境卫生基础设施项目。

C. 救济和社会服务

47. 难民登记。1997 年 6 月 30 日,近东救济工程处登记的巴勒斯坦难民为 342 万人,比 1996 年 6 月 30 日的 331 万人增加了 3.3%(见附件一,表 1)。³增长率比前几年大为降低,并接近人口自然增长率,这意味着各家庭希望修订记录将以往未登记人员登记在册,现在他们大都已经修订了记录。早先的报告中已注意到的这一趋势可归于两个原因:人们认为工程处的记录和今后谈判解决巴勒斯坦难民问题两者间可能具有联系,以及 1990 年代早期许多难民家庭从外地迁入业务地区,这两个原因在约旦尤为突出。相比之下,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要求修订的登记资料是新生儿、结婚和死亡。难民登记人数最多的是在约旦(占整个工程处总数 41.4%),其次是加沙地带(21.8%)、西岸(15.9%)、黎巴嫩(10.5%)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10.4%)。在登记的人口中,37.5%为 15 岁或以下,53.5%为 16 岁至 59 岁,9.0%为 60 岁或以上。在业务地区 59 个难民营中登记的人口不到三分之一,大多数人与各村镇当地人口混居(见附件一,表 2)。

48. 统一登记制度。项目工作继续,研订一套统一登记制度,使用电子方式合并近东救济工程处的三套记录:一套基本的登记数据库、一套家庭卷宗档案,以及一套关于特困家庭社会经济数据的数据库。1996 年 12 月,一个巴勒斯坦研究队经巴勒斯坦权力机构核准,完成了以电子方式储存这些资料的可行性研究和项目提案。在筹集资金的同时,工程处于 1997 年初执行了一个试验项目,以查明扫描约 700 000 份硬拷贝家庭卷宗的适当技术,并确定标准,这是统一登记制度的主要任务。这些卷宗包括 1948 年以前至今的文件,由于经常使用已经受损,需要维护保存。如果以电子方式储存家庭卷宗并将这三套记录连接起来,统一登记制度就可以改善方案规划和管理,确保重要数据的安全,并保存重要的历史资源。同时,还继续改善工程处现有的记录。在上一个报告期间,已将基本登记数据库下装给外地部门,因而便于各次级地区办事处查阅,提高了提供服务的效率。1997 年 1 月,临时在各外地办事处安装了经强化的一套社会经济数据库,以便开展个案工作和扶贫活动。

49. 特别困难方案。近东救济工程处通过特别困难方案,向无法满足粮食、住房和其他生活必需品需求的难民家庭提供援助。符合严格的合格标准--即没有能够赚取收入的健康成年男子,和没有可确认超过界定限度的其他资助手段--家庭中的难民人数增加了 3.4%。从 1996 年 6 月 30 日的 179 178 人增加到 1997 年 6 月 30

日的 185 259 人(见附件一,表 3)。特别困难案件占登记难民人口总数的比例维持不变,仍为 5.4%。特别困难个案和登记人数两者增长的密切关联意味着,如果不修订申请标准或贫困难民的社会经济不发生重大变化,平均需求已达到稳定水平。虽然该方案不向可就业的失业成年男子的家庭提供援助,但是,贫穷的社会经济条件、包括失业间接导致人们申请援助,因为这种社会经济条件减少了大家庭赚取收入的潜力,贫穷家庭可能依赖大家庭来替代特别困难援助。参加该方案的难民百分比最高的仍然是黎巴嫩(10.2%)和加沙地带(8.4%),最低为约旦(2.5%)。

50. 粮食援助。向特困家庭提供援助的主要方式是粮食援助,其他援助包括数额较高的住院津贴、紧急现金援助、住房维修和扶贫活动,以及优先进入近东救济工程处培训中心的机会。由于 1996 年底没有获得历来所捐献的商品数额,粮食库存出现严重短缺,大多数特困家庭未收到一次或一次以上分配的全额口粮。经与捐助方协商,决定从 1997 年 1 月起改变粮食援助的形式。将保留难民最需要的基本口粮商品(面粉、大米、白糖、食油和奶粉),但是,相当于每人每年 40 美元的现金补贴将以其他物品(西红柿酱、沙丁鱼和豆类)代替。在约旦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现金补贴由分发中心在分发基本商品的同时分发,在西岸和加沙地带,则通过银行支付给受款人。黎巴嫩境内的特困家庭继续完全接受实物援助,因为通货膨胀率很高,会削减现金补贴的购买力。提供现金补贴是为了使难民可以灵活地选择购买食品的品种和时间,从而增加新鲜食品的消费量。此外,以现金向当地供应商购买,可以取代在国际上采购配给的商品,从而支持当地经济。粮食援助的形式不论是现金或是实物,其目的都是为了保证受援者每天摄热量至少 1 800 卡。工程处开展了一项调查,评估受援者的喜好以及这项变化对特困住户的使用形态和粮食安全有何影响。1997 年 4 月进行第一阶段调查,初步结果表明,这项变化受到受援者有保留的欢迎。这项调查将成为定于 1997 年底完成的对粮食援助进行内部审查的依据,这项内部审查将研究是否应继续提供现金补贴,如果应继续提供补贴,则研究补贴的数额,因为目前的数额在四个方面都低于其取代的商品的市场价值。

51. 住房修复。本报告所述期间,满足特困家庭住房需求的进度减缓,因为和平执行方案为此目的提供的资金减少。近东救济工程处 1994/95 年修建 4 559 所房屋,1995/96 年修建 2 556 所房屋,但 1996/97 年仅修建 600 所房屋(其中通过和平执行

方案提供资金修建 567 所房屋,只占估计需要总数的 5%)。约有 11 880 个特困家庭,占全工程处总数 25%,包括 46 315 人,他们居住的房屋依然不符合结构完善、卫生、通风以及按家庭人口计算住房面积方面可接受的最低标准,造成各种社会和保健问题。由于和平执行方案未提供更多修建房屋的捐款,干预措施无法跟上因新增加的特困家庭所产生越来越多的需求。极为贫困的地带依然存在,尤其在黎巴嫩,流离失所的难民家庭居住在条件恶劣的棚户区内。修建住房的工作有两种形式,一种是自助,由工程处提供资金和技术援助,受益家庭安排自愿劳动,一种由难民营中的小型承包商承包,以期在难民中创造就业机会。工程处继续争取和平执行方案为维修和重建住房提供资金,一再提请捐助方注意优先需要。除了重建或维修现有住房,工程处可以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例如贝达维难民营一样,在当地情势允许并有建地的情况下,建造低收入难民住房,满足需要(见第 153 段)。

52. 扶贫方案。近东救济工程处在扶贫方案下继续通过技能训练、生产单位、集体储蓄和贷款计划以及提供信贷,帮助处于不利地位的难民、尤其是妇女提高经济地位。该方案以特困案件为重点,目的是帮助他们取得足够的收入,从特困名单上除名。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向特困家庭和其他贫困家庭提供了 55 笔赠款和 88 笔贷款,协助他们设立小型企业。该方案的重点已转向提供可偿还给工程处或社区团体的贷款,允许收回资本并进行重新投资。近东救济工程处工作人员提供信贷方面的培训,并在联合国其他组织在约旦、黎巴嫩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举办的课程中担任教员。集体储蓄和贷款计划使得约旦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的 666 名参加者受益,参加的妇女特别感兴趣的是如何利用这些资金改善住房和购买设备,以便赚取收入。共举办 27 个技能训练班和生产单位,其中包括在妇女方案和社区重建中心设立的创收项目。参加扶贫方案的总人数略有增加,从 1996 年年中 1 803 人增加到 1997 年年中的 1 848 人(见附件一,表 4)。

53. 社会发展方案。参加工作处社区一级妇女、青年和残疾人社会发展方案的人数增加了 22%,从 1996 年年中的 26 458 人增加到 1997 年年中的 32 407 人。这些方案的协调中心是工程处赞助的 126 个社区中心,其中包括 71 个妇女方案中心、30 个社区重建中心以及西岸和加沙地带 25 个青年活动中心。妇女方案活动的重点是:帮助参加者创收的项目和训练;关于妇女和社区所关心问题的讲座和讲习班;加

强妇女社会发展的课程;以及向妇女提供社会服务,例如幼儿园和法律咨询局。社区重建中心努力使社区进一步认识到残疾人的各种需要和权利;使残疾人参与就学等主流活动;帮助残疾人及其家庭处理残疾问题;协助成年残疾人得到训练和就业;提供向专科医生转诊的服务并提供助听器和假体装置。青年中心提供运动、娱乐和文化活动,并越来越多地向青年妇女开放;组织大扫除等社区服务活动;并举行关于社区关心问题的讲座和公众会议。工程处赞助的中心在社区生活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在许多地区,它们是仅有的此类中心。工程处提供技术支助,支持中心的工作,例如训练自愿参加重建工作的人员。

54. 实现自力更生的进展情况。1997 年年中是实现社区中心管理和财政自力更生五年(1995-1999 年)计划的中点。1997 年 6 月 30 日,在 71 个妇女方案中心中,有 52 个由当地委员会管理,比前一年的 42 个多,而所有社区重建中心和青年活动情况也都相同。工程处向各中心提供少量补贴,以改善年度方案计划和预算,并帮助各委员会设立创收项目,为中心和参加者双方提供收入,约旦境内尤为成功(见第 135 段)。各中心的其他收入来源包括参加费和当地捐款。参加社区方案人数有所增加,但工程处支出没有相应增加,这一事实说明在实现自力更生方面取得了进展。工程处还促进体制建设,向当地委员会和工程处各地区工作人员提供各中心进行自我管理所需技能的培训,例如方案、行政和财务管理、组织机构发展和筹集资金。所有中心都安装了简单的财务系统,如有可能则加以电脑化。工程处协助建立新的管理委员会和编制委员会附则,并努力加强各中心之间以及中心与具有相同目标的当地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间的联系。各中心都严重依赖志愿人员的工作,他们负责开展规划和执行活动。

55. 与收容当局和非政府组织的合作。近东救济工程处与收容当局、非政府组织和其他联合国机构密切合作,执行其社会发展方案。同巴勒斯坦权力机构文化部、社会事务部以及青年和体育部之间的合作特别密切,这些部门都积极支持工程处赞助的各社区中心。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巴勒斯坦权力机构以临时权宜方式向各中心提供了资金和技术援助,支持它们的社会发展工作(见第 197 段和第 229 段),并协助举办教育和娱乐活动。各中心管理委员会和工程处工作人员参加了权力机构制订关于残疾人等方面政策的工作(见第 225 段)。工程处也与权力机构合作,执行课

外娱乐方案和创造就业机会紧急方案(见第 227 段和 228 段)。巴勒斯坦权力机构还有其他优先事项,因而也就各项具体活动开展了更多非正式合作。约旦、黎巴嫩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救济和社会服务部门的合作仍然强大。在约旦,近东救济工程处和社会发展部设立了一个以加强社区倡议高级别工作组,工程处又参加设立全国妇女开办小生意和微型企业信贷联盟的努力。专门处理妇女问题和残疾问题的其他联合国机构以及当地和国际非政府组织提供了技术援助,这些机构和当地各大使馆是各社区中心资金的重要来源。

56. 方案事项。1997 年救济和社会服务方案预算是 3 800 万美元。然而,由于工程处的现金预算不足,粮食支助方案收到的实物捐助减少,不得不采取紧缩措施,削减方案经费,对受益者产生了直接影响。当地专业人员不足,限制了工程处实现方案目标的能力:社会工作者的平均案件工作量为 250 个家庭,他们每年对每个家庭平均只能花费六小时来管理提供特困援助和促进自立。638 名救济和社会服务人员占工程处员额总数的 3%,占方案预算的 18%。

57. 利比亚 - 埃及边境的巴勒斯坦人。近东救济工程处与难民专员办事处和一个国际非政府组织协调,继续监测去年报告中所提到的多达 250 名巴勒斯坦人的处境,他们被要求离开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后,逗留在利比亚 - 埃及边境的萨卢姆过境点的营地。1996 年 9 月和 1996 年 12 月,工程处参加了难民专员办事处率领的机构间特派团,评估营地状况和难民处境,并提供有限的人道主义援助。当时,工程处监测了健康状况和营地卫生情况,提供了安全和卫生设备,并提供教育和娱乐材料。利比亚当局于 1997 年 4 月将这批人员迁入该国境内,并拆除了营地。

D. 创收

58. 近东救济工程处的创收方案继续通过设在外地的自动展期贷款基金,按商业利率向小生意和微型企业提供周转资金贷款,以期在难民社区内创造就业,创收和支助可持续的商业企业。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该方案的能力得到加强,活动范围也扩大了。

59. 加沙地区。在创收努力集中的加沙地带,工程处的对象是经济正式和非正式部门的小生意和微型企业。这些企业缺少担保,因而无法通过正式的银行系统

获得贷款。为了接触这些企业,工程处利用各种灵活的担保和保障机制、包括以商业计划为依据的贷款以及个人、集体和支票担保方式,而全部都有可行的执行程序的支持。这些机制使工程处在加强财务可持续性的同时,能够以最低的风险向对象人群发放贷款。尽管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捐助国向方案资本基础的捐助已经减少了,但加沙的创收方案却使贷款数量比前一时期增加了三倍。贷款总共发放 4 452 笔,价值为 540 万美元,其中 66%提供给女性借贷人。当地的一份投资刊物指出,工程处的信贷活动已开始影响巴勒斯坦金融市场了,这标志着工程处越来越大的规模已经能够对宏观经济产生影响。此外,尽管在过去 3 年里,业务费用不断增加,但方案仍能以每年 10%的速度增加其可持续性,到 1996 年年底时,支付了 89%的业务费用。

60. 小型企业方案。加沙创收方案包括 4 个次级方案,其中 3 个次级方案向特定的对象人群提供信贷,第 4 个则提供小生意培训。小型企业方案是其中最大的次级方案,它继续向新的和正在扩大的企业提供资本投资贷款,以促进可持续的创造就业,促进进口替代,加强面向出口的制造业和服务业,支助对地方商业的金融投资和资本形成,鼓励妇女参与正式的企业活动。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小型企业方案向 102 个企业发放了价值从 3 000 至 70 000 美元不等的贷款,创造或巩固了大约 575 个就业机会。贷款受惠者仍然选自经济的制造业和服务业部门、从家庭工业到大型工厂都有。受惠企业包括一个大大理石车间、玻璃印花公司、陶瓷车间、螺钉制造商、餐馆、驾驶学校、手提包制造商、金属铸件车间、电气承包商和美发厅。总的回收率为 97%,资本基础达到 840 万美元,小型企业方案是在巴勒斯坦领土上最大和最成功的非盈利性信贷方案。

61. 团结集体借贷方案。根据巴勒斯坦官方消息,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西岸和加沙地带的实际失业率略低于 50%,整个人口只有 9%的人有稳定的工作。结果,很多男人和妇女被迫自己想办法通过经济非正式部门的微型企业来谋生和养家糊口。为了支助在这个部门中工作的妇女,近东救济工程处在加沙地带的团结集体借贷方案为在经济上易于受到伤害的家庭和街道企业提供专门的信贷干预措施。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向 2 924 名妇女提供了总价值为 210 万美元的短期贷款,这些妇女要供养大约 14 869 名被抚养人。把客户们组织为团结集体,这种集体又形成一种保障机制:只要小组的每个成员都没有拖欠偿还款项,所有成员就都可以再申请贷款。

随着客户们建立了可靠的信用历史,他们就可连续借比较大额的贷款,贷款数额从第 1 个贷款周期的 300 美元到第 5 个周期的 5 000 美元不等。到 1997 年年中时,该方案每月发放 325 笔贷款,平均价值为 254 000 美元,同时年偿还率保持 100%。

62. 微型企业信贷方案。一个相关的倡议是微型企业信贷方案,其目的是提供周转资金贷款,以满足加沙地带据估计有 18 000 个微型企业日益增加的需要。这些企业雇佣了 40%的劳动力。微型企业信贷方案是在 1996 年 2 月建立的,在 1996 年 7 月 1 日至 1997 年 6 月 30 日期间,共发放了价值为 190 万美元的 1 426 笔贷款,同时回收率保持在 97%。微型企业信贷方案贷款是发放给个人的,是以填迟日期支票为保障的。贷款条件与团结集体借贷方案相似:头 3 个贷款周期的偿还期限为 4 至 6 个月,到第 4 个周期时增加为 9 个月,然后各周期可申请数额更大的贷款。到 1997 年年中时,微型企业信贷方案每月提供价值为 220 000 美元的 180 笔贷款。微型企业信贷方案和团结集体借贷方案使用的是同一个资本基础,到 1997 年年中时,该资本基础为 310 万美元。到年底时,这两个方案每月合计可提供 1 000 笔贷款,每年总计为 1200 万美元,使它们成为巴勒斯坦领土上最大的微型企业信贷来源。

63. 小型和微型企业培训方案。除了加沙地带的信贷活动外,工程处还提供小型和微型企业培训方案。该方案共开办了 29 个小生意培训课程,有 603 人参加。方案的课程有销售、商业通讯、财务管理、税务规划、可行性研究、投标和招标以及建筑规划等种类繁多。与所有创收方案活动相似的是,小型和微型企业培训方案努力通过费用回收来加强其可持续性:大约 50%的直接费用是通过参与费收回来的。

64. 西岸地区。西岸的创收方案去年结构经过大幅度调整之后恢复全面运转。方案向 106 个小型企业发放了 130 万美元的贷款,这些小企业包括建筑公司、诊所、手工艺品车间、糕饼店、家具制造商和托儿所。另外收到了数额为 400 000 美元的项目资金,使方案的资本基础扩大为 240 万美元。西岸方案准备在 1997 年晚些时候发起一个与加沙地带的方案相类似的微型企业信贷方案,重点先放在纳布卢斯,然后逐步向西岸其他地区扩展。

65. 约旦和黎巴嫩地区。近东救济工程处还在约旦和黎巴嫩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开办自动展期贷款基金,尽管规模比西岸和加沙地带的要小。1996 年 7 月 1 日至

1997 年 6 月 30 日期间,工程处在约旦发放了 26 笔贷款价值为 181 000 美元,在黎巴嫩发放了 36 笔价值为 196 000 美元的贷款,偿还率分别为 96%和 97%。没有收到扩大这些方案的资本基础所需的新的捐款,到 1997 年年中时,约旦的资本基础为 494 000 美元,黎巴嫩的为 325 000 美元。

E. 和平执行方案

66. 目标。近东救济工程处的和平执行方案获得捐助国的慷慨捐助,继续促进提高巴勒斯坦难民的生活品质。和平执行方案是在以色列和巴解组织签署《关于临时自治安排的原则宣言》之后,于 1993 年 10 月发起的,目的是要通过一项全面性倡议,实际成果,在全工程处的难民社区,发展基础设施、改善生活条件和创造就业机会,显示和平进程的有形利益。和平执行方案现在已经是第 4 个年头了,它仍然是在工程处教育、保健、救济和社会服务以及创收方案的框架内开展活动获得预算外项目资金的主要渠道。和平执行方案的基础设施发展组成部分的重点放在建造或扩大设施方面,以满足日益增加的、对工程处服务的需要,维持或提高现有设施达到适当的标准,改善难民营中住房和环境卫生条件。和平执行方案还使工程处能够满足不这样做可能就无法解决的迫切需要,防止方案的质量下降。考虑到经常预算继续短缺的情况,后者的作用将越来越重要。

67. 实施。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和平执行方案的资金使工程处建成了 13 所学校,外加 6 间教室,11 个专用房间,4 个保健中心或点、3 个社区康复中心,1 个职业训练中心讲习班,1 个分发中心,1 个妇女方案中心,1 个幼儿园/托儿所,1 所为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建造的中等学校。工程处修复了属于特困家庭的 567 所住房,为 20 所学校进行了全面维修。还提高了 3 个职业和技术培训中心、2 个保健中心、3 个妇女方案中心和 1 个青年活动中心的设施,并对一个青年活动中心进行重新装修。完成的改善难民营基础设施和服务的项目包括:在西岸的一个难民营中的内部污水项目;为约旦的 3 个难民营铺路和铺设下水道;改善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 3 个难民营以及黎巴嫩的 1 个难民营中的供水系统,在加沙的 1 个难民营中建造了 1 个泵站,在西岸的一个难民营中安装了一个新的电力网络,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加沙的几个难民营中更新了固体废物处置设施。其他正在进行的还有几个环境卫生项目,包括:黎巴嫩 8 个难民营中的一个主要项目,以及为视觉有缺陷者康复中心修建新房舍的工程。其他由和平执行方案提供资金的活动包括:在加沙地带带有课后娱乐活动和创造就业紧急方案;把在西奈半岛加拿大营中的居民遣返回加沙;学习迟钝者的方案,和为约旦 10 年级的学生提供电脑;在西岸实施扶贫方案;在黎巴嫩开设了

职业培训课程、学习迟钝者方案、学龄前课程、特别照顾赤贫者、提供安装假肢的设备以及护理专业培训。和平执行方案还通过下列活动来协助工程处维持经常方案：在黎巴嫩提供其他住院协助和医疗用品；在西岸增加教师员额；为难民学生的大学奖学金筹措资金；以及支助创收方案。1996年,和平执行方案下的现金支出为5 400万美元,占工程处当年总支出的16%,这还不包括欧洲加沙医院项目,该项目的捐款列为和平执行方案的收入。

68. 资金筹措状况。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工程处收到了和平执行方案项目认捐和捐赠款项2 690万美元,使方案资金总额达到最高数额,从1996年6月30日的1 926万美元增加为1997年6月30日的2 195万美元。在新的资金中,1 050万美元用于教育部门的项目,830万美元用于救济和社会服务部门,720万美元用于保健部门,90万美元用于其他类别。在新资金中,1 850万美元用于加沙地带,280万美元用于约旦,240万美元用于黎巴嫩,220万美元用于西岸,110万美元用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自和平执行方案开始以来至1997年年中,总共为310个项目提供了资金。考虑到与前一个报告所述期间相比,认捐和捐款额大幅度下降以及主要捐助国和在建立新的实施渠道方面所经历的财政困难,工程处认为和平执行方案的资金筹措已经达到高峰了。方案的重点将最终转向完成资金已有着落的项目,发展目标更明确的资金筹措方法,以显示出整个工程处在提供服务方面的优先次序和连续性。

三、财务事项

A. 资金结构

69. 1996 年 7 月 1 日至 1997 年 6 月 30 日期间,近东救济工程处在下列项目标题下收到了捐款并支出了费用:

(a)经常预算:

- (一) 普通基金;
- (二) 黎巴嫩和被占领领土非常措施;

(b)项目或预算外活动:

- (一) 和平执行方案;
- (二) 欧洲加沙医院项目;
- (三) 工程处总部迁往业务地区;
- (四) 扩大援助方案。

70. 普通基金。普通基金偿付工程处教育、保健和救济和社会服务部门经常方案以及诸如行政、管理、预算、财政、供应、运输和技术及信息服务等支助职务所支出的大多数费用。1996-1997 年普通基金预算也包括每年划出 1 270 万美元的金额,以便在工程处最终解散时为工程处所在地区工作人员支付预计 1.27 亿美元的解雇补偿金。

71. 黎巴嫩和被占领领土非常措施。黎巴嫩和被占领领土非常措施于 1990 年设立,向特别危机地区的巴勒斯坦难民提供紧急援助。黎巴嫩和被占领领土非常措施正在分期撤销中,将于 1997 年底结束。在本报告所述期间,黎巴嫩和被占领领土非常措施的活动限制在西岸和加沙地带的业务职能和供应方面。

72. 和平执行方案。和平执行方案项下收到的资金供支付为改善和扩展教育、保健和救济及社会服务部门基本基础设施项目方面的非经常性支出,以及工程处按项目进行的经常方案的具体活动及支助费。(关于和平执行方案活动概况,参看第 66 至 68 段)。

73. 欧洲加沙医院。该医院项目帐户支付工程处关于此一项目的费用,包括建造、装备和设计、以及行政和人事费。尽管医院捐款被视为属于和平执行

方案的资金,但内部却编列在医院帐户上预算和记帐,该帐户的建立要早于和平执行方案。

74. 总部搬迁。根据工程处捐款者的意愿,即工程处总部从维也纳迁往业务地区不由经常预算提供资金,从而为迁址设立了特别预算外帐户。这个帐户支付工程处搬迁所产生的建筑、拖运、人事和其他费用。

75. 扩大援助方案。和平执行方案的进行使扩大援助方案成为多余,扩大援助方案于 1988 年设立,以便改善西岸和加沙地带以及随后在整个业务地区难民营的生活条件并改进工程处的基础设施。在本报告期内,在扩大援助方案项下未接受新的捐款。

B. 预算、收入和支出

76. 1997 年预算。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近东救济工程处是在大会 1995 年 12 月核准的 1996-1997 两年期普通基金预算下运作的(见附件一,表 12)。1997 年预算总额为 3.518 亿美元,其中 3.12 亿美元是现金部分,3 980 万美元是实物部分,主要捐供特别穷困和营养及补充食物方案。虽然 1997 年预算数额只比 1996 年的高 3.4%,尽管难民人口自然增长和通货膨胀,由于资金短缺,一些拨款必须消减至低于预算数额。1997 年经常预算(包括普通基金及黎巴嫩和被占领领土非常措施)的现金和实物总额为 3.541 亿美元。

77. 编制预算。1997 年年中,正在编制 1998-1999 年普通基金预算提案。与前几年增长 5%的情形不同,工程处通过采用全面规划假设框架内的零基数和增量预算编制方法,正在设法要达到预算数额的零增长。应捐助者和收容当局的要求,定于 1997 年 9 月开始初步审查这项预算。其后,将按照过去的做法,由近东救济工程处咨询委员会审查整个两年期预算,而其行政和支助费用方面则提交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行预咨委会)。两年期预算提案将作为本报告增编提交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

78. 收入和经费来源。根据 1996 历年临时关闭帐户,所有基金下以现金计的收入共计 3.166 亿美元,其中 2.609 亿美元是在经常预算项下,5 570 万美元是在各项目项下。来自各国政府和欧洲共同体的自愿捐款为 3.005 亿美元,占收入总额的

74.9%(见附件一,表 11)。收到的绝大多数此类捐款是现金,只有 2 200 万美元(6.9%)的收入为实物,主要作为食品捐赠。从联合国其它机构收到了 12 500 万美元(3.9%)收入以支付人事费,包括为联合国 87 名国际员额及教科文组织和卫生组织为教育和保健方案配备的人员所提供的援助供资。收入的其余 1.1%来自杂项来源。

79. 1996 年支出。根据 1996 历年临时关闭帐户,工程处所有基金下支出总数为 3.433 亿美元,其中 2.587 亿美元是经常预算项下的支出,8 460 万美元是各项目项下支出。支出超过收入的净额是 26 700 万美元,不过有许多是前几年所收到的指定用途捐款的付款。

C. 当前财政状况

80. 近东救济工程处继续面临危急的财政状况,其特色是经常预算和项目帐户资金大量短缺:继续执行紧缩措施、以及周转资金和现金储备金耗尽。结构性赤字情况没有出现缓和迹象;结构性赤字是捐款不踊跃或减少加上难民人口自然增长和通货膨胀的后果,使维持经常的服务水平费用增加。工程处 1996 年终了时经常预算连续第四次遇到年度赤字,当时可被认为是技术上破产。

81. 1996 年 7 月 1 日的情况。工程处 1996 年 7 月 1 日至 1997 年 6 月 30 日期间开始时,是在以前为因应预测的赤字引进的两轮紧缩措施下运作的:一轮是 1993 年 2 月的 14 200 万美元紧缩政策,一轮是 1996 年 6 月的 900 万美元紧缩政策。尽管采取了这些措施,1996 年年中面临了估计年底核心赤字 930 万美元,这是工程处该年不间断完成服务所需绝对最低数额。计及归还两轮紧缩措施的费用(23 200 万美元)以及筹供解雇补偿金款额的费用(12 700 万美元),使工程处总计需要高达 4 520 万美元来履行其 1996 年的承诺和义务。迟交捐款也造成严重的现金流动问题,如不解决,则工程处业务于 1996 年 10 月有停顿之虞。

82. 1996 年 9 月特别会议。鉴于情况的严重,主任专员于 1996 年 9 月 23 日在安曼召开一次主要捐助者和东道国政府特别会议。工程处提请注意财政危机的性质和重要性及其对近东救济工程处履行国际规定义务能力方面产生的不利影响,并呼吁立即提供援助,以解决当前的资金短缺问题。工程处也提议同捐助者就数项有关财政情况的问题进行持续的讨论。捐助者慷慨响应,宣布追加认捐 1 500 万美

元,其中 1 025 万美元供用于 1996 年经常预算,其余供用于项目活动。代表们表示关注工程处财政危机对巴勒斯坦难民的影响,并重申他们对近东救济工程处任务的承诺。随后,发表了主任专员关于工程处财政危机的报告(A/51/495)。

83. 1996 年经常预算。由于收到了额外捐款,工程处得以应付核心赤字,避免破产,1996 年经常预算现金部分列有 220 万美元正数余额。不过,如果没有工程处采取一些其他行动,这个结果也是不可能达到的。这些行动包括:(a) 维持以前强制执行的紧缩措施并采行新的措施,从而没有执行大会所核准的预算内开列的某些活动,对方案有不利影响;(b) 不筹供解雇补偿金款额;(c) 改变关于 1 630 万美元的购买食品捐款的会计程序。应捐助国要求并在外聘审计员讨论后进行的这项改变,导致整笔捐款被记录为 1996 年收入,支出则记录在其后各年。工程处对填补周转资本--经常预算内资产和债务之间的差异,也无法作出重大进展。1997 年初周转资本款额为 500 万美元,比一个月平均支出的最适当水平(220 万美元)低得有点危险了。

84. “技术上破产”。如果考虑到项目帐户及经常预算,在 1996 年终了时,工程处可被认为是“技术上破产”,因为,如果它停止运作,将无法履行所有的财政义务。近几年,工程处进行了某些经常方案外的活动,但有一项理解:它们将由预算外捐款全额供应。但是,资金短缺导致这些帐户累积赤字,截至 1996 年 12 月 31 日为止,黎巴嫩和被占领领土非常措施的赤字达 1 670 万美元,欧洲加沙医院项目达 720 万美元,总部搬迁达 350 万美元。由于缺乏额外捐款,这些赤字合计将成为普通基金项下 2 740 万美元的债务。工程处为避免某些项目遭到甚至更高额罚款和维持必要活动,业已为这些活动中的一些活动从普通基金中预支款项。无法把和平执行项目下的捐款用来抵销这些帐户或经常预算内的赤字,因为这些捐款已被指定用于特定项目。

85. 预算外项目。预算外帐户累积赤字的成因有数个。自从设立黎巴嫩和被占领领土非常措施帐户以来,这个帐户下预算编制的必要不断活动一直超过收入。鉴于黎巴嫩和被占领领土非常措施要分期结束,以及将不会收到更多捐款的可能后果,工程处在 1997 年 6 月非正式会议(见第 94 段)上,向捐助者提出把黎巴嫩和被占领领土非常措施赤字并入普通基金作为实际解决办法的可能性。关于医院项目,自 1993 年以来建筑阶段某些特定点捐助者资源不足,迫使工程处不得不从预计认捐款

挪用其他预算项目的资金,以避免延迟实施和造成甚至更高额罚款。需要及时缴付未清偿现金和实物认捐和新的捐款,以避免经常预算赤字上升。希望这个问题可在与欧洲联盟和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关于医院前途的讨论(见第 210 段)范围内解决。至于总部搬迁,截至 1996 年底为止,搬迁造成的实际支出是 1 400 万美元,认捐和捐款总数则是 1 050 万美元。由于造一幢新的总部大楼费用超支 100 万美元,其原因除其他外还因加沙地带一再地长期关闭,支出将超过商定的搬迁预算 1 350 万美元。资金短缺加上费用超支迫使工程处不得不从普通基金预支为数 350 万美元的预期搬迁承付款项,以便按时完成搬迁,工程处继续设法争取搬迁资金,特别是从积极支持却尚未捐款的各国政府。

86. 现金状况、截至 1996 年 12 月 31 日为止,所有帐户下未缴现金认捐款达 9 350 万美元,其中 3 530 万美元是经常预算项下,5 820 万美元是各项目项下。此外,工程处也尚未收到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的增价税和港口和有关费用付款,这笔数额截至 1996 年底达 1 300 万美元。这些因素使工程处的现金状况更形困难,尤其难以在财政年度终了时及时履行债务。

87. 1997 年紧缩措施。在维持 1993 年 2 月一轮的紧缩措施并且不包括筹供解雇补偿金款项之后,近东救济工程处 1997 年开始的情况是:没有增加收入的迹象、数项预算外活动累积赤字、周转资本和现金储备金耗尽、以及预期的年度终了赤字接近 4 000 万美元。主任专员的反应是,及早采取减少支出行动,于 1997 年 2 月实行新一轮的紧缩措施,年度数额为 1 870 万美元。这些措施包括取消加薪经费;取消总部搬迁意外储备金;冻结某些空缺;以及大量削减临时劳工、车辆、设备、医疗和其他用品、培训、维修、住院和旅行费用。1997 年 2 月的紧缩措施所减少的 1997 年拨款,与 1996 年 6 月的紧缩措施所减少的 1996 年拨款在许多预算项目上相同,但更为广泛。

88. 扩大捐助者基础。工程处也在现有捐助者的协助下着手新的倡议,扩大其资源基础,并确保整个国际社会参与支助近东救济工程处方案。主任专员在 1997 年 2 月和 3 月间访问了科威特、沙特阿拉伯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以期就如何可把工程处方案奠立在较可持续的基础上问题,与各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进行全面对话。确定了数个加强合作的机会,并获得区域内国家保证将继续提供支助,其中数个

国家还保证将设法增加其支助。在这方面,阿拉伯国家联盟继续支助近东救济工程处方案,包括一再呼吁成员国对工程处的经常预算增加捐款,在这方面,该联盟秘书长本人的支助特别有帮助。主任专员也于 1997 年 5 月间访问了文莱和马来西亚,以期努力使这些历来与工程处无甚关系的东南亚国家积极参与。

89. 其他筹款倡议。工程处为辅助这些活动,设法制订一项公司扩大方案,以争取更多实物捐助。为此目的,工程处参与了 1996 年 11 月在开罗举行的中东和北非经济会议。收到的捐助,包括供应一年工程处所有五个地区内为治疗糖尿病所需人类胰岛素,以及为职业培训中心提供电脑设备捐助。工程处与一个专门支助西岸、加沙地带和黎巴嫩可持续发展活动的国际非政府组织建立了高级别联系,该组织随后设立了一个支助近东救济工程处的委员会、还着手了一项援助黎巴嫩境内巴勒斯坦难民的特别紧急呼吁(见第 20 段)。

90. 1997 年展望。尽管作出上述种种努力,截至 1997 年 6 月 30 日止,工程处的财政情况仍然不佳,预期 1997 年赤字接近 2 000 万美元,并预计 1997 年 11 月会出现严重的现金危机。预算外帐户累计赤字问题尚未解决。

91. 紧缩措施的影响。1993 年以来持续地强制执行紧缩措施,资金一再短缺,对工程处服务的素质继续产生不利影响。工程处再度无法以配合难民人口自然增长的速率扩展服务,导致工作人员工作量增加以及设施使用过度。尽管工程处继续面临难以其有能力支付的薪金留住合格技术人员和其他工作人员的困境,但大多数地区仍不可能增加当地工作人员的薪金率。维修拨款的消减导致设施和设备提早损毁,而旅行和培训拨款的削减则影响管理人员提供技术指导和支助的能力。此外,工程处也无法进行某些计划活动,并无法筹供解雇补偿金款项,尽管这些补偿金是工程处的一项应急债务。(又参看第 26、39 和 56 段)。

92. 近东救济工程处经费筹措问题工作组。近东救济工程处持续的财政危机及其所涉问题是各论坛的讨论主题。大会近东救济工程处经费筹措问题工作组 1996 年 10 月 14 日会议上,对近东救济工程处所面临的财政危机深表关切,特别是工程处的周转资本行将耗尽和结构性的赤字情况出现。工作组认为大会必须更积极地参与,以确保近东救济工程处获得所需的资源履行其国际社会责成的任务。工作组一方面重申谨慎管理财政的重要性,一方面敦促各国政府、特别是区域内较富有

国家政府增加捐款,并考虑提供更多捐款,以弥补赤字,并且确保捐助国对于与紧急状况有关的方案和特别方案的支持不会减少或转移对工程处经常方案的捐款。以前工作组应导致召开 1996 年 9 月特别会议的情况要求,召开了一次特别非正式会议,以期鼓励特别会议与会者向工程处提供更多援助。

93. 大会。大会 1996 年 12 月 13 日第 51/124、51/125 和 51/128 号决议内,重申其对工程处持续维持严峻的财政情况表示关切。就象前几年一样,大会深为关切地注意到工程处面临的结构性亏绌问题,预示巴勒斯坦难民的生活条件几乎肯定会下降,因此可能影响和平进程。

一如往年,大会深为关切工程处的危急财政情况,这种情况已经并正在影响工程处向巴勒斯坦难民继续提供必要的服务,包括有关紧急情况的方案。大会注意到和平执行方案取得了重大成就,并且强调重要的是对这个方案捐款不应妨碍对普通基金的捐款。大会强调仍需作出特别努力,使工程处的活动至少可以保持其目前的最低水平,并使工程处能够进行必要的建设。大会赞扬主任专员努力提高预算透明度和内部效率。

94. 1997 年 6 月非正式会议。工程处于 1997 年 6 月 10 日和 11 日在安曼举行的主要捐助者和东道国政府非正式会议上,向代表们简报了工程处的财政危机、“技术上破产”的情况、以及前途展望。鉴于因缺乏资金可能调整近东工程处方案,以及这类调整对巴勒斯坦难民福利和区域内稳定可能产生的严重后果,工程处提议同捐助者和收容当局采取一项联合办法,以期加强其执行任务的基础。代表们认识到区域和平与稳定同维持近东救济工程处作用之间是有联系的,重申绝不能提早分期结束近东救济工程处对巴勒斯坦难民的授权职责。会上同意,进行方法是把筹措更多收入与内部当前业务的节约和更好的提供服务办法结合。为此目的,工程处、收容当局与捐助者之间将经常协商,以期取得议定结论。由于短期内缺乏主要捐款来大量减少工程处的结构性赤字,因此促请整个捐助界根据会上讨论情况,积极地重新检查它们的捐款,以期确保难民继续提供现有水平的必要服务。

四、法律事项

A. 工程处工作人员

95. 工作人员被逮捕和拘留。各业务地区被逮捕和拘留的工作人员的数目有所降低,从上一年的 111 人降到 1996 年 7 月 1 日至 1997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 44 人(参看附件一,表 10)。在这 44 人中,有 40 人在短期拘留后未经起诉或审讯即被释放。到 1997 年 6 月 30 日为止,仍然有 4 名工作人员被拘留,而在 1996 年 6 月 30 日则为 27 人。被逮捕和拘留的总人数的降低是由于被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在西岸和加沙地带逮捕和拘留的工作人员的人数降低。在加沙地带,被巴勒斯坦权力机构逮捕和拘留的工作人员有 18 人,去年有 93 人。除 1 人外,所有的人被拘留的时间相当短。1 名工作人员在进入加沙地带时被以色列当局逮捕和拘留。截至 1997 年 6 月 30 日止,这些工作人员都已获释。在西岸,有 9 名工作人员被巴勒斯坦当局逮捕和拘留,前期则有 13 人,截至 1997 年 6 月 30 日止,有 1 名仍然被拘留。在西岸被以色列当局逮捕和拘留的工作人员的人数有所增加,从前期的 3 人增加 1996-1997 年期间的 5 人,本期结束时有 1 名仍然被拘留。在约旦、黎巴嫩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被逮捕和拘留的工作人员的人数有所增加,从上一期的 2 人增加到 1996-1997 年期间的 11 人。6 名工作人员在约旦被拘留后释放,不过另外有 2 名仍然被拘留。1 名工作人员在黎巴嫩被拘留后释放。2 名工作人员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被拘留后释放。

96. 对被拘留工作人员的职能保护。关于工程处对其被逮捕和拘留工作人员提供职能保护的权利问题,工程处并不一定获得,有关当局充分和及时地提供有关其被逮捕和拘留工作人员的理由的资料。由于缺乏足够的资料,工程处无法确定这是否涉及工作人员的官员职能,但是应当铭记《联合国宪章》、1946 年《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以及有关的工程处工作人员条例与细则所规定的工作人员权利和义务。

97. 探望被拘留的工作人员。在加沙地带,工程处在探望被拘留工作人员上遭遇到许多困难,并且只见到 3 名被巴勒斯坦权力机构拘留的工作人员。尽管一再同有关当局交涉,可是探望在加沙中央监狱以外地方被巴勒斯坦权力机构拘留的工

作人员都不成功。在西岸,工程处能够探访所有被以色列当局和巴勒斯坦权力机构拘留的工作人员。在黎巴嫩,由于拘留期间过短,没有取得探望的机会。尽管向所涉政府一再提出要求,可是工程处仍然无法探望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拘留的工作人员,它也没有探望在约旦被拘留的工作人员。

98. 被拘留的工作人员受到的待遇和健康情况。被拘留的工作人员受到的待遇和他们健康情况仍然是工程处关切的问题,这至少一部分是因为上述无法探望被拘留的工作人员。在加沙地带,被拘留的工作人员报怨受到巴勒斯坦权力机构虐待的人数大为降低。除了有 3 名工作人员受到巴勒斯坦权力机构保安官员的骚扰事件以外,其他工作人员没有受到不良待遇。在西岸,被拘留的或不被拘留的工作人员没有提出受到以色列当局或巴勒斯坦权力机构虐待的指控。在约旦、黎巴嫩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被拘留的或不被拘留的工作人员也没有提出受到有关政府当局虐待的指控。

99. 西岸和加沙地带工作人员的行动自由。去年报告中提到的以色列当局基于安全理由实施的管制西岸和加沙地带进出手续仍然生效,另外又实施一些新的措施。这些措施在下文中比较详细的描述,它们包括:管制当地工作人员旅行的许可证的制度;关闭西岸和加沙地带;检查站控制和搜查工程处的车辆;在西岸不定期地实施宵禁;限制穿越艾伦比大桥的通行。由于这些措施,工程处工作人员和车辆的行动大受阻碍和经常无法通行,造成外地和总部业务受到干扰。当地工作人员占工程处在西岸和加沙地带的工作人员的 99%,他们特别受到这种措施的影响。近东工程处业务受到的限制不一定符合工程处的法律地位。工程处一再向以色列当局各级进行交涉,设法放宽这种限制,这种交涉有时也得到正面的反应。欧洲联盟以及它的一些成员国努力为联合国在西岸和加沙地带工作提供方便,对此工程处表示感谢。

100. 关闭西岸和加沙地带。1996 年 7 月 1 日至 1997 年 6 月 30 日期间,以色列当局在发生暴力事件后或者作为预防性的安全措施,曾数次全面关闭西岸和加沙地带,关闭西岸总共长达 111 天,加沙地带 62 天。在全面关闭时,拥有西岸和加沙地带身份卡的巴勒斯坦人,包括工程处工作人员在内,都不得离开他们的居住地区,并且未经通知被吊销许可证。具体而言,在以色列部队同巴勒斯坦部队发生冲突之后,以色列当局在 1996 年 9 月 26 至 10 月 15 日期间在西岸和加沙地带实施全面封闭,

并且还对西岸实施内部封闭以及在西岸某些地区实施宵禁。1996 年 10 月 23 日至 11 月 17 日又作为预防性安全措施再度实施封闭。在一个以色列目标受到攻击以后,1996 年 12 月 11 日至 17 日宣布拉马拉为封闭的军事地区,而在特拉维夫发生自杀引爆炸弹以后,1997 年 3 月 21 日西岸和加沙地带又实施全面封闭,直到 1997 年 4 月 30 日才实际上开放。以色列的公定假日,加沙地带也实施封闭,有时以色列保安部队也在西岸实施宵禁。除了阻碍受益者受到服务以外,封闭和宵禁也使得当地工作人员不能到达他们的工作地点执行任务,因此必需重新调配工作人员,对服务的提供产生负面影响。9 月 26 日的封闭特别对工程处业务造成了重大干扰。

101. 当地工作人员的许可证。一般而言,拥有当地居住资格的巴勒斯坦人,包括工程处的工作人员在内,仍然需要从以色列当局领取来往于西岸和加沙地带之间和从这两个地方之一进入以色列的许可证。因此,工程处需要为其当地工作人员申请长期或特殊用途许可证,以便他们能够执行任务。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工程处当地工作人员申请长期许可证或特殊用途许可证有相当比例被以色列当局拒发,理由有时是没有明白指出的安全理由。此外,截至 1997 年 6 月 30 日止,有一些许可证的申请一直没有发下来,有些已经等待了一年之久。至于拥有西岸或耶路撒冷居住资格的当地工作人员,工程处仍然未能为资深工作人员和司机取得进入加沙地带的许可证,也没有能够为救护车司机和其他关键工作人员取得 24 小时都可进入以色列的许可证。截止 1997 年 6 月 30 日为止,工程处当地工作人员共持有 320 个长期许可证,而在 1996 年 2 月实施封闭之前则有 487 个许可证(参看第 102 段),虽然在这段相隔期间当地工作人员的人数由于工程处总部迁往加沙而有所增加。许可证制度本身是烦琐的,阻碍工程处工作人员的行动,造成情况无法预知,对工程处的行政工作是一个负担,使它必须维持额外的行政设施,为其数百名工作人员申请和更换有效期有限的许可证。

102. 进入耶路撒冷。工程处当地工作人员所持有的长期许可证大多数是由拥有西岸居住资格的工作人员持有,使他们能够前往工程处设在耶路撒冷的设施的工作地点,特别是西岸地区办事处以及 8 所学校和两所保健中心。截至 1996 年 7 月 1 日止,所有持有长期许可证的工作人员都无法进入耶路撒冷,因为他们的许可证于 1996 年 2 月实施长期封闭而被吊销。1996 年 7 月开始分阶段向这些工作人员发给

长期许可证,截至 1997 年 6 月 30 日止共得到 303 个许可证。但是,9 月 26 日和 3 月 21 日的实施封闭之后,这些工作人员所持的所有许可证又被吊销,必须重发。这影响到工作人员到耶路撒冷地区的设施上班的情况,特别是在地区办事处,其当地工作人员有三分之二是西岸的居民。尽管工程处一再提出要求,它仍然未能为 150 名拥有西岸居住资格的当地工作人员取得长期许可证,这些人经常地或因特别目的需要前往穿越耶路撒冷执行他们的任务。在 1996 年 2 月实施封闭之前,这些工作人员都持有长期许可证。

103. 艾雷兹检查站。艾雷兹检查站是加沙地带和以色列之间的主要过境点。从加沙地带通过艾雷兹检查站时,近东工程处的车辆在每个出口都继续受到里里外外的搜查。国际工作人员和当地工作人员所驾驶的所有车辆都要接受搜查程序,但载有具外交官地位的工作人员的车辆除外,驻在加沙约有 50 名国际工作人员,只有 8 具外交官地位。虽然作为例外情况,基于以色列安全考虑,尽管 1996 年 3 月工程处例外地答应让国际工作人员驾驶的车辆从加沙地带开出时接受察看,只是作为一种合乎情理的、暂时性的措施,但是因为以色列的安全顾虑,艾雷兹的搜查程序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一直维持在同样的水平。艾雷兹另设一条供要人和国际组织通行的特别车道以及工程处同意使用磁卡以加速车辆通过,都无法避免这种搜查程序继续造成工程处工作人员耗时耽误,有时还损坏工程处的车辆。尽管艾雷兹的平均通过时间有所缩短,从 1996 年年中约 1 小时到 1996 年年底的 30 至 40 分钟,到 1997 年初的 20 分钟,但是工程处基于原则,反对搜查其车辆,并反对因此产生的实际上的不方便。

104. 艾伦比大桥。从约旦入境时,当地工作人员和具有当地居住资格的国际工作人员在艾伦比大桥仍然会遭遇到长时间的拖延和搜查。在大桥综合区范围内,这些工作人员也不准乘坐工程处的信使车辆通过。1997 年 5 月以色列当局又实施一项措施,只准当地工作人员在一周的某些天和该天的某些小时通过艾伦比大桥,从约旦经西岸前往加沙地带。以色列当局还要求工程处工作人员在艾伦比大桥和在前往埃及的拉法过境点缴付出境费。工程处认为缴纳这类费用违反了《联合国特权与豁免公约》。此外,工程处能够用于运送国际工作人员通过艾伦比大桥的车辆数目非常有限,并且还需要为每一位国际工作人员过桥提出事前通知。

105. 国际司机。由于当地工作人员进出加沙地带和前往艾伦比大桥与本·古

里安机场的行动受到限制,所以工程处必须雇用国际工作人员作为司机,以维持加沙总部和外地业务所需的充分运输设施,包括邮袋和信使服务。雇用 5 名国际司机,相对于本地司机而言,带给工程处相当大的额外开支。加沙是雇用国际司机的唯一地区。

106. 拥有本地居住资格的国际工作人员。拥有耶路撒冷、西岸或加沙的身份卡的国际工作人员仍然得不到服务签证,他们在西岸、加沙地带和以色列之间旅行需要许可证。以色列当局拒绝发给若干名这样的工作人员许可证,有些是根据没有明白说明的安全理由,工程处不得不将他们重新部署到其他工作地点,不符合管理上的优先考虑。工程处认为,原则上所有国际工作人员都应当受到平等待遇。

B. 工程处的服务和房地

107. 提供服务。鉴于近东工程处的业务范围以及它所雇用的大量当地工作人员,以色列当局基于安全理由对工程处工作人员和车辆的行动施加限制,对工程处在被占领领土上执行任务是一项主要的并且费用很高的阻碍。多种多样的限制阻挠了提供服务的能力,造成拖延、低效率和额外的开支。对业务的影响包括:西岸地区办事处和耶路撒冷的学校与保健中心的编制人员短缺;由于许可证数目不够而造成采购积压;扰乱了在西岸分送救济用品的活动;救护车司机不能 24 小时随时进入以色列和东耶路撒冷的医院;项目执行上的耽误和额外费用;工作人员不能够到达他们在工程处的学校、训练中心、保健中心、行政办公室和其他工作地点上班;难民受益人无法达到工程处设施;加沙学生无法到西岸训练中心上课(参看第 204 段);耽误西岸和加沙地带之间供应品的运输;在西岸的资深当地工作人员无法访问他们在加沙的同事;工程处在西岸的学校因宵禁暂时停学。(又参看第 180 和 187 段)。

108. 总部的运作情况。在工程处于 1996 年 7 月将总部从维也纳迁到加沙的第一年中,以色列与安全有关的措施对工程处总部有效履行职能造成了重大的障碍。虽然人员和货物流动畅通无阻是总部管理和协调作用的基本要素,但在整个报告所述期间,加沙总部同工程处阿曼总部之间以及同各地区办事处之间的通讯仍然问题重重。艾雷兹检查站和艾伦比大桥两处的限制在这方面造成特别困难。

109. 进口物资。去年工程处在进口用品和其他物资方面经验到延误情况,因

上面提到的封闭措施而继续存在,导致项目的完成延误和工程处增加开支。除非有一名国际工作人员伴同,拥有西岸或耶路撒冷居住资格的当地工作人员仍然不准驾驶工程处的卡车进入加沙地带。这样一来,工程处或者必须派遣卡车从加沙地带到西岸去搬运货物、或者加沙的司机必须在艾雷兹检查站换人。此外,工程处的卡车必须接受花时间和不规则的搜查程序,有时以色列当局要求卸货,尽管过去曾经保证不需要这么做。

110. 法律咨询和法律援助。工程处继续提供法律咨询和援助,特别是对那些申请把家人带到加沙地带团聚的难民。工程处还需要答复登记有案的难民和世界各地的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所提出的越来越多的要求,请它证明难民身份。继续支持在该地发展法律基础设施的倡议。还为设在拉马拉的比尔宰特大学法律中心提供财务援助,还为该中心提供了 3 名法律硕士学位的奖学金。巴勒斯坦难民可以优先取得奖学金,特别是那些加沙地带的难民。但是,只有一名获奖者拿到许可证,使他能够前往西岸参加这个方案。

111. 侵入工程处设施的事件。以色列安全部队或警察曾经侵入近东工程处设施事件,西岸地区发生四次,加沙地区一次。在黎巴嫩,士兵进入近东工程处的房地有两次。工程处每次拆除都提出明确的立场。

112. 拆除房屋。在西岸的苏里夫村,1997 年 4 月 16 至 22 日期间以色列当局以惩罚理由拆除了四栋房屋。虽然没有关于难民的房屋被拆除的报告,可是在难民营外的许多房屋被拆除,理由是没有取得适当的建筑许可。在西岸,以色列当局拆除了 49 间房屋,前一年拆除 56 间。

113. 建造设施。在西岸拜特苏里克村中,新建一所急需的近东工程处的学校工程被以色列当局制止,理由是巴勒斯坦当局发给的建筑许可无效,因为它是建在 C 区约 50 米内,而根据 1995 年 9 月《以色列--巴勒斯坦关于西岸和加沙地带的临时协定》,该区属于以色列完全控制。工程处向有关当局提出尽快完成学校建筑的申诉。虽然拟议的拆除令暂停执行,可是截至 1997 年年中尚未收到明确的答复。由于以色列的行政规划错误,以色列当局于 1997 年 5 月 8 日拆除了西岸阿布迪斯村的一所新的学校。但是,后来工程处收到全额赔偿。在若干情况中,工程处为了等待以色列当局批准学校建造工程动工或继续的工程的最后决定,不得不长时间拖延学校建造工

程。

114. 提出刑事诉讼。工程处要求以色列当局和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对一名挪用工程处为西岸巴勒斯坦难民提供住院津贴办法的款项的前工作人员提出刑事诉讼。到 1997 年年中,有关当局尚没有对这一名前工作人员采取行动。

115. 法律诉讼的豁免权。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的司法部门于 1997 年 3 月在一项给西岸和加沙地带法庭的指示中重申,根据 1996 年 7 月 5 日《近东工程处同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关于近东工程处总部设在西岸和加沙地带的协定》,近东工程处豁免一切形式的法律诉讼。

116. 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的偿还付款。截至 1997 年 6 月 30 日止,工程处仍然没有收到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的偿还付款。这种付款是根据 1994 年 6 月 24 日工程处主任专员与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主席之间的换函规定,向权力机构索取的向以西岸和加沙地带为目的地的用品征收的增值税或港口及有关手续费。到 1997 年 6 月 30 日为止,增值税总额为 1 290 万美元,港口和有关手续费为 270 万美元。

C. 要求政府赔偿

117. 工程处遗憾地表示,对各政府提出的各种赔偿没有取得任何进展。

五、约旦

118. 远东救济工程处与约旦政府保持非常好的关系,其特点是在很多领域密切合作,政府积极支持工程处的活动。约旦的难民人数多于任何地区,他们按国籍充分享受政府提供的各种服务,并得益于政府和国际社会为改善社会经济条件所做的努力。例如,社区基础设施项目旨在通过更新硬件和社会的基础设施提高穷人的生活水平,这是约旦政府社会生产力方案的一部分,以使所有家庭高于贫困线。难民营的工作,将与近东救济工程处协调执行。1996年7月1日至1997年6月30日期间,约旦政府报告花在巴勒斯坦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的支出为34 510万美元,主要用于教育、租金和公用设施、补贴和配给、营地服务、保健、公共安全和社会服务。工程处的1997年约旦经常方案预算为7 380万美元。

A. 教育

119. 小学和预备学校教育。近东救济工程处在约旦共有198所六年制小学和四年制预备学校,1996/1997学年招收学生145 633名,比前一学年减少2 371名学生。注册学生连续第三年明显减少是由于难民家庭从约旦迁往西岸和加沙地带,难民学生从近东救济工程处学校转入政府学校。政府学校每周上课时间较短,只有五天,而近东救济工程处的学校每周上课六天;政府学校实行两班制的比例小得多,不到10%,而近东救济工程处的学校实行两班制则达93%,这在工程处范围内是最高的比例。在1996/97学年开始时,工程处不得不将两所学校从一班制改为两班制,以便在没有政府学校、没有资金建造新的学校和教室的一些地方,多招收学生。

120. 教育基础设施。虽然和平执行方案的捐款使近东救济工程处能够用按照新的工程处标准建造的大楼取代约旦地区所有失修的预制式学校建筑,但其他学校大楼的不良状况仍是极为严重的问题。1950年代和1960年代建造的六幢近东救济工程处学校大楼(五幢在伊尔比德营,一幢在艾什拉非赫,共容纳12所由其管理的学校)和两幢租用大楼(在瓦迪赖扬,容纳二所由其管理的学校)都已被宣布为结构不稳固,不宜使用。在建造新大楼之前,艾什拉非赫的学校都临时设在附近的政府学校,瓦迪赖扬大楼的一些房间也已腾空。刻不容缓地取代危险大楼的项目建议已送交

可能的捐助者,取代伊尔比德营学校的资金已经落实。瓦迪赖扬市理事会捐赠了四块地皮,用于建造取代危险校舍的新大楼。项目捐款使工程处可以建造八间教室、十间专用房间和一间漱洗室,1997年年中正在建造一间专用房间和三间漱洗室。为满足预科四年级电脑学科的教学需要,现正筹集捐款和实物捐赠,以在缺少电脑房间的学校建造和装备电脑房间。

121. 特殊教育。约旦特殊教育方案由项目捐款供资,继续为有特殊需要的小学低年级儿童提供额外师资和纳入主流教育的机会。方案设立了八所特殊教育中心,500名学习迟缓的学生通过在该中心学习已进入普通教育方案;17个补习班帮助300名学习困难的儿童;5个特殊班招收20名聋哑儿童。工程处正在筹集额外项目资金以继续实行该方案,因为资金的限制使方案的预算外费用不能由经常预算匀支。

122. 职业和技术培训。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共有1 250受训人员,包括452名妇女和448名住校学生,参加了安曼培训中心和瓦迪塞尔培训中心举办的16个贸易班和12个技术/半专业培训班。工程处与非政府组织合作,举办了电气线路、建筑装饰、管道设备和汽车电气系统方面为期12至20周的短期职业培训班,48名受训人员受益。在瓦迪塞尔,新建造了一个车间供建筑修整和装饰培训班使用,并扩大了图书馆藏书。在约旦高等教育部组织的社区学院汇考中,工程处的受训人员仍然成绩优秀,在安曼和瓦迪塞尔两个培训中心的受训人员的及格率分别达到92%和96%,而全国相应科目平均水平则分别为71%和70%。

123. 教育学系。安曼培训中心教育学系1996/97学年已招满学员,为619名近东救济工程处教师,包括164名女教师,提供在职培训,并为257名中学毕业生,包括207名女生,提供执教前师资培训。1996年8月,146名第一批在职受训学员被授与教育学学士学位,专业为课堂教学。1996年秋季学期结束时,另外68名执教前受训学生和23名在职受训教师完成学业要求,于1997年1月毕业,获同样学位。约旦教育部分别于1996年8月和9月向该系开设的阿拉伯语和课堂教学两门专业颁发特别鉴定书。在一次有16所约旦大学院校参加的全国科学竞赛中,安曼教育学系因开发数学测试题数据库而荣获三等奖。工程处一般在职培训方案开设四门课程,在本报告期内使96名教育工作者受益。

124. 大学奖学金。289 名巴勒斯坦难民学生,其中包括 110 名女生,在中学综合考试中成绩优异,获大学奖学金。

B. 保健

125. 初级保健。近东救济工程处通过 13 个保健中心、四个保健站和六个妇幼保健中心向在约旦的巴勒斯坦难民提供保健服务;所有保健中心和保健站都提供计划生育服务,其中 21 家设有化验室,17 家提供非传染性疾病的特殊保健服务,17 家提供牙科保健服务,一家设有放射科和理疗科。三个巡回牙科诊所提供社区口腔保健服务。专家保健服务包括妇产科、内科、心脏科和眼科,通过一个每周轮值计划提供服务,由保健中心医疗干事将预先甄选过的病人转给专家接受进一步诊治。

126. 二级保健。工程处在约旦没有难民病人住院合同协定,但通过一项部分报销难民在政府医院或真正的紧急情况时在私立医院治疗费用的方案,提供二级保健支助。需求不断增加和预算拨款有限之间的差距使工程处必须采取限制支出的措施,包括 1996 年 8 月生效的停止提供在私立医院就医,包括肾透析的个人补贴。虽然这些措施削减了赤字,但对难民健康和福利的影响有待评估。

127. 麻疹爆发。1997 年 2 月开始爆发麻疹,4 月达到高峰,到 6 月底还未完全消退。截至 1997 年年中,全国共报道 6 660 病例,其中 222 名是在近东救济工程处保健中心诊断的巴勒斯坦难民。这次爆发主要是 10 岁以上儿童患病,包括以前接受过免疫的儿童,这意味着麻疹的发生已从婴幼儿转向年龄较大的儿童。这次爆发再次表明,必须执行卫生组织的政策,在年龄 15 个月时增加一次麻疹疫苗强化剂以加强初次接种的免疫力,并将此内容纳入全国免疫方案。工程处于 1995 年通过该政策,将麻疹、流行性腮腺炎和风疹疫苗纳入扩大的免疫方案。

128. 与约旦政府合作。近东救济工程处和约旦卫生部的长期合作继续涉及广泛的公共保健活动,包括免疫、家庭保健、监视传染性疾病、培养保健人才、保证基本药品的质量、参与全国健康调查和以实物捐赠形式提供乙型肝炎疫苗。约旦卫生部与儿童基金会合作,在选定的政府和工程处保健中心进行调研,以评价诊治 5 岁以下儿童患急性呼吸道感染的水平。这次调研证实,必须按照卫生组织手册进一步培训保健人员。

129. 保健基础设施。扩建和整修巴盍营保健中心和扩建克雷梅保健站的工作已经完成。建造一保健中心以取代扎儿卡营不尽如意的旧建筑以及建造沃加斯保健站的工作继续进行,保健中心和保健站可望于 1998 年开始运作。

130. 环境卫生。现已完成在 10 个难民营,包括巴盍营、希森营和杰拉什营在内铺路和修建排水沟,价值 100 万美元的项目的第一期和第二期工程。1996 年 7 月完成了希森营铺路和修建排水沟项目的第一期工程。此外,用项目资金为巴盍营、伊尔比德营和马尔卡营购置了四辆压实垃圾卡车,于 1996 年 9 月投入使用。各难民营一些铺路项目得到巴勒斯坦事务部的资助,由难民营改善委员会与近东救济工程处协调执行,现已完工。约旦供水局整修了侯赛因山营供水网,现正建造苏夫营的污水排放系统,预计 1997 年年底完工,这项工程将使约旦难民营每 10 个中有 7 个与主要的市/区污水排放网连接一起。

C. 救济和社会服务

131. 难民登记。1997 年 6 月 30 日,共有 141 万巴勒斯坦难民向约旦的近东救济工程处登记,比 1996 年 6 月 30 日登记的 136 万这一数字增加 3.7%。近年来,增长率明显减少,虽然仍高于人口自然增长,这意味着多数难民家庭希望更新他们的登记记录(见第 47 段)。在约旦的难民社区是各地区数目最大的、占到工程处登记的难民总数的 41.4%。

132. 特别困难方案。在特别困难方案登记的难民中,约旦所占的百分比仍然是各地区最低的,仅为 2.5%,而全工程处的平均百分比为 5.4%。百分比低的原因是约旦难民生活条件较好,而且他们因为拥有约旦公民资格而有权享受各种服务。特别困难人数年增长 3.2%(1997 年 6 月 30 日为 35 427 人,1996 年 6 月 30 日为 34 335 人),接近估计人口增长数。1997 年 3 月向二户难民提供了紧急资金援助,他们的住房和家中财物遭到暴雨和洪水的严重破坏。

133. 住房修复。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工程处用项目资金为 53 户特别困难家庭修复了住房。在紧缩措施取消了预算内住房修复拨款之后,工程处正寻求额外资助,以满足已确定的约旦 1 000 户特困户修复住房的需要。

134. 扶贫。扎儿加营设立了一个主要为妇女服务的社区储蓄贷款计划,将约

旦的此类计划增至 6 个。杰拉什营和安曼新营两个计划的管理工作已转交地方委员会负责。工程处工作人员参与了建立一个国家信贷联盟的努力,以加强对由妇女开办的小生意和微型企业的支持。

135. 妇女参与发展。约旦的 21 个妇女方案中心已完全由社区管理,同时在本报告期内有三个中心获得足够收入,不再依靠工程处的财政支持,使此类中心总数增至四家。在杰拉什中心的毛纺厂已经扩建,使 70 名妇女参与者能够扩大自己的生意。一家地方机构为最近建在侯赛因山中心的生产厂培训财政管理人员。在一个试验项目成功之后,所有中心为期 11 个月的缝纫课都被两个为期 6 个月的收费缝纫课取代,后者教授初级和高级缝纫技术,这样做更符合市场需求。安曼新营和侯赛因山中心的法律咨询局继续向个人提供咨询,为妇女举办依法寻求援助的讲座。在希森和苏夫中心新建的幼儿园和托儿所工作的妇女受到幼儿发展和方案管理方面的培训。所有中心的幼儿园职工都被安排接受学龄前儿童读写技能方面的培训。杰拉什中心幼儿园新建两个房间,以满足增大的需求。

136. 社区康复活动。约旦的 9 个社区康复中心为运动原残障儿童设了新班。塔尔比赫中心新址竣工,其它四个中心的新址已开工。伊尔比德和塔尔比赫的工程处学校新添了教学单元,为有听力障碍但已加入主流教育方案的儿童开设特别课时。中心得到非政府组织专家的支持,他们提供服务,帮助在残障基本问题。一般康复技能、预防残障和儿童运动原残障方面培训康复志愿工作人员。巴盍、伊尔比德和马尔卡中心制定了内部章程。社区康复中心高级别协调委员会正在拟定一项建立自立信托基金的建议,以支持约旦的所有康复中心。

六、黎巴嫩

137. 黎巴嫩境内的巴勒斯坦难民继续忍受着极其恶劣的生活和住房条件、大约 40%的失业率、购买力下降,并且在经济活动的许多部门以及流动性上受到各种限制。近东救济工程处仍然是向黎巴嫩境内的巴勒斯坦难民提供教育、保健和社会及救济服务的主要机构;这些难民缺乏政府提供的保健服务、包括住院,并且接受公共教育受到限制。鉴于巴勒斯坦境内难民面临的危急局势以及工程处在满足他们的需要时所遇到的困难,发起了一次特别紧急呼吁,以在 1997-1998 年间提供更多的援助(见第 20 段)。黎巴嫩境内的安全形势仍然受到南黎巴嫩当前局势以及国内其它地方偶发事件的影响,尽管工程处的业务还没有中断。工程处继续与黎巴嫩政府保持一种非常有建设性的关系;黎巴嫩政府申报,1996 年 7 月 1 日至 1997 年 6 月 30 日期间用在巴勒斯坦难民的行政管理、教育与住房支出为 440 万美元,外加保健和其它服务的支出。工程处 1997 年黎巴嫩经常方案预算为 3 920 万美元。

A. 教育

138. 小学和预备教育。黎巴嫩境内的 73 所近东救济工程处学校在 1996/97 学年招收了 37 969 名学生。招收的学生比前一年增加了 1 471 名,这是由于难民人口自然增长,并且一些难民孩子从收学费的私立学校转到了免费的工程处学校。工程处在黎巴嫩的基础教育方案的核心包括六年制小学教育和四年制预备教育。在 1996 年 7 月举行的预科四年级学生布雷维特年度考试中,工程处学校学生的及格率为 59%,此前一年的 60%有所下降。工程处学校有半数实行两班轮流上课制。

139. 教育基础设施。贝达维营兴建了两座学校大楼,取代缺乏足够教室面积和其它设施的租赁校舍。新大楼容纳能力增加,使工程处能够通过合并减少其所管理的一个学校,同时费用也有减少。1997 年中期开始兴建另外两所学校来代替损坏的校舍和 13 个教室,以避免三班轮流上课制;并且开始全面维修三所学校。原本计划于 1996 年中期在布尔季·巴拉杰涅开始兴建的两座预制或大楼,由于费用增加和选址方面的问题而一再推迟;现在计划在 1998 年开始。这两座大楼中的一座将取代贾利勒中学所使用的不令人满意的租赁校舍(见第 141 段)。由于在黎巴嫩地区,其所

管理的不令人满意的租赁校舍的经费分摊比额表最高(42.5%),因此特别需要建造新的教育基础设施。由于租赁校舍提供的教室面积有限,占用率很低(38.7 个学生),虽然很狭窄。工程处仍然对前一年颁布的租赁法可能涉及到的财政问题感到关切;该法如果完全适用于近东救济工程处的话,将导致工程处所支付的租赁费(尤其是为学校)急剧增加。

140. 特殊教育。工程处继续提供补救性教育方案,来克服黎巴嫩的长期内战和营地战争给教育进程带来的累积消极后果;其中工程处学校的学生受到的消极影响更其甚于政府和私立学校学生受到的影响。六十多学习有困难的沉重参加了设立在艾因·希勒沃校园的学习缓慢学生中心举办的补习班,收到了一定效果。现行的政策包括定期进行成绩管理和摸底考试,以发现薄弱环节;并采取补偿性措施,例如由教育工作人员进行额外监督,由教师自愿增加课时等。

141 中等教育。黎巴嫩仍然是工程处提供中等教育的唯一地区,因为巴勒斯坦难民很难进入政府办的学校,而私立学校的费用则高得令人望而却步。工程处唯一的一所中学是位于布尔季·巴拉杰涅的加利利学校,招收了 11 到 13 年级的 333 名学生,超过其接收 300 名学生的能力;因此 13 个班中有一个班必须到附近的学校大楼上课。加利利学校第一批 30 名毕业生在 1996 年 8 月被授予鉴定第二级学士学位;结业学生通过中学会考的比率为 67%。工程处继续寻求项目资金来满足黎巴嫩境内的巴勒斯坦难民持续对中学教育的大量需求。收到资金供作赛达地区艾因·希勒沃营另一所中学的建造、装备和初期开办费用;这所中学将取代现有的一所未经鉴定的难民中学。这所中学订于 1997 年 9 月开学;在新校舍建成之前,这所学校将临时栖身于工程处现有的一幢教学楼。正在继续努力筹措资金,供在提尔地区拉希迪赫营建造一所中学的类似项目;这所中学将取代现有的一所未经鉴定的学校。

142. 职业和技术培训。锡卜林培训中心为 574 名受训者提供职业和技术培训,其中有 138 名妇女和 180 名寄宿学生;课程有 13 门后预备教育的贸易课程和 6 门后中学教育的技术/半专业课程。两门为期五个月的掺和水泥和瓷砖铺设课程,由项目捐款提供资金,因此,1996/97 学年得以继续招收 33 名受训者。对该中心 1995 年毕业生的调查显示,91%的贸易毕业生、86%的半专业和技术毕业生和 80%的美发毕

业生都找到了工作。工程处利用项目资金,改进几种培训课程使用的设备,改建并装备一个材料检测实验室,改善中心的安全,并开凿一口新水井。工程处也用项目资金赞助 25 名巴勒斯坦难民学生到贝鲁特的一所私立学院学习护理课程。

143. 在职培训。79 名教师参加了工程处在职教师定期培训方案提供的四门课程并获得收益。由于很难招聘拥有两年教师培训证书的小学教师,工程处决定在锡卜林培训中心设立一个两年执教前教师培训,课程从 1997 年 10 月开始。

144. 幼儿园。1995/96 学年开办的四个法语幼儿园由项目资金供应经费,继续办理,新招收的儿童从 161 名扩展为 277 名。

145. 大学奖学金。根据成绩考核情况,向 111 名巴勒斯坦难民中学毕业生颁发了大学奖学金,其中有 33 名女学生。由于有额外的项目资金,工程处颁发奖学金名额比前一年增加了 34 名。

B. 保健

146. 初级保健。近东救济工程处仍然是向黎巴嫩的 359 000 名难民提供保健服务的主要机构。由于公共卫生基础设施尚在发展过程中,难民很难获得公共部门的保健服务,并且大多数难民也负担不起私人保健的高昂费用。工程处通过 18 个保健中心和 6 个保健点,以及一个母婴保健中心,提供全面的医疗保健包括家庭保健服务。在这些设施中,有 24 个提供控制糖尿病和高血压的特殊保健,17 个提供牙科保健,三个有 X 光设施,15 个提供心脏病科、妇产科、儿科、眼科专科保健和治疗耳、鼻、喉疾病。

147. 二级保健。通过与 12 家私立综合医院、精神病院和结核医院签订合同,为黎巴嫩境内的巴勒斯坦难民提供住院治疗。由于费用稳步上升,难民人口的最低需要和工程处可用资源之间有很大差距,住院治疗方案继续受到很大压力,并使提供足够的住院治疗成为这一地区优先的保健问题。1996 年后期收到的预算外捐款使工程处能够满足 1996-1997 两年期的住院治疗需要,以及医疗供应品方面的需求;但在将来几年如果收不到额外的捐款,降低服务标准是不可避免的。需要难民共同付款的专科手术和治疗,包括一些救生病例,已比其它地区的对应比率高出 50%;全工程处系统难民病人得到津贴支付紧急专科救生治疗费用的人数,有三分之二来自

黎巴嫩地区。

148. 保健基础设施。在布尔季·谢马利建造一个新的保健中心取代不令人满意的房舍的工程以及整个巴雷德河保健中心和谢希姆保健点的工程均已完工。在贝鲁特建造一个保健中心的详细蓝图也已完成。

149. 环境卫生基础设施。改善黎巴嫩境内八个难民营的排污、排水和供水系统的 860 万欧洲货币单位项目的工程正在进行。该项目的第一阶段包括进行可行性研究和由一名顾问绘制详细技术蓝图,已于 1997 年 4 月完成。又决定,沃维尔营取替德巴耶营,理由和后者的将来地位有关。建造阶段的工程在 1997 年 6 月 30 日之后,招标程序一完成就立即开始。

150. 其它环境卫生倡议。经过近东救济工程处的努力,布尔季·巴拉杰涅营接上一个贝鲁特供水水源;并且与营区委员会合作安装了四个增压泵和一个新的饮水分配网。各个营区环境卫生服务的改善有些是与营区委员会合作执行的,包括:安装了六台新的加氯消毒器,1 250 米水管并兴建了 500 米污水管,还在布斯和艾因·希勒沃营区铺筑了 1 400 平方米的人行道。针对 1996 年后期沃维尔营区由于地下水位耗减而造成的严重缺水状况,近东救济工程处对从营区的两口井中抽水进行合理控制,加深了第三口水井,并用水罐车分配水,直到恢复供水为止。1997 年 1 月和 2 月萨提拉营区由于一条城市污水管道堵塞而造成大面积洪淹水,这清楚地表明各营区的环境卫生条件总的来说是何等恶劣。

C. 救济和社会服务

151. 难民登记。在黎巴嫩的近东救济工程处登记的巴勒斯坦难民人数 1996 年 6 月 30 日的 352 668 人增加到 1997 年 6 月 30 日的 359 005 人,增加了 1.8%,远低于自然人口增长。这一低速增长主要是由于社会经济困难推迟了婚姻,从而降低了出生率,再加上许多难民住在这个国家以外,因此无法登记新的家庭成员。作为统一登记系统的一部分,黎巴嫩五个区域办事处的最后一个已安装基本登记数据库,从而提高了效率,也节省了工作人员费用。

152. 特别困难方案。特别困难方案下登记的难民,黎巴嫩的比例仍居各地区之冠(10.2%),这反映出难民社区面临极其严重的社会经济困难,除造成其它后果外,

降低了大家庭争取收入的潜力。特别多的难民家庭由于没有足够收入或养家糊口的人暂时没有能力而破例获准得到该方案的资助。因此,有特别困难的案件的绝对数,增加了 3.2%,从 1996 年 6 月 30 日的 35 382 增加到 1997 年 6 月 30 日的 36 511,自从 1995 年更严格实施合格标准以来,这是第一次出现增长。

153. 住房修复。工程处完成了 103 个特别困难家庭住房的修复工作,其中 94 个是由和平执行方案提供经费。然而,1997 年中期在特别困难方案登记的 4 000 多名信在营区的难民继续住在不符合最低标准的住房里,在营区外而还有无数家庭在类似,甚至更糟的条件下生活。工程处继续在为修复那些住所寻求资金。有了项目资金,工程处开始在贝达维营区兴建一个低收和住房项目,收容 52 个无家可归的赤贫难民家庭(268 人),他们一直蜷缩在一所近东救济工程处学校大院的棚屋里勉强度日。第一期工程已于 1997 年 6 月完工,第一批家庭很快将搬进这些楼房单位。工程处的社会工作者协助这些家庭组成居民委员会,负责管理楼房设施。

154. 扶贫。向 21 人家庭平均提供了 3 000 美元软贷款开办小生意;到 1997 年中期,有 19 个家庭能够获得足够收入,从特别困难登记名册中除名。这些软贷款包括 70%赠款和 30%贷款;贷款部分需在 12 至 24 个月之内还清,另付 5%的服务费。工程处也从自动展期贷款基金向接近贫困线的 36 个难民家庭提供小额贷款。这些从 500 美元到 3 000 美元不等的贷款,必须全额还清,条件与软贷款类似。尽管通过提供信贷来扶贫的努力受到巴勒斯坦经济活动一些条件的限制,但对微型企业贷款的需求仍然超过了现有资源。

155. 妇女参与发展。随着在妇女方案中心成立了一个新的管理委员会,黎巴嫩的所有 11 个中心都处于社区的管理之下。成立了三个创收项目:沃维尔中心和巴雷德河中心的缝纫附件商店,以及贝达维中心的一个婚礼服租赁服务店。巴雷德河中心的针织生产组在遇到销售和内部管理问题以后,迁移到了营区的妇女方案中心。妇女委员会组织了各种收费短期培训班,从机器编织到电脑技能,以及对小学生进行辅导教学。

156. 社区康复活动。一些非政府组织、社区代表和近东救济工程处工作人员组成了一个联合会,以在贝达维营和巴雷德河营促进以社区为基础的康复活动。巴雷德河社区康复中心的当地委员会在履行职能中遇到的问题,就通过向现有的委员

会增派积极的新成员来加以解决。不过康复工作者成功地拓展了残疾儿童家庭活动。将艾因·希勒沃营的一所非政府办的幼儿园内视力受过损伤的儿童纳入主流教育的活动,得到了一些捐款援助,用来购买布莱叶设备、录音机和教师培训。全地区另外有 34 名残疾儿童进入了近东救济工程处的小学 and 预备学校,一个进入了幼儿园。1996 年夏天在赛达、提尔和北黎巴嫩区域与国际非政府组织共同安排的活动方案共有 1 500 名参加人,残疾儿童也参加在内。

七、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157. 近东救济工程处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之间通常合作密切,但在 1996 年 11 月这种合作暂时受到挫折,因为在 1996 年 1 月采用较为有利的费率之后,对给予工程处美元与叙利亚镑的兑换率问题产生了误解。叙利亚政府后来同意工程处应于 1997 年 1 月开始得到较有利的费率,但要求偿还 1996 年积累的差额。由于这次误解,工程处暂时无法获得当地货币,造成一些服务中断,以及推迟向当地工作人员支付 1996 年 12 月和 1997 年 1 月的薪水。然而,工程处继续与叙利亚当局密切合作,向难民提供服务。叙利亚政府汇报说,1996 年 7 月 1 日至 1997 年 6 月 30 日期间,巴勒斯坦难民的教育、社会服务、保健、住房及公用事业、安全、供应开支、行政和其他服务的费用达 4 010 万美元。工程处为叙利亚编列的 1997 年经常方案预算为 2 730 万美元。

A. 教育

158. 小学和预备教育。1996/97 学年,工程处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 110 所学校共招收 63 979 名学生,就读于六年制小学和三年制预备学校。入学人数较前一年增加 1 933 名,这是由于难民人口自然增长,而且难民儿童继续转入工程处的学校,因为那里的学生学习成绩相对较好。在 1996 年年中预科三年级学生的全国政府考试中,工程处学校学生及格率为 95%,而公立学校平均及格率为 52%,差额类似于上一年。密切监督、采用摸底考试和成绩考试、加强课程设计以及各种补偿措施,均有助于工程处学校学生的成绩。

159. 叙利亚教育改革。近东救济工程处与叙利亚教育部之间仍然进行强有力的合作,由工程处工作人员参与制订叙利亚全国教育方案的技术会议,以及参与逐步在全国实施小学和预备学校的新的学习计划、课程和课本。这些新的教材将首先在小学一年级试用,公立学校将在 1996/97 学年开始,而工程处学校则在 1997/98 学年。教育部向近东救济工程处学校督导员举办小学一年级新指定课本的培训班。

160. 教育基础设施。工程处利用项目捐款,完成修建 14 间教室,以避免实施三班制,取代不安全教室,另外还完成修建两间专用教室和三间管理部门办公室。内拉

布营中的 9 所学校、一间多功能教室和中央图书馆均得到装修。在 1997 年年中, 有 26 间教室和两间专用教室正在修建中。迈宰修建新的校舍替代不满意的租用校舍项目继续遇到拖延,虽然前年已得到地皮,但由于等待发给建楼许可证,建筑投标被推迟。叙利亚地区亟需一项持久的建筑和维修方案,因为工程处的学校有 92%实行两班制。工程处管理的学校只有 9%设在租用的校舍中。

161. 职业和技术培训。大马士革培训中心有 812 名受训人员,其中 150 名为妇女,161 名为住校学生,共有 13 门后预科职业/贸易课程和七门后中学技术/半专业课程。由于缺少资金,工程处无法接受一批新生,参加上一年开设的为期两年的室内设计和装璜课程,尽管当地有需求,但只能每隔一年招收新生。工程处利用项目筹资,为第一年受训人员修建了一个新的柴油机和建筑设备车间,若干其他车间也提高水平。在 1997 年年中,正在修建一个新的室内设计和装璜车间,并为柴油机和建筑设备车间以及工业电子车间安装设备。在工程处学校预科三年级进行职业指导活动,使学生了解未来可能的就业机会,包括大马士革培训中心提供的课程;该中心还提供找工作和面试技艺的指导咨询及培训。

162. 在职培训。定期的在职教师培训方案在叙利亚提供四门课程,招收 61 名工程处教师、校长和学校督导员。

163. 大学奖学金。根据成绩颁发的大学奖学金授予 261 名高中学生,包括 93 名女生,供他们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四所大学进修。

B. 保健

164. 初级保健。工程处由 22 个保健中心组成的网络向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巴勒斯坦难民提供保健服务,所有这些中心均提供综合医疗服务,包括计划生育服务、糖尿病和高血压特别护理等。其中 18 个中心拥有化验室,11 个提供牙科保健服务,另外还有一个流动的牙科小组向社区提供口腔保健服务。

165. 二级保健。住院服务是通过与八家医院订立合同提供的。政府颁布新的法令,自 1996 年 11 月 1 日起,将服务费增加约 60%,因此,需采取补偿性措施,包括拨给额外资金,并限紧急和威胁生命的情况才准转诊。

166. 保健基础设施。耶尔穆克营中新的保健中心工程已竣工,该中心提供普

通诊所服务、妇幼保健和计划生育服务、以及牙科保健和化验室服务。这个新的中心能减少该难民营中现有两个中心的繁重工作量,该难民营收留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登记的约四分之一难民人数。盖卜尔埃西特保健中心的翻修和扩建已完工。斯拜涅赫保健中心的牙科和医学化验室已翻修。前一年霍姆斯保健中心新建一幢楼房之后,该中心原先的房舍被改建为一个妇女方案中心。

167. 与叙利亚政府的合作。工程处继续保持与叙利亚卫生部的长期合作和协调,尤其是在疾病监测与控制领域。工程处继续从卫生部收到所需实物捐赠的乙型肝炎疫苗,作卫生部也提供其他疫苗;避免因收到经常疫苗供应延误而造成免疫方案的中断。

168. 环境卫生。内拉布营修建一个新的排污和排水系统的可行性研究和详细技术设计已经完成,预期该工程将在 1997 年中期后很快开工。三辆装有压实机的卡车和 75 个配套垃圾箱的项目筹资完成后,使工程处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十个难民营中,除一个外,都能全面实行垃圾收集和处理系统的机械化,终止与市政府和私人承包商订立的合同安排。由于项目筹资,贾拉玛纳、汗达浓和汗埃什赫营因供水系统的改进而获益。

C. 救济和社会服务

169. 难民登记。截至 1997 年 6 月 30 日止,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向工程处登记的难民人数有 356 739 名,比 1996 年 6 月 30 日登记的 347 391 名增加了 2.7%。这只占整个工程处总数的 10.4%,因此,叙利亚的登记难民人数名列各地区之末。

170. 特别困难方案。特别困难方案注册的难民人数增加 4.4%,从 1996 年 6 月 30 日的 21 374 名增加到 1997 年 6 月 30 日的 22 327 名。上述平均数的增加是因清理积压申请件数,使该地区登记难民总数中的特别困难案例所占比例从 6.2% 增加到 6.3%。

171. 住房修复。本年度工程处修复了 29 幢住房,并正在寻求项目筹资,以满足被确定为生活在无法忍受的住房条件下的 1 000 多户特别困难家庭(占总数的 15%)的修复住房需求。内拉布营的状况最糟糕,各家庭仍住在原先的军营中,条件拥挤、闷气而且不卫生。

172. 扶贫。集体担保的储蓄和贷款方案扩大到德拉区域六个边远村庄,另外,

在哈玛和内拉布营又建立了四个新的团体。1997年6月,共有49个团体正在运作,参加人有616名,比上一年增加40%。一些团体对翻修住房的信贷有兴趣,其他团体则对更新农具和其他创收设备的贷款感兴趣。此外,还提供23笔个人贷款,以建立或发展小型企业。

173. 妇女参与发展。侯赛因尼赫和斯贝涅赫,利用项目筹资设立两个新的妇女方案中心,使妇女方案中心的总数达15个。其中五个完全由地方委员会管理,其余的委员会对中心管理承担更大的责任,这些中心还与叙利亚妇女联盟、其他当地非政府组织和各联合国机构建立联系。三个中心向237名男女学员提供收费的基本电脑技术课程,其他五个中心得到了电脑,作为由工程处部分资助的创收项目组成部分。拉塔基亚中心开设了一家花园咖啡店,作为当地妇女聚会场所,并由一名来自特别穷困家庭的妇女经营。汗埃什赫中心缝纫课程的40名毕业生被当地一家成衣工厂聘用。这些中心还设有幼稚园和托儿所,共招收500多名儿童。这些中心聘用的31名教师接受近东救济工程处和儿童基金会的培训,耶尔穆克和斯贝涅赫设施得到扩建。大部分中心都向学龄儿童提供夏季活动。中心赞助的社区活动,包括由贾拉玛纳中心在国际劳动节举办的关于妇女和工作的讨论会。

174. 社区康复活动。工程处向五个社区康复中心提供援助,以期它们能自行管理,这类似于向妇女方案中心提供的援助。联盟中心为创收目的购买了娱乐和电脑设备,哈玛中心成立了销售网点,以便能够创收,胡姆斯中心得到一笔贷款进行相同的活动。联盟中心几乎完全由残疾难民经营,该中心组织了电脑技术、缝纫技术、成年人扫盲等课程以及一个为期18个月的英文课程。若干中心还向听力有缺陷的人的父母和兄弟姐妹教授手势语,并指导如何护理患有大脑性麻痹的儿童。哈玛中心的新房舍于1997年2月开始使用。有一名工作人员参与一个讲习班,以便协助成立全国康复培训资源中心。

八、西岸

175. 1996年7月1日至1997年6月30日期间,西岸的安全局势普遍恶化,其特点是骚乱增加,长期地实施与安全有关的措施,严重打乱日常生活以及工程处的行动。除了1996年9月对峙加剧之外,巴勒斯坦示威者与以色列部队之间经常发生冲突、特别是在希伯伦地区,又发生几次巴勒斯坦人攻击以色列目标事件。以色列定居者与巴勒斯坦平民之间紧张局势加剧,不时造成冲突和伤亡。以色列当局以安全考虑为理由,继续在西岸各地实施宵禁和封锁,包括1996年晚些时候实施的内部封锁。以色列的定居活动明显增加,包括以新建工程,延伸边界和修建公路来扩大定居点。以色列当局继续以没有建筑许可证或安全理由拆除房屋。巴勒斯坦和以色列当局都进行逮捕活动,据报道,有包括很多难民在内的数百名巴勒斯坦人都因安全理由而被拘留。西岸仍被划分为不同的区域,A区属巴勒斯坦人全面控制,B区由巴勒斯坦人进行民事管制,但由以色列负责安全控制,C区在以色列的全面控制之下。西岸的社会经济条件继续恶化,并由于长时间的封锁,妨碍经济活动,特别阻止是巴勒斯坦劳工前往以色列工作,恶化趋势加剧。近东救济工程处1997年编列的西岸经常方案预算是5600万美元。

A. 教育

176. 小学和预备教育。近东救济工程处在西岸的100所学校,1996-97学年招收6年制小学和3年制预科学生,共有47915名。学生人数比前一学年增加了2130名,这是因为工程处的学校接收了新来的难民家庭中大约612名儿童以及难民人口自然增长造成的。资金匮乏使工程处不能根据入学人数的增加而相应增加教师数量,结果学年开始时缺少71名教师,而当时的教师员额制是1493名。在得到项目资金支付71名教师直到1997年底前的费用之前的4个月里,每班的学生人数都不得不超额,有时甚至超过60名学生。此后这71名教师的费用将编入经常预算中。家长会反对班的人数超额。资金匮乏还使近东救济工程处无法把西岸的基本教育周期从9年延长至10年(见第26段),而且它也不能根据约旦实行的、并被巴勒斯坦权力机构采纳的改革来调整分级制,这些改革措施要求基础教育中的所有教师都必须拥有4年制学校凭。因此,有4年学位证书的新的小学教师被聘用的级别属于资格

稍低的教师的级别即低于具有同等资格的预科教师的级别。此外,还有 400 名学生被分别安置在 40 个补习班中。

177. 教育基础设施。近东救济工程处用项目资金修建 6 所新学校,以替换不令人满意的校舍,并修建了 3 个专用房间,一个隔间厕所,并更新 8 所学校的设备。1997 年中期,有 6 所学校、18 个教室和一个隔间厕所仍在修建之中。3 所学校的修建工程被以色列当局勒令暂停,工程处在获得校址建造校舍方面继续遇到各种困难(见第 113 段)。工程处在西岸的学校,教室利用率最低(37.6 名学生),是所有地区的学校中两班制百分比最低的(44%),这是因为相当多的学校使用的是租用校舍(21%)或设在难民营以外或偏远区域,但难民营中的学校仍然拥挤不堪。

178. 职业和技术培训。1996/97 学年,近东救济工程处设在西岸的 3 个职业和技术培训中心共招收了 1 048 名培训者,其中 445 名是妇女,772 名是住宿学生。由于加沙的学生无法取得必要的以色列当局的许可证,因此招生人数比 1 302 名全额人员低(见第 204 段)。这 3 个中心提供的课程包括,19 种两年制的高中技术/半专业课程,和 16 种两年制大学的职业/专业课程,以及拉马拉妇女培训中心开设了培训执行秘书的为期 40 个星期的课程,有 38 人参加了这个课程。在本学年中,为了满足当地市场需求,新开设了两门课程:在拉马拉男人培训中心开设了一个半专业的工业电子学课程,在卡兰迪亚培训中心开设了柴油和农业机械学专业课程。卡兰迪亚培训中心与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合作,为 136 名被释放的犯人提供 6 门 20 至 30 个星期的课程,有汽车机械学、电工技术、办公室设备维修、收音机和电视机修理、制冷设备和空调修理。近东救济工程处还赞助伯利恒的一个私营训练机构中的 15 名难民学生,为卡兰迪亚培训中心的 14 名难民青年提供了 6 个月的建筑业技术短期课程。3 个训练中心还有各种各样的课外活动,其中很多都是由社区组织的,包括书展、运动会、学校接待日以及关于基础教育的会议,有 650 名教育学家、研究人员、以及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和地方学校及大学的官员参加了会议。卡兰迪亚培训中心的柴油和农业机械车间的建造和装备工作已经完成。

179. 教育学系。拉马拉男子培训中心和拉马拉妇女培训中心的教育学系招收 480 名学生,其中 178 名是男生,302 名是女生。这是一种 4 年制执教前教师训练方案,属于大学程度。1996 年 7 月,这一方案的第一批毕业生有 113 名,他们获得了得到

巴勒斯坦权力机构承认的教育学学士学位。由于加沙的学生无法取得必要的以色列当局许可证,因此少招收,全额是 300 名男生。由于西岸和加沙地带行动受到限制,工程处决定暂时不实行 3 年制的在职教师训练方案,,但考虑采取函授式培训方案。这些限制不仅妨碍了加沙的教师参加在职训练方案,而且还使大多数西岸的教师无法往返于工作地点和训练场所之间。

180. 行动限制。近东救济工程处的教育方案继续因以色列采取的与安全有关的限制行动自由的措施而受到干扰。好几次封锁西岸或在西岸内部实行封锁,使近东救济工程处的受训人员、教师和其他教育工作者无法前往工作或训练地点。1996 年 9 月和 1993 年 7 月实施的严格封锁使持有西岸身份证的工作人员无法前往在耶路撒冷市界内的八所工程处的学校。C 区的一些学校受到实施宵禁的影响,在 1996 年 12 月封锁期间,拉马拉的学校和培训中心被关闭。重新部署工作人员、延长学年和分发自学材料,部分地弥补了封锁造成的影响。

181. 在职训练。工程处正规的在职教师训练方案提供 3 个一年制的课程,有 67 名教师、校长和学校督导员从中受益。一些工程处的教师或作为受训人员或作为讲师参加了由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和地方非政府组织举办的暑期课程和讲习班。讨论的题目包括学校的民主、艾滋病和人权。

182. 大学奖学金。1996/97 学年,西岸有 161 名难民中学生根据成绩考核获得大学奖学金,其中 95 名是女生。一个国际非政府组织通过近东救济工程处颁发奖学金给两名难民后预科学生到在美国和香港大学进修学士学位。

B. 保健

183. 初级保健。工程处通过由 22 个保健中心和 12 个保健点组成的网络,向西岸的巴勒斯坦难民提供全面的初级保健服务。除了各种预防性和治疗性的医疗保健服务外,这些保健中心和保健点还提供计划生育服务、糖尿病和高血压病的特别护理。在这些设施中,21 个拥有化验室,有 19 个保健中心在一个流动社区牙科单位提供口腔保健服务的支助下,提供牙科服务。6 个中心有 X 光设备,6 个中心能提供物理疗法治疗,一个中心有产科。

184. 二级保健。工程处通过与耶路撒冷奥古斯塔·维克托里亚医院和西岸其

他 5 个非公立医院的合同安排,以及通过工程处在卡勒基利亚的有 43 个病床的医院和努尔沙姆斯营的小型产科诊所提供住院治疗。因为在合同医院无法得到专科治疗,例如心脏手术、神经外科手术、高级整型外科和新生儿特护,需要在耶路撒冷的马克舍德医院、约旦的侯赛因国王医疗中心以及以色列的医院接受治疗的难民病人,他们的费用偿还一部分。工程处偿还持有西岸身份证的难民的医疗保险费,以负担治疗癌症所需费用。由于医院治疗费用持续增加,工程处别无选择只得把奥古斯塔·维克托里亚医院的合付率从 12%提高到 25%(特困病人为 10%),从 1997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这个比率与其他合同医院的合付率相似。

185. 保健基础设施。在第一号营和努尔沙姆斯营修建保健中心、在艾因阿里克、拉马迪因和亚巴德村修建保健点的工程已经完成。在杰里科区域设立了第二个医疗队,以便为阿盖拜杰卜尔保健中心提供全日制的服务,为艾因苏丹保健点提供每周 4 天的服务、为奥贾保健点提供每周 2 天的服务。在阿盖拜杰卜尔保健中心设置了一个新的牙科诊所。1997 年中期,正在阿斯凯尔营修建一个母婴保健中心。

186. 基础设施联合项目。在近东救济工程处、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和有关捐助者就资金分配问题达成最后协定之前,在卡勒基利亚医院修建和装备一个有 20 张病床的儿科病房、X 光科和物理疗法科的项目被推迟了。工程处与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密切合作,为在拉马拉修建中央保健实验室的设计图纸最后定稿,这个试验室有两个附属试验室,一个设在西岸,一个设在加沙地带。与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和捐助者就项目的实施问题原则上达成了协议,近东救济工程处将继续为此提供技术援助。

187. 行动限制。由于以色列当局以安全考虑为理由实施封锁和限制行动自由,工程处在西岸的保健方案继续面临各种严重的困难。在很多情况下,工作人员无法到达工作地点,结果保健设施只能由为数不多的工作人员临时负责,这种情况在耶路撒冷的两个保健中心最为严重。进入以色列医院和非公立医院也受影响。西岸的内部封锁对工作人员的出勤率带来各种影响,尤其是使以前难民营中的环境卫生服务受到影响。

188. 紧急援助。在 1996 年 9 月爆发的严重冲突中,近东救济工程处扩大了紧急援助的范围。所有保健中心都处于全面戒备状态,值班时间延长了,并提供紧急医疗用品。耶路撒冷保健中心的工作人员在该市的冲突中提供了急救服务。在宵禁

和封锁期间,工程处应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的要求,在国际工作人员的护送下,用卡车从中央药房向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在希伯伦、纳布卢斯和拉马拉的医院运送医疗用品。在捐助者的协助下,为权力机构采购了紧急医疗用品,还把在工程处保健中心捐献的血液送给需要的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的医院。

189. 缺碘失调症。近东救济工程处参与新成立的巴勒斯坦权力机构控制缺碘失调症委员会的工作。该委员会与儿童基金会和卫生组织协作,为评估缺碘失调症在自治区域流行的程度进行了一次调查。调查发现,西岸的情况比加沙地带严重,同时强调需要在当地设立工厂,生产加碘盐,以防止缺碘失调症,这与约旦、黎巴嫩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东道国政府所采取的措施相似。

190. 环境卫生。艾伊达、图勒凯尔姆、泽谢赫和拜特贾夫林营修建内部下水道系统的工程分别于 1996 年 8 月、9 月、11 月和 12 月完成。这使得工程处利用扩大援助方案下得到的资金,在西岸难民营修建内部下水道系统的数目达到九个,其他的难民营是阿马里、阿斯卡尔、拜拉塔、杰宁和努尔沙姆斯营。阿鲁布、法拉、福尔瓦、贾拉佐内和卡兰迪亚营修建下水道和排水沟的可行性研究和初步设计工作已经结束,同时拟订了项目建议,并已提交给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审议。这些营地所处的地点使它们无法和附近城市的下水道系统相连接,因此,项目牵涉到在难民营边界以外修建处理设施的问题,需要与总的全面规划设计相符。近东救济工程处与巴勒斯坦发展和重建经济委员会协调,努力解决从贾拉佐内营向附近的吉夫纳村流域过去的废水和污水造成的环境问题。由于资金以及与土地有关的问题,这个问题一直到 1997 年年中仍没有得到解决。

C. 救济和社会服务

191. 难民登记。1997 年 6 月 30 日,在西岸向工程处登记的巴勒斯坦难民有 542 642 名,比 1996 年 6 月 30 日登记的 532 438 名增加了 1.9%。这个低比率低于人口自然增长率,它反映了父母拖延登记新生婴儿的趋势。

192. 特别困难方案。向特别困难方案登记的人口的绝对数字增长不多,从 1996 年 6 月 30 日的 28 395 人增加为 1997 年 6 月 30 日的 28 684 人,但西岸登记的难民人数却相对下降,从 5.33%下降为 5.28%。高失业率和持续不断的封锁给很多比

较贫穷的家庭带来了影响,包括那些不符合特别困难援助的家庭。

193. 住房修复。工程处修复了属于特困和其他贫穷家庭的 73 所住房,其中 62 所住房是通过自助方式修复的。实地调查显示,有 1 400 个特困家庭和 600 个贫困的难民家庭居住在不符合标准的住房中。工程处正努力另外寻找项目资金,以满足他们的住房修复需要。

194. 紧急救济。工程处根据在外地发生的情况,三次提供紧急救济援助。1996 年 12 月,向在 1996 年 9 月对峙中失去养家糊口的人的 6 个贫困家庭提供了小额的现金赔款。1997 年 1 月和 2 月,向来自贾哈林部落的 40 个贝都因人家庭提供了食品、帐篷和生活用品,这些人是由于耶路撒冷附近的一个定居点扩展而被赶走的。1997 年 4 月,在一次长时间的宵禁之后,向希伯伦区域苏里夫村的 200 个家庭(1 400 人)分发了食品。

195. 扶贫。在和平执行方案下筹措资金的技术训练和见习方案继续为年轻男女提供各种训练课程。634 名毕业生中,有 301 人到 1997 年年中时已找到工作,其中 10 人(包括 3 名妇女和两名残疾人男人)得到了平均 7 000 美元的建立小型企业的软贷款。另外 24 名见习生仍在接受训练。与国际非政府组织合作,在阿鲁布和福瓦尔妇女方案中心建立了集体保障储蓄和贷款计划。在阿鲁布、巴拉塔和卡兰迪亚难民营实地调查贫困状况的工作已经结束。近东救济工程处社会工作者和社区代表接受了扶贫和伊斯兰国家关于贫穷概念方面的训练。

196. 妇女参与发展。利用项目筹资在法拉地区建立了一个由社区管理的妇女方案中心,这使西岸的妇女方案中心总数达到 4 个。13 个方案中心是由地方选举的委员会进行及时有效管理的,前一年则只有 6 个委员会。纳布卢斯区域中心拟订了内部章程,并与其他非政府组织一道,寻求得到巴勒斯坦权力机构授予正式地位和得到他们的支助。希伯伦区域中心成立了一个协调委员会,以加强宣传方面的努力。有几个创收项目正在进行之中,其中包括在努尔沙姆斯中心的美容院,在阿马里、福瓦尔和希伯伦中心的饮食服务业、在阿马里、福瓦尔中心的摄影复印业,以及在巴拉塔、泽谢赫和希伯伦中心的服装生产部门。在阿马里和努尔沙姆斯中心开设了幼儿园,福瓦尔中心的托儿所为需要进行扩建,同时为幼稚园的教师安排进行训练。努尔沙姆斯中心发起了一个把垃圾场改为营地游乐场的项目。有几个中

心为辍学的女性开设了扫盲班,这使某些人得以重返学校。与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合作,在很多中心就诸如民主和妇女权利的问题举行了公共集会。

197. 社区康复活动。西岸的 9 个社区康复中心继续强调机构发展、对外宣传服务以及为残疾人、特别是儿童开发资源。希伯伦区域中心与地方非政府组织合作,建立了一个以社区为基础的康复活动协调机构。在进行了需要评估之后,工程处扩大了对耶路撒冷、纳布卢斯和希伯伦区域康复工作者的培训。社区自愿人员和工程处工作人员特别重视使残疾儿童纳入近东救济工程处学校主流、以及为有残疾儿童的家庭扩大家庭服务的计划。在西岸中心的 6 个玩具图书馆,包括本年在泽谢赫设立的图书馆,已被证明非常受残疾和身体健康儿童的欢迎。在阿斯卡中心建立了一个图书馆和电脑中心。在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和地方扎卡特委员会的协助下,向残疾儿童提供了各种修复设备。在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的支持下,为有残疾的和身体健康的儿童举行了体育活动、夏令营和冬令营。

198. 青年活动。西岸的 17 个青年活动中心继续举办频繁的各种体育运动、娱乐和教育活动,同时在社区生活中发挥着积极的作用。青年委员会参与传统的家庭间争端调解工作,承担社区服务工作、包括植树、环境卫生运动、修理道路和街灯。巴拉塔中心举办关于公民权利的讲座,纳布卢斯市长与营地居民开会讨论营地所面临的各种问题,并与巴勒斯坦委员会的地方代表进行一次讨论。在一些中心中,还与地方学校协调,为学习较差的学生开办了补习班和辅导班。

九、加沙地带

199. 加沙地带是近东救济工程处五个业务实地区中面积最小、人口最稠密的地方,其社会经济状况继续恶化。恶劣的经济状况包括购买力下降和失业率高达40%,因加沙地带持续关闭以及加沙地带的进出受到严格限制,而使得这种状况更为恶化。加沙地带大量依靠以色列境内雇用工人以及货物的进出口,因此,持续关闭加沙地带产生特别不良的影响。以色列当局实施关闭和涉及安全的措施也继续影响工程处的业务。1996年7月31日至1997年6月30日期间,除1996年9月发生严重冲突外,加沙地带的安全状况总的来说比西岸更稳定。然而,形势仍然十分紧张,以色列定居者与巴勒斯坦平民之间不断发生摩擦,有时爆发成为暴力事件。巴勒斯坦当局进行逮捕活动,据报,包括许多难民在内的数百名巴勒斯坦人因安全理由被拘留。加沙地带已登记难民人数占人口的四分之三,是各地区中比例最高的,工程处在加沙地带提供服务方面发挥主要作用。随着1996年7月工程处总部从维也纳迁出后,工程处派驻加沙地带人员有所增加。工程处编制的1997年加沙地带经常方案预算为8 580万美元。

A. 教育

200. 小学和预备教育。工程处在加沙地带的基本教育方案包括六年制小学和三年制预备教育,该方案的入学人数连续第三年迅速增加。在1996/97学年中,162所工程处学校招收140 673名学生,比上一年净增加七所由工程处管理的学校以及11 179名学生(8.6%)。入学人数的增加是因为接收刚到达加沙地带的巴勒斯坦难民家庭的2 059名儿童,以及难民人口的自然增长。工程处首次从巴勒斯坦权力机构购买课本供加沙的学校使用,虽然费用增加,但却没有如以往从埃及进口课本出现的后勤困难和延误。巴勒斯坦难民大学教育基金的志愿人员在加沙的两所预备学校中执行为期四周的试点阅读项目。四个补习班接收了128名学生。

201. 合同教师。1994年以来入学人数迅速增加,使工程处学校所需教师人数

相应急剧上升。由于财政拮据,工程处不得不以薪资低于其在该地区正规工作人员的标准(小学教师每月 360 美元,预科教师 400 美元,大约是工程处同等员额工资的一半),雇用新增加的教师,合同为期一年。在 1996/97 学年开始之时,工程处又聘用 237 名合同教师,并延长了以前聘用教师的合同,使总数达 636 名,共占加沙地带工程处教师总数 3 757 名的 17%。1997 年 1 月,工程处征聘 276 名合同教师为经常授薪雇员,在收到为此目的提供的特别捐款之后,其余合同教师将分阶段转换身份。

202. 教育基础设施。虽然通过和平执行方案的项目捐款,工程处在加沙地带教育基础设施的改善已取得重大进展,但仍需要作出许多努力。1950 年代和 1960 年代建造的许多校舍已经破旧或不安全,需加以更换。过度使用设施,以及近年来因紧缩措施而减少维修拨款,均使得工程处的这些学校及其他学校更加破损。过于拥挤是一项长期的问题,加沙地带教室占用率名列各地区之冠(48.1 名学生),70.4% 的学校实行两班制。入学人数大量增加,迫使工程处管理的学校实行两班制或部分实行两班制(即只有一些班级实行下午上课制)的数目,从前一个学年的 109 个增加到 1996/97 学年的 114 个。工程处利用项目筹资,继续扩大学校的能力,替代或改善最破旧的设施。五个校舍和七个教室的修建工程已完成,另有五个校舍已得到全面翻新。有 20 所学校安装了新的灯光系统,另外为学校修建了三堵围墙和平整了一个学校操场。此外,在贝特哈嫩的高中校舍的修建工程已完成,并将该校舍交给巴勒斯坦权力机构。1997 年中期正在修建七所校舍、五间教室和两间专用教室。

203. 职业和技术培训。加沙培训中心招收 760 名受训人员,包括 83 名妇女,共开设 13 种为期两年的后预科职业/行业课程,四种为期两年的后高中技术/半专业课程。为响应当地建筑业持续不断的需求,该中心于 1996 年 9 月招收了新的一批学员,进行建筑绘图课程的培训,但由于财政受到限制,只能在取消一门机械/焊接课程后才能开设该课程。

204. 加沙学生。工程处的西岸培训中心各方案、包括教育学系招收的加沙学生状况没有任何改善,这些学生自 1996 年 2 月加沙被关闭以来,一直未能获得以色列当局必要的许可证到西岸修习课程。工程处于 1996 年 8 月和 1997 年 1 月通过巴

勒斯坦当局向以色列当局提交 198 名学生的许可证请求,但在 1997 年中期,这些请求仍然悬而未决。因此,工程处继续在西岸为教育学系执教前的三年级和四年级学生安排补习班,使他们能完成学业。该补习方案接收了 109 名学生,额外开支为 45 000 美元。其中 53 名学生于 1996 年 11 月毕业,获得鉴定教育学学士学位,其余 56 名四年级学生将于 1997 年 7 月毕业。

205. 在职培训。定期在职培训方案共有七门为期一年的课程,使 171 名教师、校长和学校督导员获益。此外,在年中放假期间还开设为期一周的特别课程,发展合同教师在以下四个核心领域中的技巧和能力:阿拉伯语、科学、数学和英语。

206. 大学奖学金。在 1996/1997 年期间,向 266 名杰出的高中毕业生颁发了根据成绩决定的大学奖学金,其中 176 名为女生,供他们在西岸和加沙地带以及该区域其他地区的大学进修。

B. 保健

207. 初级保健。近东救济工程处通过由 13 个保健中心组成的网络,向在加沙地带构成其居民三分之二以上的巴勒斯坦难民提供初级保健服务。这些保健中心提供包括计划生育在内的一整系列医疗服务。所有这些设施均提供控制糖尿病和高血压的专门护理,并设有化验室。其中 11 个中心加上三个流动牙科小组的支持,提供社区口腔卫生的牙科保健;六个中心备有理疗诊所;另外四个备有 X 光设备。七个中心的妇产科护理的人数约占加沙地带登记接生总数的四分之一。专科服务包括心脏病、胸腔疾病、妇产科以及眼科等,由最大的几个中心每周轮流安排服务。在最大的五个难民营和加沙城中的保健中心提供下午门诊的独特安排,以抵销上午门诊期间的大量工作量。工程处还设有一个保健点,三个妇幼保健中心,提供全面的家庭保健服务。社区心理健康方案在其三年项目筹款到期时终止。

208. 二级保健。住院服务是通过与一个非公立医院(阿利)作出的合同安排加

以提供,该医院留出 50 张床位供给难民病人;另外还通过部分偿还难民在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各医院的治疗费用办法,为难民病人提供医院服务。

209. 保健基础设施。在贝特哈嫩和马安的两个新的保健中心的修建和装配设备工程已完成,这两个中心提供一整系列普通门诊服务、妇幼保健和计划生育服务、实验室设施及牙科护理等。由于预算限制,这两个新开设的中心是由来自其他中心的工作人员兼职管理,加上根据应急创造就业方案临时雇用的一个医疗队共同主持。布赖吉和杰巴利耶保健中心的扩建工程也已完成。四个较小的保健设施也纳入新修建和扩建的保健中心运作。使工程处在加沙地带初级保健设施数目从 19 个减少到 17 个。

210. 欧洲加沙医院。欧洲加沙医院项目的修建阶段始于 1993 年 11 月,1996 年 9 月发给国际承包商完成主体工程证书而结束该阶段工作,然后将该工地移交工程处。1997 年中期,附加的建筑工程仍在继续施工,该医院的主要设备已安装并开始使用,其余的设备将在得到更多的项目筹资后购置。虽然,曾社发要在完成工程的同时开始使用该医院,但由于收到资金延误而不能采用该办法。欧洲联盟、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和近东救济工程处继续进行协商,讨论如何弥补资本费用筹资方面的短缺,如何开始使用该医院,以及未来运作的方式等问题,以便该医院立足于健全基础上,并确保它能为加沙地带巴勒斯坦保健系统作出最佳的贡献。该医院有 232 个床位,在竣工后,将成为加沙地带第二大医院,使现有医院床位增加 24%。该医院计划提供的医疗服务包括普通外科、普通内科、儿科、产科和妇科、眼科、皮肤科、神经科和肠胃科等,此外还有门诊和其他诊断及支助服务。

211. 加沙护士学院。新的加沙护理和综合保健学院的修建及装备工程已完成,该学院将隶属于欧洲加沙医院。在最后决定该学院如何纳入巴勒斯坦权力机构人力资源开发计划之前,暂时无法开始使用该学院。将被这所新学院取代的现有加沙护士学院不招收任何新生,但将继续现有的方案,直至最后一批学生在 1998 年 9 月完成其培训为止。1996/97 学年,有 68 名女学生就读三年制大学本科毕业文凭的课程,另有 21 名女学生就读两年制的助产士实习方案,后者是加沙地带独一无二的这

类方案。

212. 产妇保健和计划生育项目。1995-1997 年产产妇保健和计划生育三年期项目是由加沙地带所有保健提供者采取的一项共同主动行动,其中包括近东救济工程处、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和非政府组织,该项目继续按计划取得进展。它是与联合王国金斯敦大学的技术顾问共同开发,预计能极大地改善产妇保健和计划生育的质量,办法是开发开放性培训的方式,提高管理资料系统高级方案管理人员的资格以及总的质量管理。该项目还将满足工程处在加沙地带提供避孕用品的需求。

213. 脑膜炎的爆发。巴勒斯坦权力机构报告说,自 1997 年 5 月开始直到 7 月为止,主要在加沙地带爆发异型脑膜炎,西岸也有一些病例。在该期间,据报未经证实共有 1 555 个病例,其中大部分为儿童,加沙共有 1 178 名病人。由于没有足够的化验室支助,只能确诊一些病人的不同病因,但无法确定传播的方式。难民病人的比例无法确定,因为这些病人是在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的医院中加以护理,这些医院没有对难民病人进行区分。鉴于该事项潜在严重性,工程处与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密切合作,加强预防性和控制措施,并在权力机构医院建立两个流动小组。

214 环境卫生。加沙地带特别环境卫生方案始建于 1993 年,以规划、协调和实施环境卫生部门的重大改进措施,到 1996 年中,已完成加沙地带八个难民营中的七个难民营及其邻近城市的排污和(或)排水工程的可行性研究及详细设计。工程处继续利用特别筹措的资金,进行其中两个难民营(比奇和代尔拜莱赫)的工程,以及加沙市一个项目的第一阶段工程(见第 216 段)。巴勒斯坦权力机构通过与捐助者的双边合作,正继续进行另外两个难民营(杰巴利耶和拉法赫)的工程,并由工程处酌情提供必要的技术援助。工程处继续为其余三个难民营(布赖吉、迈格济和努塞拉特)中的工程寻找资金,并为代尔拜莱赫工程寻找更多资金。为确保工程处的项目能纳入区域环境规划,工程处与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及有关市政府密切协调,不断更新其设计,以符合巴勒斯坦权力机构 2015 年设计前景。

215. 比奇难民营倡议。比奇难民营的综合环境卫生倡议持续取得进展。翻建现有两个抽水站中的第二个工程已完成,修建第三个抽水站的工程在 1997 年年中

基本完成。修建一个排污和排水网络的工程继续进行,以便为难民营东部的 20 000 名居民服务。通过购买一辆垃圾车和 25 个废物容器而扩大固体废物处理系统的工作已完成。修复加沙市废水处理厂工程,因为污水处理池发生意外事故,需要重新进行招标,受到推迟,预计很快可以完工。经修复的这家工厂,虽然无法完全满足目前污水处理的需求,却能在建造一家新工厂以服务于加沙地带整个中央地区之前,暂时能够利用现有的设施取得最佳结果。工程处收到更多的项目捐款,以便将排污和排水网络扩大到难民营其余的三分之二地区,并设计和建造难民营周围的海防工程。

216. 加沙市项目。工程处于 1996 年 10 月完成加沙市排污和排水项目的第一阶段工程,其中包括清理和维修该市的排污及暴雨水排放管道;为该市购买了价值 280 万美元的设备,包括真空卡车、喷沙工具、水泵、轮式装载机及其他维修排污系统的设备;以及提供技术援助和培训。该项目第二和第三阶段包括为加沙市约 60%的地区制定一项排污和排水总体计划以及修建一些具体工程,这两个阶段将由该市政府与捐助者协调加以执行。

217. 其他排污和排水项目。修建一个排污排水站及相关设施以服务于代尔拜莱赫难民营及毗邻城市的工程已完成。这些工程属于一项计划的组成部分,该计划最终将从加沙地带的中央地区(包括布赖吉、迈格济和努塞拉特的中间难民营以及加沙市)的污水引到同一家排污处理厂。在得到资金后,该工程在代尔拜莱赫难民营的北部开始优先的排污和排水工程,该工程的详细设计已在前一年完成。

218. 固体废物管理和蚊虫控制。在参与中央地区固体废物管理委员会的一项倡议的框架下,工程处利用项目筹资,采购和改装了 32 部汽车,用于在中间的难民营以及加沙地带其他地区收集和运输固体废物,这些车辆将由该委员会及其他城市使用。1996 年下半年在中间的难民营中进行一次控制蚊虫的活动。

C. 救济和社会服务

219. 难民登记。在加沙地带向近东救济工程处登记的难民人数从 1996 年 6

月 30 日的 716 930 人增至 1997 年 6 月 30 日的 746 050 人,增加 4.1%。这一增幅是全工程处最高的--虽然仍大大低于前一报告所述期间的 4.9%增加幅度,它反映出生率相对很高而且难民家庭仍在不断涌入。55%以上的难民在加沙的八个难民营登记,其比例是各地区中最大的。

220. 特别困难方案。参加加沙地带特别困难方案的难民人数从 1996 年 6 月 30 日的 59 692 人增至 1997 年 6 月 30 日的 62 310 人,增加 4.4%。这一增幅略高于已登记难民人口的总体增长率,这是由于缺乏可使工人有能力抚养大家庭中较弱成员的就业机会。此外,加沙合乎救助资格的家庭比例高于其他地区,这是由于家庭中的年轻男性成员仍继续全日接受教育,以避免陷入失业境地。

221. 住房修复。本年内,工程处修复了属于特别困难家庭的 342 处住房,其中除五处外,全部使用项目筹资。工程处正在争取更多捐款,用于尚需维修或重建的大量住房。

222. 加拿大营。依照有关当局之间共同达成的协定,从西奈半岛的加拿大营逐步遣返难民回加沙地带的工作仍在继续。1997 年 4 月,有 40 户家庭获发补偿金,以使其能够在拉法赫附近泰勒苏丹住房区内修建住房。截至 1997 年 6 月 30 日止,这些家庭中有 28 户户主已进入加沙,另 12 户不久后也将进入。这些住房一旦修建完成,这 40 个家庭(200 人)将获许进入加沙,此后会有另一批家庭开始上述过程。工程处利用特别捐款向这些家庭发放补偿金,并为其提供六个月安家期补助。约有 2 800 名来自加沙地带的其他巴勒斯坦难民仍流落在加拿大营,而该难民营随着以色列-埃及边界的恢复,已同拉法赫分立。工程处继续提供包括难民营食物支助在内的服务。

223. 机构发展股。工程处于 1996 年 7 月设立机构发展股,以便加强能力,支助它在加沙地带发起的社区中心的机构建设。该股在开展业务第一年中,向地方选出的妇女方案、社区康复与青年活动中心委员会提供自我管理技能方面的培训,培训课程也对其他社区组织开放。培训内容集中于资金的筹集和项目提案的制订,从而使各中心的财务可持续性得到大大改善。该股也帮助这些中心设立创收项目,从当

地获取资金,加强行政结构,安排技术培训,以及与新成立的巴勒斯坦非政府组织联盟建立联系。

224. 妇女参与发展。加沙的 10 个妇女方案中心中的最后两个中心已设立管理委员会。在妇女方案中心举办的讲习班和讲座涉及各种家庭和民事问题,包括市政选举,其内容包括儿童、暴力和问题的解决、赋予妇女权力、交流技巧和性别问题,以及对青年夫妇的咨询辅导。加沙镇的刺绣厂已经改名并迁至新楼房,而且在咨询协助下加强了产品的开发。在所有各中心提供了保养家用设备和食物加工方面的培训。随着妇女方案中心设立七个社区图书馆,所有各中心都提供了这一服务。图书馆的藏书量有了增加,另外,迈格济中心安排举办了一个图书馆管理课程。

225. 社区康复活动。各社区康复中心为残疾儿童家庭举办了关于巴勒斯坦手势语和听力残障者语言病理的讲习班,并为志愿康复工作人员举办了关于如何指导残疾人及与残疾儿童的父母开展合作的讲习班。近东救济工程处的工作人员参加了由巴勒斯坦权力机构主办的一个起草保护残疾人权利立法提案的讲习班。联合的培训活动加强了这些中心与其他康复组织之间的联系。迈格济中心开放了一栋楼房供文化活动之用,它将使社区中的残疾人和身体无缺陷者能够汇聚一起。在两个中心设立了创收项目,此外杰巴利耶中心已开始出租空间给商店以挣取收入。在近东救济工程处赠款支助下,杰巴利耶中心正在设立一个收费听觉矫治诊所。

226. 青年活动。在七个青年活动中心设立了创收项目,包括迈格济的一个计算机中心、在布赖吉租赁的商店、比奇的一个自助餐厅和努塞拉特的一所健身房。各种公共会议和讲座涉及一系列广泛的问题,包括民主进程、环境卫生及吸毒问题。在各中心举行的难民营问题会议导致组成一个青年代表团,出席了于 1996 年 9 月举行的一次关于难民问题的大会。比奇中心进行了一次调查,以建立一个有关难民营居民的社会经济数据库。各种培训活动中包括在三个中心举办的计算机课程。在过去一年中作了重大努力,争取有残疾的妇女和青年参与各中心的活动。布赖吉和拉德赫中心的新楼房已经建成,专供新加入的女成员使用。此外,杰巴利耶中心的设施经过改建,可供残疾人使用。比奇中心已开始启用一个多用途大厅和各办公室。

227. 课外娱乐。近东救济工程处利用项目筹资继续与巴勒斯坦权力当局和地方体育和青年俱乐部联合开展课外娱乐方案,为加沙的学童提供安全并且有人监管的体育活动、娱乐活动以及其他活动。1996/97 年入学人数大幅度增加,以致于近东救济工程处和巴勒斯坦权力当局的一些学校必须实行两班制。因此,已决定将该方案延长三个月,至 1997 年 12 月为止。在 1997 年年中,有 11 971 名儿童参加这个在 54 所学校(包括 35 所近东救济工程处学校)和三个社区中心实施的方案。该方案雇有 170 名工作人员,主要是体育和文化教员,此外还使用当地的志愿人员。

228. 应急创造就业方案。工程处完成了在加沙地带的应急创造就业方案。这个方案的发起是为了暂时减轻因 1996 年 2 月实施的长期关闭而导致的社会经济困难。2 700 名参加者在 1996 年 4 月至 8 月期间获得临时性的挣薪就业,其服务单位要么是工程处的外地业务部门(70%),要么是巴勒斯坦权力机构或地方非政府组织(30%),薪金为每天 12 美元。在这段期间,包括数百名专业人员在内的参加者应可挣到 1 500 美元,对于许多家庭而言,这是唯一的收入来源。捐款的节约使得 630 人可留用至 1996 年底。根据该方案所开展的活动包括职业和教师培训、其它保健服务、工程处建筑设施的环境美化、青年夏令营、难民营的清理、灭蚊、壁画以及各种社区服务。

229. 视力缺陷者康复中心。视力缺陷者康复中心目前的康复活动包括职业培训、创收机会、布某叶点字法课程、家庭援助服务以及娱乐活动。该中心提供辅助教学器材,以帮助视力有缺陷的儿童融入主流教育,并且协助视力有缺陷的学校毕业生寻找工作。有 234 名学生就读于小学和学前特别课程。视力缺陷者康复中心在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的支持下,带头发起了在加沙地带所有学校早期解决视力缺陷问题的运动。1996 年 8 月,为 150 名视力有缺陷和弱视的儿童举办了一个寄宿夏令营。1996 年 7 月,在贝特哈嫩、贝特拉希亚和贾巴利耶等村庄进行了逐户调查,以查明残疾的发生率。视力缺陷者康复中心的两栋楼房已于 1997 年 1 月建造完成,其设备安装和剩余工程在 1997 年年中已接近完成。视力缺陷者康复中心的朋友会

设立了一个管理委员会来处理该中心的日常事务,以便于使它变成一个独立的非政府组织。近东救济工程处在该委员会中占有一个席位,并将继续提供有限的财政支助。

注

- 1 联合国驻被占领土特别协调员办事处,西岸和加沙地带经济社会状况季度报告,1997年4月1日。
- 2 世界卫生组织东地中海区域办事处,东地中海国家人口和保健指示数,1996年。
- 3 近东救济工程处的登记人数以难民主要为获得工程处的服务而自愿提供的资料为依据,因此不能作为可靠的人口统计数据。

附件一

统计和财务资料

目录

表格

页次

”””””

””””””””

1. 登记人数	?
2. 登记人口的分布	
3. 特别困难个案的数目和分布	
4. 社会服务方案	
5. 基本教育方案以及在近东救济工程处学校受教育的难民 学童分布情况	
6. 近东救济工程处训练中心的训练地点	
7. 按学部、学习所在国和性别开列的大学奖学金受助人 分布情况	
8. 医疗服务	
9. 若干传染病的患病趋势	
10. 被逮捕和拘禁的工作人员	
11. 各国政府和欧洲共同体的捐助(现金和实物) 以及其他收入	
12. 1996 年实际支出、1997 年经常预算和 1998-1999 两年期概算	
13. 近东救济工程处数据	

表 2. 登记人口的分布
(截至 1997 年 6 月 30 日)

地区	登记 人口	难民营 数目	难民营 人口总数	不在难民营中 的登记人数	不在难民营中 的人口百分比
约旦	1 413 252	10	264 322	1 148 930	81.30
黎巴嫩	359 005	12	195 692	163 313	45.49
阿拉伯叙利 亚共和国	356 739	10	104 011	252 728	70.84
西岸	542 642	19	142 780	399 862	73.69
加沙地带	746 050	8	410 762	335 288	44.94
共计	3 417 688	59	1 117 567	2 300 121	67.30

表 3. 特别困难个案的数目和分布

(截至 1997 年 6 月 30 日)

人 数					
地区	家庭 数目	接受 配给	不接受 配给 a	共计	占难民人口 的百分比
约旦	8 991	33 604	1 823	35 427	2.51
黎巴嫩	9 349	33 434	3 077	36 511	10.17
阿拉伯叙利					
亚共和国	7 065	21 187	1 140	22 327	6.26
西岸	8 048	25 563	3 121	28 684	5.28
加沙地带	14 069	60 742	1 568	62 310	8.35
共计	47 522	174 530	10 729	185 259	5.24

a 包括一岁以下儿童，离家上学的学生和其他。

表 1. 登记人数 a

(截至每年 6 月 30 日)

地区	1950	1960	1970	1975	1980	1985
1990	1995	1996	1997			
约旦	506 200	613 743	506 038	625 858	716 372	799 724
黎巴嫩	127 600	136 561	175 958	196 855	226 554	263 599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82 194	115 043	158 717	184 042	209 362	244 626
西岸 b	-	-	272 692	292 922	324 035	357 704
加沙地带	198 227	255 542	311 814	333 031	367 995	427 892
共计	914 221c	1 120 889	1 425 219	1 632 707	1 844 318	2 093 545
	422 514	3 172 641	3 308 133	3 417 688		

(1996 年 7 月 1 日至 1997 年 6 月 30 日)

- 83 -

小学学童	89 840	25 690	43 668	34 448
106 420	300 066			
男生	45 406	12 993	22 465	15 384
54 664	150 912			
女生	44 434	12 697	21 203	19 064
51 756	149 154			

,,,

预科学童		55 793	11 946	20 311	13 467
34 253	135 770				
男生		28 614	5 572	10 403	5 694
17 747	68 030				
女生		27 179	6 374	9 908	7 773
16 506	67 740				

,,,,,,,,,,,,,,,,,,,,,,,,,,,,,,,,,,,,,

入学总人数	145 633	37 969	63 979	47 915
140 673	436 169			
男生	74 020	18 704	32 868	21 078
72 411	219 081			
女生	71 613	19 265	31 111	26 837
68 262	217 088			
女生百分比	49.2	50.7	48.6	56.0
48.5	49.8			
整个工程处各地区入学				
总人数所占百分比	33.4	8.7	14.7	11.0

48.1	43.2			
学童人数超过 48 名的班				
级所占百分比	22.7	15.6	43.3	6.7
59.6	33.6			
获得大学奖学金者	289	111	261	161
266	1 088			
女学者所占百分比	38.1	29.7	35.6	59.0
66.2	46.6			
教师	4 276	1 242	1 700	1 569
3 757	12 544			
在职受训教师 c	96	79	61	67
171	474			

a 不包括在政府和私立小学、预备学校的难民学童 106 131 名以及在公立和私立中学的难民学童 60 551 名,而包括在近东救济工程处学校上学的非难民学童 38 536 名。

b 近东救济工程处还在贝鲁特办一间中学,在 1996/97 学年的注册学生有 333 名(139 名男生和 194 名女生)。黎巴嫩区域的全部数字包括该学校及其学生。

c 1996-1997 学年期间经常在职培训方案(不包括教育学系)的参与者。

~~~~~

~~~~~

- 88 -

- #^TMC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114 115 116 117 118 119 120 121 122 123 124 125 126 127 128 129 130 131 132 133 134 135 136 137 138 139 140 141 142 143 144 145 146 147 148 149 150 151 152 153 154 155 156 157 158 159 160 161 162 163 164 165 166 167 168 169 170 171 172 173 174 175 176 177 178 179 180 181 182 183 184 185 186 187 188 189 190 191 192 193 194 195 196 197 198 199 200 201 202 203 204 205 206 207 208 209 210 211 212 213 214 215 216 217 218 219 220 221 222 223 224 225 226 227 228 229 230 231 232 233 234 235 236 237 238 239 240 241 242 243 244 245 246 247 248 249 250 251 252 253 254 255 256 257 258 259 260 261 262 263 264 265 266 267 268 269 270 271 272 273 274 275 276 277 278 279 280 281 282 283 284 285 286 287 288 289 290 291 292 293 294 295 296 297 298 299 300 301 302 303 304 305 306 307 308 309 310 311 312 313 314 315 316 317 318 319 320 321 322 323 324 325 326 327 328 329 330 331 332 333 334 335 336 337 338 339 340 341 342 343 344 345 346 347 348 349 350 351 352 353 354 355 356 357 358 359 360 361 362 363 364 365 366 367 368 369 370 371 372 373 374 375 376 377 378 379 380 381 382 383 384 385 386 387 388 389 390 391 392 393 394 395 396 397 398 399 400 401 402 403 404 405 406 407 408 409 410 411 412 413 414 415 416 417 418 419 420 421 422 423 424 425 426 427 428 429 430 431 432 433 434 435 436 437 438 439 440 441 442 443 444 445 446 447 448 449 450 451 452 453 454 455 456 457 458 459 460 461 462 463 464 465 466 467 468 469 470 471 472 473 474 475 476 477 478 479 480 481 482 483 484 485 486 487 488 489 490 491 492 493 494 495 496 497 498 499 500 501 502 503 504 505 506 507 508 509 510 511 512 513 514 515 516 517 518 519 520 521 522 523 524 525 526 527 528 529 530 531 532 533 534 535 536 537 538 539 540 541 542 543 544 545 546 547 548 549 550 551 552 553 554 555 556 557 558 559 560 561 562 563 564 565 566 567 568 569 570 571 572 573 574 575 576 577 578 579 580 581 582 583 584 585 586 587 588 589 590 591 592 593 594 595 596 597 598 599 600 601 602 603 604 605 606 607 608 609 610 611 612 613 614 615 616 617 618 619 620 621 622 623 624 625 626 627 628 629 630 631 632 633 634 635 636 637 638 639 640 641 642 643 644 645 646 647 648 649 650 651 652 653 654 655 656 657 658 659 660 661 662 663 664 665 666 667 668 669 670 671 672 673 674 675 676 677 678 679 680 681 682 683 684 685 686 687 688 689 690 691 692 693 694 695 696 697 698 699 700 701 702 703 704 705 706 707 708 709 710 711 712 713 714 715 716 717 718 719 720 721 722 723 724 725 726 727 728 729 730 731 732 733 734 735 736 737 738 739 740 741 742 743 744 745 746 747 748 749 750 751 752 753 754 755 756 757 758 759 760 761 762 763 764 765 766 767 768 769 770 771 772 773 774 775 776 777 778 779 780 781 782 783 784 785 786 787 788 789 790 791 792 793 794 795 796 797 798 799 800 801 802 803 804 805 806 807 808 809 810 811 812 813 814 815 816 817 818 819 820 821 822 823 824 825 826 827 828 829 830 831 832 833 834 835 836 837 838 839 840 841 842 843 844 845 846 847 848 849 850 851 852 853 854 855 856 857 858 859 860 861 862 863 864 865 866 867 868 869 870 871 872 873 874 875 876 877 878 879 880 881 882 883 884 885 886 887 888 889 890 891 892 893 894 895 896 897 898 899 900 901 902 903 904 905 906 907 908 909 910 911 912 913 914 915 916 917 918 919 920 921 922 923 924 925 926 927 928 929 930 931 932 933 934 935 936 937 938 939 940 941 942 943 944 945 946 947 948 949 950 951 952 953 954 955 956 957 958 959 960 961 962 963 964 965 966 967 968 969 970 971 972 973 974 975 976 977 978 979 980 981 982 983 984 985 986 987 988 989 990 991 992 993 994 995 996 997 998 999 1000 1001 1002 1003 1004 1005 1006 1007 1008 1009 1010 1011 1012 1013 1014 1015 1016 1017 1018 1019 1020 1021 1022 1023 1024 1025 1026 1027 1028 1029 1030 1031 1032 1033 1034 1035 1036 1037 1038 1039 1040 
```

))))))

亚共和国

~~~~~

~~~~~

- 90 -

2	7	9												
电脑科学			-	-	-	1	-	-	-	1	-	1	-	-
-	3	3												
牙医			24	19	-	-	48	17	-	-	-	-	1	-
73	36	109												
经济学			1	2	-	1	-	-	-	2	-	-	-	-
1	5	6												
教育			-	1	-	1	-	-	-	-	2	28	-	-
2	30	23												
工程			78	41	34	3	14	11	33	31	26	14	8	1
193	101	294												
美术			-	-	-	1	-	-	-	-	-	-	-	1
-	2	2												
法律			-	-	-	1	-	1	-	-	-	2	-	-
-	4	4												
医药实验室			-	-	1	-	-	-	1	1	-	-	-	-
2	1	3												
医学			33	20	6	4	95	35	5	8	1	1	21	3
161	71	232												
护理			1	1	2	-	-	-	-	3	-	-	-	-
3	4	7												
药理学			56	26	5	2	16	23	9	14	24	87	-	2
110	154	264												
新闻			-	-	-	-	-	-	-	-	-	3	-	-
-	3	3												
公共关系			-	-	1	-	-	-	-	-	-	-	-	-
1	-	1												

#^TMC

表 8. 医疗服务

(1996 年 7 月 1 日-1997 年 6 月 30 日)

加沙地带	共 计	约 旦	黎巴嫩	阿拉伯叙利亚 西 岸	共和国
门诊					
保健单位		23	25	22	34
17	121				
保健中心		13	18	22	22
13	88				
保健点		4	6	0	12
1	23				
母幼保健中心		6	1	0	0
3	10				
保健单位提供的					
服务和设施					
牙科保健		17	17	12	20
14	80				

计划生育		23	25	22	34
17	121				
特殊护理		17	24	22	34
13	110				
专家服务		13	15	13	17
13	71				
实验室		21	15	18	21
13	88				
门诊病人					
医疗 a	1 523 425	683 573	787 813	958 635	2
768 334	6 721 780				
牙科治疗		149 769	70 041	53 927	52 681
126 609	453 027				
住院(医疗内)治疗 b					
入院病人		4 881	9 757	4 082	14 523
7 421	40 664				
病人住院日数		20 203	36 313	10 245	54 117
20 290	141 168				
妇幼保健					
新登记的孕妇		20 448	4 727	7 619	10 820
26 158	69 772				
新登记的 1 岁以下婴儿		27 250	4 734	7 981	11 673
24 740	76 378				
3 岁以下受照顾儿童		71 188	13 187	19 773	32 772
67 611	204 531				
新计划生育接受者		6 534	2 453	2 583	3 586
7 633	22 789				

))))))))))))))

''

[illegible]

a 包括诊断、注射、包扎等门诊

c 截至 1997 年 6 月 30 日仍在监控中的总数。

d 接受全部基本系列免疫的婴儿数,包括向能够到近东救济工程处诊所的未登记难民的婴儿以及在预定日期之后完成全部基本系列免疫的婴儿提供疫苗接种。

表 9. 若干传染病的患病趋势

每 100 000 人的患病率
率

每 100 000 人的患病率

每 100 000 人的患病

麻疹

小儿麻痹症

肺结核

年

年

年

#^TMC

表 10. 被逮捕和拘禁的工作人员
(1996 年 7 月 1 日-1997 年 6 月 30 日)

阿拉伯叙利亚						
	约旦	黎巴嫩	共和国	西岸	加沙地带	共
计						
遭逮捕而未被控罪或						
审理即释放	6	1	2	12 a	19 b	
40						
被控罪,审理和判罪	-	-	-	-	-	-
仍在拘禁中	2	-	-	2 c	-	-
4						
共 计	8	1	2	14	19	
44						

- a 包括被以色列当局拘禁的四名工作人员。
- b 包括被以色列当局拘禁的一名工作人员。
- c 包括被以色列当局拘禁的一名工作人员。

表 11. 各国政府和欧洲共同体的捐助(现金和实物)和其他收入
(1996 年 1 月 1 日-1996 年 12 月 31 日)
(按美元计算的实际接受数额)

来 源	1996 年捐助			
	1995 年 捐助共计	经常预算 a	项目 b	共
计				
澳大利亚	2 089 950	2 153 250	100 000	2 253 250
奥地利	509 278	350 000	-	350 0900
巴林	15 000	-	-	-
比利时	3 307 031	3 302 876	984 390	4 287 266
巴西	50 000	-	-	-
加拿大	9 032 508	8 029 135	32 548	8 061 683
智利	-	15 000	-	15 000
中国	60 000	60 000	-	60 000
哥伦比亚	2 500	2 428	-	2 428
塞浦路斯	2 310	2 310	-	2 310
捷克共和国	20 000	18 943	-	18 943
丹麦	8 051 160	8 944 325	2 570 043	11 514 368
埃及	5 935	-	-	-
芬兰	1 648 261	1 465 969	-	1 465 969
法国	2 428 619	2 720 763	-	2 720 763
德国	10 889 537	6 759 291	2 688 573	9 447 864
希腊	200 000	100 000	25 000	125 000

罗马教廷	20 000	20 000	-	20 000
冰岛	-	16 000	-	16 000
印度	7 237	-	-	-
印度尼西亚	25 000	25 000	-	25 000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26 386	26 400	-	26 400
爱尔兰	934 188	799 053	331 660	1 130 713

表 11(续)

来 源	1996 年捐助			
	1995 年 捐助共计	经常预算 a	项目 b	共
以色列	77 705	28 000	-	28 000
意大利	7 453 416	5 245 901	552 707	5 798 608
日本	29 837 209	19 068 493	3 747 112	22 815 605
约旦	69 863	93 287	-	93 287
科威特	3 000 000	30 053	1 000 000	1 030 053
黎巴嫩	347 298	-	-	-
卢森堡	49 747	159 594	50 000	209 594
马来西亚	10 000	10 000	-	10 000
马尔代夫	1 000	1 000	-	1 000
马耳他	3 000	3 000	-	3 000
墨西哥	3 000	3 000	-	3 000
摩纳哥	6 984	6 776	-	6 776
摩洛哥	242 520	-	-	-
荷兰	16 230 857	10 242 953	3 608 164	13 851 117
新西兰	136 771	132 763	-	132 763
挪威	15 494 797	11 450 382	6 376 680	17 827 062
阿曼	25 000	-	-	-
巴基斯坦	17 595	17 595	-	17 595
巴勒斯坦	-	40 900	-	40 900

巴拿马	500	-	-	-
菲律宾	4 000	2 000	-	2 000
葡萄牙	55 000	25 000	-	25 000
大韩民国	30 000	100 000	-	100 000
沙特阿拉伯	7 926 283	-	4 633 713	4 633 713
塞内加尔	-	2 410	-	2 410
南非	-	5 000	-	5 000
西班牙	3 332 023	3 184 429	-	3 184 429

表 11(续)

来 源	1995 年 捐助共计	1996 年捐助			共
		经常预算 a	项目 b		
计					
斯里兰卡	2 000	-	-	-	
瑞典	22 594 226	20 523 258	2 867 142	23 390 400	
瑞士	7 580 296	4 773 390	-	4 773 390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118 475	18 549	-	18 549	
泰国	14 625	30 000	-	30 000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503	2 502	-	2 502	
突尼斯	593 364	12 793	-	12 793	
土耳其	-	250 000	50 000	300 000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	1 500 000	-	1 500 000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 联合王国	10 713 575	11 932 500	974 696	12 907 196	
美利坚合众国	80 676 894	74 000 000	18 256 244	92 256 244	
委内瑞拉	3 529	-	-	-	
下列各方捐助总额					
各国政府	245 977 055	197 706 271	48 848 672	246 554 943	
欧洲共同体	70 931 689	47 790 893	6 107 832	53 898 725	
联合国 c	12 916 17	12 495 101	9 000	12 504 101	
其他来源 d	8 676 693	2 892 918	738 979	3 631 897	
总 计	338 501 554	260 885 183	55 704 483	316 589 666	

a 包括普通基金和黎巴嫩和被占领土基金。

b 包括和平执行方案,欧洲加沙医院项目和工程处总部搬回业务地区,以及扩大援助方案。

c 包括由联合国提供经费的 87 个国际员额以及教科文组织和卫生组织协助教育和保健方案的员额。

d 包括总换率的增减、利息收入、各种收入调整以及其他来源。

#^TMC

表 12. 1996 年实际支出、1997 年经常预算和 1998-1999 两年期概算
(现金和实物,以百万美元计)

,,,,,,,,,,,,,,,,,,,,,,,,,,,,,

1997 年预算支出 a

))))))

1998-1999

1996 年

阿 拉 伯

两年期概算

实际

叙利

亚

,,,,,,,,,,,,,,,,

支出 b 约旦 黎巴嫩 共和国 西岸 加沙地带

总部	共 计	1998	1999
1	1	1	1
2	2	2	2
3	3	3	3
4	4	4	4
5	5	5	5
6	6	6	6
7	7	7	7
8	8	8	8
9	9	9	9
10	10	10	10
11	11	11	11
12	12	12	12
13	13	13	13
14	14	14	14
15	15	15	15
16	16	16	16
17	17	17	17
18	18	18	18
19	19	19	19
20	20	20	20
21	21	21	21
22	22	22	22
23	23	23	23
24	24	24	24
25	25	25	25
26	26	26	26
27	27	27	27
28	28	28	28
29	29	29	29
30	30	30	30
31	31	31	31
32	32	32	32
33	33	33	33
34	34	34	34
35	35	35	35
36	36	36	36
37	37	37	37
38	38	38	38
39	39	39	39
40	40	40	40
41	41	41	41
42	42	42	42
43	43	43	43
44	44	44	44
45	45	45	45
46	46	46	46
47	47	47	47
48	48	48	48
49	49	49	49
50	50	50	50
51	51	51	51
52	52	52	52
53	53	53	53
54	54	54	54
55	55	55	55
56	56	56	56
57	57	57	57
58	58	58	58
59	59	59	59
60	60	60	60
61	61	61	61
62	62	62	62
63	63	63	63
64	64	64	64
65	65	65	65
66	66	66	66
67	67	67	67
68	68	68	68
69	69	69	69
70	70	70	70
71	71	71	71
72	72	72	72
73	73	73	73
74	74	74	74
75	75	75	75
76	76	76	76
77	77	77	77
78	78	78	78
79	79	79	79
80	80	80	80
81	81	81	81
82	82	82	82
83	83	83	83
84	84	84	84
85	85	85	85
86	86	86	86
87	87	87	87
88	88	88	88
89	89	89	89
90	90	90	90
91	91	91	91
92	92	92	92
93	93	93	93
94	94	94	94
95	95	95	95
96	96	96	96
97	97	97	97
98	98	98	98
99	99	99	99
100	100	100	100

,,,,,,,,,,,,,

教育				143.8	49.1	17.2	13.6	24.8	45.1
17.3	167.1	160.3	165.0						
保健				47.7	11.6	8.7	5.2	13.6	17.0
5.2	61.3	62.6	63.8						
救济和社会服务				25.7	6.3	7.1	4.1	6.5	12.6
1.4	38.0	42.6	43.6						
业务服务 c				11.4	3.5	3.1	2.5	5.2	6.3
4.6	25.2	22.7	22.8						
共同服务 d				27.5	3.3	3.0	2.0	4.9	4.6
29.7	47.5	42.6	45.5						
其他费用				1.6	-	-	-	-	-
-	-	-	-						
解雇偿金 e				-	-	-	-	-	-
-	12.7	12.1	12.1						
,,,,,,,,,,,,,									
,,,,,,,,,,									
普通基金共计				257.7	73.8	39.2	27.3	55.1	85.6
58.1	351.8	342.9	352.8						
,,,,,,,,,,,,,									
,,,,,,,,,,									
黎巴嫩和被占领									
领土基金 f				1.0	-	-	-	0.9	0.2
1.2	2.3	-	-						
,,,,,,,,,,,,,									
,,,,,,,,,,									
经常预算共计				258.7	73.8	39.2	27.3	56.0	85.8
59.3	354.1	342.9	352.8						

[illegible][illegible]

1 088

[illegible]

,,,,,,,,,,,,,,,,,,,,,

保健単位

23 25 22 34

提供牙科保健

17 17 12 20

14 80

提供计划生育

23 25 22 34

17 121

提供特殊护理

17 24 22 34

13 110

提供专家服务

13 15 13 17

13 71

附设实验室

21 15 18 21

13 88

[illegible]

亚,,,,,,,,,,,,,共计/

=====

.....

943 7 174 807

916 22 3 412

100 98.8

35 67.4

[illegible]

310 185 259

8.4 5.4

- 109 -

[illegible]

附件二

联合国大会及其他机构的有关记录

1. 大会决议

决议编号	通过日期	决议编号	通过日期
''''''''''''''''''''	''''''''''''''''''''	''''''''''''''''''''	''''''''''''''''''''
194 (III)	1948 年 12 月 11 日		
212 (III)	1948 年 11 月 19 日	2964(XXVII)	1972 年 12 月 31 日
302 (IV)	1949 年 12 月 8 日	3089A 至 E(XXVIII)	1972 年 12 月 7 日
393 (V)	1950 年 12 月 2 日	3090(XXVIII)	1973 年 12 月 7 日
513 (VI)	1952 年 1 月 26 日	3330(XXIX)	1974 年 12 月 17 日
614 (VII)	1952 年 11 月 6 日	3331(XXIX)A 至 D	1974 年 12 月 17 日
720 (VIII)	1953 年 11 月 27 日	3419(XXX)A 至 D	1974 年 12 月 8 日
818 (IX)	1954 年 12 月 4 日	31/15 A 至 E	1976 年 11 月 23 日
916 (X)	1955 年 12 月 3 日	32/90 A 至 F	1977 年 12 月 13 日
1018(XI)	1957 年 2 月 28 日	33/112 A 至 F	1978 年 12 月 18 日
1191(XII)	1957 年 12 月 12 日	34/52 A 至 F	1979 年 11 月 23 日
1315(XIII)	1958 年 12 月 12 日	35/13 A 至 F	1980 年 11 月 3 日
1456(XIV)	1959 年 12 月 9 日	36/146 A 至 H	1981 年 12 月

16 日

1604(XV)	1961 年 4 月 21 日	37/120 A 至 K	1982 年 12 月
----------	-----------------	--------------	-------------

16 日

1725(XVI)	1961 年 12 月 20 日	38/83 A 至 K	1983 年 12 月
-----------	------------------	-------------	-------------

15 日

1856(XVII)	1962 年 12 月 20 日	39/99 A 至 K	1984 年 12 月
------------	------------------	-------------	-------------

14 日

1912(XVIII)	1963 年 12 月 3 日	40/165 A 至 K	1985 年 12 月
-------------	-----------------	--------------	-------------

16 日

2002(XIX)	1965 年 2 月 10 日	41/69 A 至 K	1986 年 12 月 3 日
-----------	-----------------	-------------	-----------------

2052(XX)	1965 年 12 月 15 日	42/69 A 至 K	1987 年 12 月
----------	------------------	-------------	-------------

2 日

2154(XXI)	1966 年 11 月 17 日	43/57 A 至 J	1988 年 12 月 6 日
-----------	------------------	-------------	-----------------

2252(ES-V)	1967 年 7 月 4 日	44/47 A 至 K	1989 年 12 月 8 日
------------	----------------	-------------	-----------------

2341(XXII)A 和 B	1967 年 12 月 19 日	45/73 A 至 K	1990 年 12 月 11 日
-----------------	------------------	-------------	------------------

2452(XXIII)A 至 C	1968 年 12 月 19 日	46/46 A 至 K	1991 年 12 月 9 日
------------------	------------------	-------------	-----------------

2535(XXIV)A 至 C	1969 年 12 月 10 日	47/69 A 至 K	1992 年 12 月 14 日
-----------------	------------------	-------------	------------------

2656(XXV)	1970 年 12 月 7 日	48/40 A 至 J	1993 年 12 月 10 日
-----------	-----------------	-------------	------------------

2672(XXV)A 至 D	1970 年 12 月 8 日	49/21 B	1994 年 12 月 2 日
----------------	-----------------	---------	-----------------

2728(XXV)	1970 年 12 月 15 日	49/35 A 至 G	1994 年 12 月 9 日
2791(XXVI)	1971 年 12 月 6 日	49/21 O	1995 年 4 月 21 日
2792 A 至 E(XXVI)	1971 年 12 月 6 日	50/28 A 至 G	1995 年 12 月 6 日
2963 A 至 E(XXVII)	1972 年 12 月 13 日	51/124 至 51/130	1996 年 12 月 13 日

2. 大会的决定

决定编号

通过日期

„„„„„„„„„„

„„„„„„„„„„

36/462

1982 年 3 月 16 日

48/417

1983 年 12 月 10 日

3. 救济工程处主任专员的报告

1993 年:《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13 号》和增编(A/48/13 和 Add.1)

1994 年:《同上,第四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3 号》(A/49/13)

1995 年:《同上,第五十届会议,补编第 13 号》和增编(A/50/13 和 Add.1)

1996 年:《同上,第五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13 号》(A/51/13)

4. 财务报告和审定的财务报表(两年期)

1994 年:《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5C 号》(A/49/5/Add.3)

1996 年:《同上,第五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5C 号》(A/51/5/Add.3)

5. 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报告

1993 年:A/48/474

1994 年:A/49/509

1995 年:A/50/500

1996 年:A/51/439

6. 救济工程处筹资工作组的报告

1993 年:A/48/554

1994 年:A/49/570

1995 年:A/50/491

1996 年:A/51/509

7. 秘书长的报告

1993 年:秘书长依照大会 1992 年 12 月 14 日第 47/69D 至 K 号决议提出的报告:

A/48/372 (会员国提供的赠款和奖学金让巴勒斯坦难民接受高等教育,包括职业培训在内)

A/48/373 (1967 年以来以色列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内的巴勒斯坦难民)

A/48/374 (恢复巴勒斯坦难民的配给分配)

A/48/375 (1967 年以来人民和流离失所难民的回归)

A/48/275 (来自巴勒斯坦难民财产的税收)

A/48/376 (保护巴勒斯坦难民)

A/48/431 (为巴勒斯坦难民设立的耶路撒冷“圣城”大学)

A/48/377 (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内保护巴勒斯坦学生和教育机构及保障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设施的安全)

1994 年:秘书长依照大会 1993 年 12 月 10 日第 48/40D 至 J 号决议提出报告:

A/49/439 (由会员国提供的赠款和奖学金供巴勒斯坦难民接受高等教育、包括职业培训)

A/49/440 (自 1967 年以来以色列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内的巴勒斯坦难民)

A/49/441 (自 1967 年以来人民和流离失所难民的回归)

A/49/488 (来自巴勒斯坦难民财产的税收)

A/49/442 (保护巴勒斯坦难民)

A/49/505 (为巴勒斯坦难民设立的耶路撒冷“圣城”大学)

A/49/443 (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内保护巴勒斯坦学生和教育机构及保障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设施的安全)

1995 年:秘书长依照大会 1994 年 12 月 2 日第 49/21B 号和 1995 年 4 月 13 日第 49/21 O 号

决议提出的报告:

A/49/885 (巴勒斯坦警察部队经费的筹措)

A/50/763 (巴勒斯坦警察部队经费的筹措)

秘书长依照大会 1994 年 12 月 9 日第 49/35C、D、F 和 G 号决议提出的报告:

A/50/451 (由于 1967 年 6 月和以后的敌对行动而流离失所的人们)

A/50/450 (会员国提供赠款和奖学金供巴勒斯坦难民接受高等教育、包括职业培训)

A/50/428 (来自巴勒斯坦难民财产的税收)

A/50/531 (为巴勒斯坦难民设立的耶路撒冷”圣城”大学)

1996 年:秘书长依照大会 1995 年 12 月 6 日第 50/28 C、D、F 和 G 号决议提出的报告:

A/51/369 (由于 1967 年 6 月和以后的敌对行动而流离失所的人们)

A/51/370 (由会员国提供赠款和奖学金供巴勒斯坦难民接受高等教育、包括职业培训)

A/51/371 (来自巴勒斯坦难民财产的税收)

A/51/476 (为巴勒斯坦难民设立的耶路撒冷”圣城”大学)

8. 秘书长的说明

1996:A/51/495 (秘书长的说明及所附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关于工程处财政危机提出的特别报告)